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建构兼容并包的知识社会的基石

全球互联网环境下信息与知识的获取、
表达自由、隐私、以及伦理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法国巴黎。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 UNESCO 2016
保留所有权
ISBN: 978-92-3-500010-8



此书/期刊为开放获取出版物，授权为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3.0 IGO (CC-BY-NC-SA 3.0 IGO)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此出版物内容的使用者无条件接受遵守教科文组织开放获取储存档的一切条件和规则 (www.unesco.org/open-access/terms-use-ccbysa-chi)。

原版书籍或期刊名称: Keystones to foster inclusive Knowledge Societies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2出版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表达的是作者的看法和意见，而不一定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看法和意见，因此本组织对此不承担责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被授权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在这一背景下，根据第37届联合国教科文大会第52项决议 (37 C/Resolution 52)，通过包含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程序，产生了本研究项目。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国际组织、科技界。本研究项目提交的报告汇集了当前在联合国教科文管辖范围内的互联网相关问题大讨论的现状、观点、立场，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权、表达自由、隐私权，以及信息社会的伦理等方面。参见：<http://www.unesco.org/new/en/Internetstudy/>

翻译：龚文庠

平面设计：联合国教科文

封面设计：联合国教科文

插图：联合国教科文

目录

前言 5

执行纲要 9

- 互联网——宽泛的界定 14
- 数字化时代的挑战——技术应该为什么目标服务？ 14
- 四大基石领域 15
- 互联网的普遍性原则：R-O-A-M 16
- 基石领域研究与普遍性原则之间的关系 17
- 利益相关者 18
- 本研究的途径和方法 19
- 本报告的提纲 21
- 本研究与报告的局限 21

信息与知识的获取 25

- 背景 26
- 原则 26
- 关于促进获取权的协商 28
- 为支持信息与知识的获取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30

表达自由 33

- 背景 34
- 原则 34
- 关于促进表达自由的协商 36
- 为促进表达自由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43

隐私 47

- 背景 48
- 原则 48
- 定义 50
- 保障隐私权的原则与途径 51
- 关于隐私权问题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55

信息社会的伦理尺度 57

- 背景 58
- 原则 58
- 关于促进伦理的意见 59
- 关于伦理问题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61

交叉领域与更广泛的问题 62

- 基石领域的一致性 64

管辖权问题 65

- 互联网成为交汇空间 65
- 对于交叉领域的问题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66

结论 69

- 从原则到行动 70
- 遵循并检测互联网普遍性原则 70
- 多方利益相关者的角度 71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所有四大基石领域的参与 71
- 协调与合作 72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权限内对互联网相关问题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73

参考文献 77

附录 85

- 附录1. 本互联网研究的背景与结构 86
- 附录2. 为本研究开展的协商 86
- 附录3. 为本研究举办的主要活动 87
- 附录4. 综合性调查的问卷 88
- 附录5. 已回收的网上问卷归纳报告 89

成果文件 97

致谢 101

前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这份研究报告，是为了回应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大会通过的一项关于运用互联网建设知识社会的若干关键问题的决议。¹

这个报告依据的是2014年6月发布的关于互联网综合研究的一份“概念指南”的终稿。根据2013年10月第192届联合国教科文执行局议程的一个议题，撰写了本研究报告以及先前版本的“概念指南”。以这两份文件为基础，开展了教科文成员国关于教科文组织权限内与互联网相关问题的讨论。讨论的关注点是网络空间的伦理与隐私权问题，还有表达自由及信息获取权。这些也是本研究报告的关注点。在第37届联合国教科文大会上，会员国确认人权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而且普遍认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了合适的论坛，可以促进并引领教科文权限内相关问题的讨论，包括信息与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以及信息社会中伦理范畴的问题。成员国通过了一项决议，授权开展这项研究。

该项决议提出，在联合国教科文管辖范围内开展一项由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综合性、协商性研究，针对与互联网有关的诸多问题：信息与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信息社会的伦理等。² 研究应包括未来可行的选择方案。研究结果将体现在向2015年第38届联合国教科文大会的报告中，主题是联合国教科文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精神取得的成果。

联合国教科文执行局第192届会议作出决议后，教科文各成员国就教科文书秘书处起草的一个讨论稿³广泛交换意见后给予这一授权。根据教科文的授权，这将是一项跨领域研究，吸取传播与信息以及社会及人文科学方面的成果，并利用教科文相关报告得出的结论。

联合国教科文开展此项互联网研究及相关咨询的授权来自2011年联合国教科文第36届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题为《联合国教科文关于互联网的反思与分析》。⁴【译注：Consultation，译为咨询或协商。】这一授权再次被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举办的大会确认。来自130个国家的1450名与会者出席大会的80场会议，评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⁵，形成了一个“成果宣言”，2013年的第37届联合国教科文大会批准了这个宣言。⁶（另见附录3）

为执行互联网研究的授权，2014年2月联合国教科文书秘书处起草了一份“概念提要”（concept note），概略地提出进行这项研究的方法、时间安排，以及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程序。“概念提要”建议，整个研究的主框架以“互联网的普遍性”理论为基础，该理论概括了联合国教科文对互联网的规范性立场，以四项原则来衡量相关问题：(i) 互联网应当以人权为基础；(ii) 开放性；(iii) 所有人都可以获取；(iv) 由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来维护。这些原则简称R-O-A-M原则，分别代表人权（Rights）、开放（Openness）、可及性（Accessibility）、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Multistakeholder）。【译注：R-O-A-M原则在联合国教科文官网上被译为“基于人权的、开放的、可及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原则，简称人权-开放-可及-多方。】研究程序将通过各种形式的讨论，包括全球范围的国际会议、以及发给主要参与方的一份调查问卷。这些建议经过了五个多月的广泛征集意见。【译注：Accessibility可译为可获取性、可接入性、可及性。Access，有获取、接入等含义。根据上下文，一般译为获取或接入。】

通过一系列会议，从教科文成员国及其它利益相关方搜集意见，最后确定研究设计及问题，尤其是搜集对本研究的“概念提要”和“互联网普遍性”理论框架的反馈。（这一轮征询意见的过程见本报告之附录2）。根据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概念提要和问卷得到增补并最后定稿。根据搜集到的正面回应，概念提要的总体结构和“互联网普遍性”理论框架都被保留下来。

随后，研究程序得到展开。通过全球范围的国际会议进一步征集了意见。一项网上咨询搜集到关于最后确定的研究课题的书面意见。与此同时，邀请了专家针对某些需要深入探讨的分支主题开展了研究。这些分支主题包括网络传播中介在促进表达自由方面的角色；数字化时代新闻记者如何保护消息来源；网上仇恨言论；网上许可授权与表达自由；互联网管理原则的文件；隐私权、

媒介与信息素养；隐私权与透明度。这些分支课题都有助于更大范围的互联网研究。联合国教科文先前的研究和决策也都已经涉及。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份研究草案，体现了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参与的程序，包括政府、民间机构、公民社会、国际组织、科技界。

2014年3月3-4日联合国教科文举办的“点点互联（CONNECTing the dots）”大会⁷重点讨论了
这个研究草案。这次多个利益相关方参加的大会迎来近400人参会，其中有116位发言者，反映了来自各种背景的意见，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公民社会、民间团体、学术界、科技界等。这次活动的赞助方有芬兰外交部、荷兰王国、瑞典、瑞士联邦传播办公厅、谷歌公司、迪斯尼公司、欧洲互联网域名登记处（Eur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大会的审议构成了研究程序的最后咨询阶段，使研究草案能够根据大会的意见来定稿，并通过本报告的形式得到更新。

根据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大会的授权，在咨询程序中已经征集对联合国教科文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收入研究草案。联合国教科文“点点互联”活动后撰写的成果文件还将以这些建议为基础，如同整个研究报告一样，列入大会前和大会中讨论的议程。和研究草案的评议一样，对成果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草案也要修订和更新。

这一程序安排如下。大会召开前，已经收到关于研究草案和大会成果文件草稿的一些网上评论。⁸大会召开的过程中，专门举行两次公开起草的分会，搜集更多评议。由多个利益相关方组成的一个小组在大会进行期间将所有的评议综合成一个成果文件，表述多数参会者赞同的对未来选择方案的意见⁹。这一小组进一步找出细节或分歧的重点，以便更好地体现在研究报告的修订版而不是未来选择方案中。以上所有的审议结果都将展现在本出版物中。

在上述终审程序完成之后，本研究及大会成果文件被报告给4月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执行局第196次会议。联合国教科文执委会对本研究的进展表示欢迎，认可“点点互联：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会议提出的观点，赞赏“联合国教科文在此项研究中采取的开放、包容、透明的方式”。教科文执委会还向第38届教科文大会推荐此次会议的成果文件，期待教科文成员国审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未来选择方案。另外，执委会敦请教科文总干事将会议成果文件作为非约束性文件纳入2015年后（post-2015）发展规划以及联合国大会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审议程序。最后，执委会指出，在2015年11月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第38届大会上，本研究将体现在教科文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方面的工作报告中。

联合国教科文感谢参加咨询活动、提交问卷反馈、出席研讨会议的所有的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副总干事格塔丘·安吉达（Getachew Engida）先生在“点点互联”大会结束时说：“互联网以及所有新信息与传播必须放在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规划的中心位置——作为构建我们所需要的知识社会的一种变革力量和基石。”在当今全球发展的语境下，本出版物凭借它从全世界汇聚的丰富洞见代表着一种独特的热门话题资源。

尾注

1. 联合国教科文195个成员国在2013年11月召开的第37届教科文大会通过第52号决议，授权联合国教科文开展本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研究的设计是通过五个月的多个利益相关方协商的程序酝酿完成，参与协商的有公民社会、学术界、私营机构、科技界、政府间组织以及教科文成员国。
2. 参见：<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61/226162e.pdf>
3. 讨论稿：“关于互联网的问题：包括信息社会的信息与知识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伦理”（Internet Related Issues: Includ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Freedom of Expression, Privacy and Ethical Dimension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是根据联合国教科文执行局的决定（192EX/Decision 40）起草的。
4. 这份文件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iseforum.org/uploads/seminars/Untitled%20attachment%2000331.pdf> [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17日]。
5. 参见：<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flagship-project-activities/wsis-10-review-event-25-27-february-2013/homepage/#sthash.J5bgw1WF.dpuf>。

6. 迈向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 见网址: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wsis/WSIS_10_Event/wsis10_outcomes_en.pdf
7. 参见: <http://www.unesco.org/new/en/netconference2015>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3月28日].
8. 这些反馈意见来自巴西、法国、德国、印度、瑞典、英国、美国、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电子前沿基金会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自由在线联盟、世界报业协会 (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进步传播协会, 以及其它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人士。
9. 这个小组的组长是密歇根州立大学的奎洛讲座教授威廉·达顿 (William Dutton)。其他成员有来自各种背景的人士, 包括联合国教科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主席阿巴娜·沙拉 (Albana Shala) 女士、联合国教科文“全民信息计划” (Information For All Programme) (IFAP) 主席查菲卡·哈达德 (Chafica Haddad) 女士; 联合国教科文互联网管理理论利益相关多方顾问团 (Multistakeholder Advisory Group) 主席詹尼斯·卡科林斯先生 (Janis Karklins); Mr, Chair of Multistakeholder Advisory Group (MAG) for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互联网协会 (Internet Society (ISOC)) 的康丝坦斯·波莫雷尔 (Constance Bommelaer) 女士;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的艾伦·布莱克勒女士 (Ellen Blackler); 进步传播协会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 的安丽特·伊斯特胡森 (Anriette Esterhuysen) 女士; 阿拉伯调查新闻记者协会 (Arab Reporters for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的瑞娜·萨巴格 (Rana Sabbagh) 女士; 伊利亚特公司 (IALaw) 的埃里克·伊利亚特先生。



执行纲要

联合国教科文对普遍性知识社会的设想建立在自由、开放、诚信的互联网上，这样的互联网使人们不仅能够从世界各地上网，而且能够向本土和全球传递信息和知识。联合国教科文如何实现利用互联网构建知识社会的设想，从而在全球推动包容性的人类持续发展呢？

在本研究的范围内对这一问题做出回应，联合国教科文与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方一道，在教科文权限之内，分析与互联网政策与实践相关的四个独立但又相互影响的领域。这四个领域被看作是实现教科文上述设想的关键因素。这四个领域就是信息和知识的获取权；表达自由；隐私权；网上行为的伦理规范。“基石”的比喻指的是连接并支撑整个结构的功能，即基石使其它石块各就各位。基石的比喻用来表述这四个维度在包罗万象的互联网结构中的重要性。

本研究报告考察四个基石领域的主框架是互联网的普遍性，它确认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赞同的四项规范性原则。这四项原则是基于人权的、开放的、可及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英文字母缩写为R-O-A-M原则（简称人权-开放-可及-多方原则）。【译注：Open，译为开放性或公开性。】

在此基础上，本研究报告向联合国教科文提出一系列选择方案。

本研究对四大基石作出广义界定。信息和知识的获取权包括普遍意义的获取权，不仅指互联网的接入权，也指在网上搜寻和接收开放性的科学、本土、传统知识的能力，还指以各种形式创造内容的能力。【译注：将access译为‘获取权’或‘接入权’，两者相通。下同。】这就要求主动行使信息权，创建开放的和妥善贮存的知识资源，尊重文化及语言多样性，从而促进多种语言的本土内容生产，创造惠及所有人的优质教育机会，包括新媒体知识、技术的培训，促进网上社会融合，以及解决因为收入、技能、教育、性别、年龄、民族、种族，或是身体残障而影响获取能力的人士。（见参考文献：李（Lee）等人，2013；古提雷兹、特里米诺，（Gutierrez and Trimmiño）2009年。）

表达自由包括在互联网上能够安全地表达自己观点，从互联网用户的权利到网上表达自由，再到新闻自由以及新闻工作者、博客、人权工作者的安全，同时还须订立促进公开交流观点、尊重互联网表达自由权的政策。

隐私权泛指尊重个人拥有合理的私人空间的愿望，以及限制私人信息接入的互联网行为和策略。对隐私权的保护必须与促进公开化及透明治理相一致，必须承认保护隐私权是对表达自

由和互联网诚信的保障，因而也是更有效地利用互联网促进社会与经济的发展的保障。

最后，伦理指的是统领线上行为和互联网及相关数字媒介设计的标准、规则、程序是否依据伦理原则，这些原则植根于人权原则，意在保护网络空间里个人的尊严与安全，促进互联网的接入权、开放性和包容性。例如，使用互联网应当注意伦理方面的问题，如避免性别、年龄、残障歧视；应当遵循伦理原则而不是用互联网为之前的行为和政策辩护，应当关注行为的动机，同时也关注互联网政策和实践的效果。

这四大基石是构建连接全世界的桥梁的更多因素中的一部分，但四大基石提供了一种更能纵览全局的视角，同时也聚焦于联合国教科文的方案。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的计划和互联网研究，本报告提出一系列具体活动、政策、措施，供各个利益相关方在未来数年里进行探讨。

在这样的背景框架下，本研究项目立足于联合国教科文关于互联网与知识社会的一系列研究和报告。本研究还吸取了有关互联网及其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本研究报告还进一步大量引述开展研究的咨询程序的资料，包括联合国教科文举行的一系列多个利益相关方会议（见附录2），还引用了向全球发出的，征集对四大基石和互联网研究跨领域问题的评论和回复的一份问卷。最后，本报告还包括对本研究项目草案的反馈意见，2015年3月3-4日的“点点互联”大会（‘CONNECTing the dots’ conference）中已经提及。联合国教科文希望本报告能引起对教科文在互联网发展中的作用的讨论，为讨论提供资料，以得到诸成员国的进一步指导。





导论

全球互联网——连接世界的桥梁——它的社会、公民、经济方面的潜力，已经得到普遍的认可。（参见联合国教科文文2011a）将个人、地点、国家、大陆与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信息、专业知识、社群等大量资源连接起来，这是互联网最大的愿景之一。例如，教学资料现在可以方便地传递到世界各地学子手中。互联网还能使用户创造、散布和消费信息和知识资源。利用互联网重新配置对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同时重塑表达自由、隐私权、伦理和行为，这种潜力已经成为学术研究的课题。（参见达顿Dutton, 1999,2004；卡斯泰尔Castells, 2000；卡斯泰尔Castells与西马南Himanen, 2014.）这一点也得到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的认可，诸成员国都认识到普遍性自由开放的全球互联网将有可能支持联合国教科文完成其被授权承担的任务以及实现它建构知识社会的目标。（参见诺里斯Norris, 2005；曼塞尔与特兰布雷, Mansell and Tremblay 2013；联合国教科文, UNESCO 2013f）正如联合国教科文（2011a）对互联网的看法中所表述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首要任务（争取和平，消除贫困，推进可持续发展，普及教育，创造和传播知识，实现表达自由，跨文化对话），以及教科文在全球的优先目标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些都与互联网的发展天然同步。¹

本报告的重点是探寻及描述本研究中的四大基石是如何通过R-O-A-M原则（简称人权-开放-可及-多方原则）的理论框架提出及评估的。这四个基石原则构成了规范性的理论，它假设，遵从这些原则就能够确保互联网既开放又可信赖，而这样的互联网将能支持联合国教科文实现建构知识社会的目标。本研究获取的成果将被用来提出实现教科文目标的可供选择的方案。

本研究选取这四个领域作为“基石”的原因是，四大领域不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功能的核心²，它们也是互联网联系全世界的基本要素。同样，信息和知识的获取权、表达自由、隐私权、伦理，这四者又是相辅相成的。（参见曼塞尔与特兰布雷Mansell and Tremblay 2013; 联合国教科文，UNESCO 2013b）这四大基石是由一系列各种各样的社会和科技成分构建与支撑的。

通过本报告搜集的引起关注的领域中由数字技术发展而产生的诸多复杂问题与挑战，本导言将介绍本研究的视域和方法。

本项研究的基础是相关的联合国教科文关于互联网的文件的综述，³还有相关资料的综述，以及大量咨询程序，包括教科文成员国参与的咨询（参见附录2），和对其它参与方的网上咨询。（参见附录5）

互联网——宽泛的界定

本研究对互联网的宽泛界定包括相互连通的信息与通信技术，例如万维网、社交媒体、发展中的移动互联网，还有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包括云计算、大数据，以及机器人技术（robotics）等越来越成为网络技术中心的技术。生物计量学以及其它发展网络应用的

中心技术，如个人识别及安全方面的技术，都被囊括到本定义之中。

截至2014年，全球超过30亿人已接入互联网。⁴从许多方面看，这是全世界信息与知识获取的一大进步，但若换算为仅42%的接入率来看，世界大多数人都未能接入互联网。即便已经接入网络的人们也会受技术条件、语言障碍、技能不足和其它许多社会政策因素的限制而不能以实现知识社会所必须的方式获取信息与知识。（邱Qiu, 2009）正如一份联合国教科文报告所说：

关于知识社会，联合国教科文的解释是，在那样的社会里人们不仅有能力获取信息，而且能够将信息转化为知识和认识，从而具有改善生活并为社会和经济作出贡献的能力。（苏特Souter, 2010: 1.2.1）

鉴于上述原因，与实现知识社会的目的相一致的信息和知识获取仍面临很大挑战，同样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也出现在表达自由、隐私权、互联网应用中产生的新伦理问题等方面。例如，互联网数据中心（WebIndex）雄心勃勃地开展了一项跟踪隐私权全球发展状况的调查，发现全世界大约有84%的国家“没有保护网络传播中的隐私权的有效法律和举措”。⁵随着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已将互联网运用到越来越重要的方面，使它在全球许多地区越来越成为日常生活、工作、身份识别等必备的基础设施，我们面临的挑战显然也越来越严重。（李Lee等人，2013; 格雷厄姆与达顿Graham and Dutton, 2014）

数字时代的挑战——技术应该为什么目标服务？

互联网在全球继续扩散，但同时我们称作互联网的东西还在不断变化。在许多领域里互联网创新在飞快地出现，从移动应用、支付系统，到社交媒体和信息与传播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这些进展可能看起来是纯粹的福祉，证据是互联网正以想象不到的强有力的方式更深入地渗透到更多人群之中。互联网也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资源。培育持续不断的互联网重新是一个重要目标，但问题不仅仅止步于支持技术创

新与扩散。（曼塞尔与特兰布雷Mansell and Tremblay 2013）。

随着互联网及相关数字媒体的发展，它们开始为许多不同的目的和不同的参与者服务，从居民娱乐到政府监控。因此，重要的是考虑这项技术最终应该为什么目的服务，制定怎样的目标采取怎样的行动才能朝这个方向前进。由此看来，技术、政策和互联网应用的发展趋势让我们看到互联网当前及未来的社会、文化、经济应用及影响的重大问题。例如，技术创新正在改变传统的运营模式，如关于消息的提供与组织的结构，传统等级制中下级向上级报告的关系受到“多对一”和“多对多”模式的跨越机构界限的传播网络挑战。由于数字媒介推进了原先界限较为分明的邮政、电话、大众传媒的融合，政策规章往往跟不上形势。这使得原本不恰当的规章成为障碍，未能采取提升媒介信息素养等新的解决方案。同样，技术的演进带来了个人习惯的改变。如居民看电视节目的方式，许多人家感到再无必要使用固定电话，而固定电话曾被当做现代化通讯基础设施的金本位，甚至科学家也通过它来合作。对多数人来说，现阶段联络的主要设备是移动电话。移动电话可以包括不同的用途，涉及各种问题，如公共表达、地理位置、隐私、功能性、安全，以及“apps”应用的服务条款等。

上述变化简略勾画出世界范围的更多社会及技术发展趋势，这些趋势也许对诸如新闻自由之类的人权、信息获取权、以符合伦理的方式使用传播技术等方面意外或潜在地产生过正面或负面影响——我们需要更好地理解 and 预见这些发展趋势，并通过政策和措施作出恰当的反应。（联合国教科文，2014d）。例如物联网（IoT），就能带来很大的效益，如远程监控病患。但这一技术也可能无意中侵犯个人隐私，除非我们意识到这种可能，并在设计与规范这一创新活动时避免侵权的发生。

世界范围的政策法规生态正在信息与知识获取、表达自由、隐私权和伦理等方面塑造互联网在本土和全球产生的相互关联的效果。（达顿Dutton等人，2011；曼德尔Mendel等人，2012；麦金农MacKinnon等人，2015；联合国教科文2013b）。此类政策法规的选取正被各个阶层的许多行为者所关注——从本地到国家、地区、全球，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公民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技术团体、私营工商部门、学术界、个人用户，以及媒介组织，例如越来越依赖互联网的新闻界。他们都在关注，支配互联网的政策和实践是否会损害他们认为根本性的原则和目标，是否还尊重表达自由、个人信息隐私权和伦理规范等价值观，产生的影响是近期的还是长远的。

联合国教科文及诸成员国在努力探寻一种高屋建瓴的视角，来观察正在塑造互联网及其全球影响的崭露头角的新趋势，探寻一个框架和方法来解决这些互相关联的问题。在最广泛的层次上，联合国教科文支持在全球建构知识社会的宽泛概念，问题在于如何让互联网的应用符合这个目标。在这一语境下，联合国教科文的“互联网研究”将能帮助我们对这个大问题做出回应。

四大基石领域

由先前的联合国教科文关于互联网的会议和讨论授权开展的本研究，提供了推进这一讨论的基础，就是分析四大基石如何支撑一个开放的、全球的、安全的互联网。（联合国教科文，2013d）。四大基石是获取、表达自由、隐私、伦理（图表1）。还有许多重要的价值观和追求，但多数都是部件或支柱，与四大基石密切相关。本报告的研究对象就是这四大领域。

图表1. 四大基石领域的关注点⁶

基石	每项重点研究领域的组件与支柱
信息与知识的获取	普遍接入；在线搜寻和接收信息的能力，包括科学的、本地的、传统的知识；信息自由，创建开放的知识资源，包括开放互联网和开放标准，公开获取的可用的数据；数码遗产的保存；对文化及语言多样性的尊重，如保障用易懂的语言获取当地的内容；普及高质量的教育，包括终生教育和在线学习；传播新媒体与信息素养与技能，在线的社会融合，包括消除因技能、教育、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引起的不平等，为残障人士提供网络接入；开发连通性及价格合理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包括移动、互联网和宽带基础设施。
表达自由	通过互联网、万维网，及相关数字媒体表达观点的能力；根据人权宣言第19条在网上表达的自由权，包括新闻自由和新闻工作者、社交媒体用户、人权活动者的安全，这是媒介自由、多元主义及独立自主的先决条件；促进公开交流观点的政策；提倡多语言并存；用户了解在线自由表达的权利和责任；表达的包容与节制；安排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培养网络空间自由表达中的社会管理及个人自律。
隐私	互联网实践与政策尊重隐私权；推行开放化和透明治理时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承认隐私权及对它的保护是网上诚信的基础，因而能增进互联网的应用和可接入性；施行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使隐私权与其它人权融合，如表达自由权或是“个人生存、自由、安全”的权利。
伦理	伦理关注的是在多个选项中作出抉择的问题，包括关注行动的意图，以及行动产生的无论有意或无意的效果，那都是选择带来的对个人和社会的福利造成影响的后果。互联网的使用能够带来积极后果，但互联网也能够被误用或有意用来违反道德规范，例如伤害他人。此处的伦理范畴指涉及网上行为的规范、规则、程序是否遵循以人权为基础的道德原则。伦理关注的是行为规范是否有利于保护个人在网络空间的自由和尊严，是否积极推进互联网的接入率、开放度、包容性和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互联网实践、法律、规章都应植根于自觉的伦理意识，例如反对性别、年龄、残障歧视。伦理应在未来的实践与规章制定中起主导作用。

互联网的普遍性原则： R-O-A-M（人权-开放-可 及-多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互联网的立场由它得到的授权所限定，这项授权在为联合国教科文第37届大会准备的《讨论文件》中确认（联合国教科文，2013d）。从那些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的权威管理机构通过的文件来看，有几项原则在指导教科文对互联网的立场方面特别重要。这些原则可以概括为“互联网普遍性原则”，用R-O-A-M原则（简称人权-开放-可及-多方原则）来界定。⁷本研究聚焦于互联网的四大基石领域，因而将R-O-A-M原则用作评估各个基石领域之现状的理

论框架。这一框架强调一套规范性原则，运用到互联网上就是构建一个开放的、全球的、安全的互联网，突出人权的总体原则，还有开放性、可接入性，以及利益相关多方参与（图表2）。

本研究项目考察了现存的50多份关于互联网的原则、方针、体制的宣言。⁸考察中衡量了这些宣言与联合国教科文所关注的问题相关的部分，选取了与本报告所涉领域相重合或类似的要点。值得注意的是，产生这些互联网原则宣言的生态散落在各处，反映了很大范围内的各种行为体和各种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并没有特别针对联合国教科文本身的处境。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报告表明，其它众多行为体表达的对R-O-A-M互联网普遍性原则的看法对联合国教科文具具有独特的价值。

图表2. 互联网的R-O-A-M普遍性原则（简称人权-开放-可及-多方原则）⁹

原则	定义
人权	互联网在世界大多数地方的日常生活、工作、身份识别中变得如此重要，在线与线下的人权变得越来越难以区分。联合国教科文，以及在更大范围内整个联合国，都已经确认人权原则应当贯彻到互联网的所有方面。这包括例如表达自由和隐私权，都是本研究的基石领域。与此同时，既然这两项权利也适用于互联网，其它一些权利也不例外。许多这样的权利都是联合国教科文权限内的关键权利，例如文化多样性、性别平等、普及教育等。由于人权是不可分割的，上述所有权利都应与其它权利一致对待，如结社权、“个人生存、自由、安全”的权利，而且这一原则对数字化及非数字化生活都适用。
开放性	运用到互联网的这一普遍原则重点在于开放的全球标准，交互可操作性，开放的应用界面，以及开放的科学、文档、文本、数据和信息流。这项原则包含的不仅是专业技术，还有对开放体系的社会和政治支持。开放性包括透明治理，还包括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从这些因素看，权利与公开性是相互依存的。
可及性（或可获得性）	更宽泛意义上的社会包容原则特别适用于互联网。这指的是面向所有人的网络可接入性，包括克服数字鸿沟、数字不平等，以及因技能、读写能力、语言、性别、残障而被排除在互联网之外。可接入性还进一步包括可持续商业模式所需要的互联网活跃度，也包括对信息与知识的保存、品质、完整、安全、真实的信任。可接入性与权利和开放性是相互关联的。
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	互联网问世至今一直伴随着一个大原则，就是参与那些对人们的生活产生影响的决策。这也是互联网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决策参与原则认可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价值，认可用户的联合、以用户为中心的观点的价值，认可对使用和在各个层面管理互联网起关键作用的所有其它行为体的价值。权利、开放性及可接入性因利益相关多方参与而得到加强。

用R-O-A-M普遍性原则作理论框架来分析互联网就更能看清有待讨论的问题，尤其是探讨本研究中的四大基石领域：获取、表达自由、隐私、伦理。因此，四大基石与四项普遍性原则之间联系越密切，就越能够促进知识社会的构建（联合国教科文，2013e）。¹⁰

所以，R-O-A-M普遍性原则被用来对本研究针对的每一基石领域中的问题作出界定。互联网的四大基石如果脱离了这些普遍性原则，互联网本身就降低了它的普遍性——这正是联合国教科文最应该关注的问题，因为教科文是一个普遍性组织，其职责是促进建立在多元化和社会包容基础上的普遍性基本价值。

基石领域研究与普遍性原则之间的关系

四大普遍性原则与四个领域（或称基石领域）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但也有一个区别，就是四大原则是本研究的理论框架，而基石领域则是理论框架用来研究哪些具体问题。后文中的分析将显示把R-O-A-M普遍性原则框架运用到四个基石领域所得到的结果。本研究的成果就是联合国教科文列出的一系列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图表3显示R-O-A-M普遍性原则如何运用在基石研究领域。

图表3. 本研究的焦点：基石领域与R-O-A-M普遍性原则

互联网研究的基石领域	R-O-A-M原则理论框架			
	以人权为基础	开放性	可及性（可获取性）	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
信息与知识的获取	建设知识社会的基础	开放性促进对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同时也促进专业知识的普及	仅有基础设施是不够的；还须解决语言、残障等问题	信息与专业知识要普及，不要集中
表达自由	人们必须将表达自由看作基本人权，在自我表达时要有安全感	分享是表达自由和跨文化对话的关键价值	表达自由需要被听到、被听懂	每个人的利益都与社会上的行为者、商界、产业界、政府、学术界的利益相关
隐私权	保护隐私是保护一项权利，甚至与“保护人身安全”同样重要	为了保障开放性，隐私权与保护私人信息应该摆在与透明度同样重要的位置	互联网的使用建立在对收集、贮存、使用私人信息的控制能力的某种信任上	界定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程序由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程序所支撑
以伦理为基准	把互联网用作保障和平与人权的工具	开放性使透明治理和问责制能够实行	信息与通讯技术具有改变人类交流的能力，对加深排斥的现象需要反思	需要包容多元的用户立场，以及多种行为者的伦理观

利益相关者

互联网的未来与每个人的利益相关。即使是那些不打算使用互联网的人也会受到影响。我们

可以将互联网的利益相关方广泛地划分成一些类别，包括一些亚群体。

图表4. 互联网利益相关方的类别和例证

分类	行为体例证
国家	议会、被选举出的机构
	地方、国家政府
	法院、司法机关
	监管机构
	警察与安全部门
	国家经营的媒体与广播电视机构
企业与产业	大型或小型的使用互联网的企业
	设计、制造、销售硬件、软件或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企业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以及相关的互联网中介机构如电信运营机构
	互联网内容、搜索或社交媒体平台拥有者
	商业报纸、广播、电视公司，以及音乐、电影、电视内容制作商
非政府行为体	公共服务广播电视台、社区媒体
	地方及全国的非政府组织
	使用互联网的国际组织
公民社会	公民组织成员及互联网用户
	互联网个体用户及非用户（不使用互联网的个人）

分类	行为体例证
国际政府组织	地区与全球组织
研究活动参与者	研究机构、中心，咨询机构 研究人员
个人	互联网用户、非用户、家庭、公民、消费者——从年龄、性别、残障、阶层及其它特征作为正式的利益相关方受到关注
其它利益相关方	人权倡导者、科技群体

以上各类型的利益相关方的每一方都或多或少对互联网未来的发展有独自的利益期盼，但这些期盼在某些范围内是重叠的和互相依存的。例如一些非政府组织倾向于强调人权；同时议会又是设计保护人权法律条款的主体。另外一些利益相关方在保障网上人权方面则是关键行为体，例如搜索引擎供应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s）（麦金农MacKinnon等人，2015年）。

本研究的途径和方法

本研究采取多种方法的途径。首先，我们回顾并综述与本研究重点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教科文先前的文件及研究资料，包括以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管机构的决定以及教科文发表的出版物。本研究报告在文献综述里引用了主要的文件和资料。在分析其它联合国机构所赞同的对互联网的立场时，以上资料得到了补充。¹¹

这一综合程序经过了好几个阶段，包括2014年6月完稿的一份协商文件（联合国教科文，2014b），此文件又经与教科文成员国及其它行为体磋商，得到全面修改及详细阐述。¹²联合国教科文为本报告开展的一系列专项研究的成果也都汇入报告之中。

此外，本研究团队综合了主要的学术、公民社会、商业、政府等方面的研究以及一些背景资料，这些资料适用于本报告论题，并关系到互联网未来发展及其全球范围内的社会意义。与本研究最直接相关的论著列入了本报告的参考文献目录，但我们并没有全面综述所有的学术文献（例如，雷尼Rainie与韦尔曼Wellman，2012；格雷厄姆Graham和达顿Dutton，2014）。但是，联合国教科文也征集了该领域学者的支持，确保本报告曾经关注这一丰厚的文献资源。¹³

文字框 1

咨询问卷涵盖的内容

在线环境下的信息与知识获取

表达自由

隐私

伦理

利益相关方希望联合国教科文探讨的更大范围内的其它问题

对未来选择方案的想法

另外，我们还分析了通过开放性的利益相关方讨论的程序获取的所有意见。这一程序的部分基础是2014年6月完稿的咨询文件，同时也吸取了通过一系列咨询会议反馈回来的利益相关多方的知识和专家意见。咨询程序后来又扩展到关于本研究探讨的四大基石领域的网上问卷，同时也让利益相关方发表对其它问题的看法，以及提出关于未来政策和措施的建议方案（文字框-1）网上问卷的全部内容描述请见附录4。¹⁴ 问卷设计的方式使参与者可以直接填写自己的反馈，或上传他们已经完成的文档。在讨论具体研究领域之前，先看一下被咨询者的总体反馈是会有帮助的。

联合国教科文收回近200份问卷，包括通过教科文网站咨询的回馈，以及通过拉丁美洲地区咨询回收的问卷（见下文）。95份通过教科文网站回收的问卷，提交者包括关心此事的个人、科技界人士、私营部门、公民社会、学术界、教科文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许多回馈的意见都写得很长很详尽。这些反馈信息来自世界各地，代表地球所有五大地区（非洲、亚洲与太

平洋地区、阿拉伯国家、欧洲与北美、拉美与加勒比海地区)。

图表5和图表6显示第一组问卷反馈者,以(自我认同的)类型和地区来划分。

图表5. 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网站回收的问卷反馈者,以参与者的利益相关类型来划分

	份数	类别
公民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加个人用户	42份	进步交流协会(APC);“保护获取权”网站(AccessNow.org);正义网络联盟(Just Net Coalition(JNC));第19条组织(Article19);欧洲数字权利(European Digital Rights(EURid));非洲点点互联(DotConnectAfrica);独立音乐公司联盟(Independent Music Companies Association(IMPALA));阿维尼翁论坛(Forum d’Avignon);中国人权(Human Rights in China),国际人文全面发展协会(Hivos International),非洲互联网权利(africaninternetrights.org),德斯特雷协会(Institute Destr é e),还有一些个人参与者。
学术界	27份	非洲信息道德中心(African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Information Ethics(ACEIE))以及来自全球几大洲的学术界和个人专家。
私营部门	3份	微软公司;迪士尼总公司和一位个人
科技界	2份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互联网协会也门分会(Internet Society(ISOC)Yemen Chapter)
国际组织	5份	欧洲委员会(CoE);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OHCHR));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Institutions(IFLA));欧洲广播电视联盟(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政府	14份	布隆迪(2份)、肯尼亚(3份)、英国、黎巴嫩、阿曼、塞拉利昂、墨西哥、瑞士、瑞典、奥地利、互联网自由联盟国家(24份) ¹⁵ ,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
其它	3份	联合国教科文德国委员会传播与信息专家委员会,以及2位个人
总计	95份	

图表6. 各区域对互联网研究问卷的回馈

参与者所属区域	份数
非洲	19份
阿拉伯国家	5份
亚洲太平洋地区	9份

欧洲与北美	43 份
拉美与加勒比地区 ¹⁶	8 份
全球/国际	11 份
总计	95

以上所有反馈都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网站，我们运用MAXQDA¹⁷等几种内容分析工具对这些反馈信息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以此确保答卷者提出的所有重要议题及问题都得到关注。¹⁸

已经回收的这些答卷为本研究提供的大量实验数据，增添了新的视野。我们分析回收的答卷，以确认共同的主题并获取观察焦点领域的更具体的视角。分析答卷内容的过程中我们梳理出一些主题并通过内容分析工具编码按照主题进行分类。这样的归类使我们更容易从不同答卷人对同一问题的反馈辨认出各种主题。

尽管这种内容分析法可以归入定量分析一类——例如统计对隐私权持有某种观点的答卷的准确数目——但我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搜寻答卷人对所涉问题有怎样一些观察角度，而不是对回收答卷的内容作详细的分类量化统计。这样处理有两个原因。第一，问卷调查是开放式的，就是说，答卷人群主要是自发的：调查的意图不是针对一个随机选取的具有严格代表性的答卷人群。报告每一类答卷的数字比例会有误导性，因为答卷人不一定具有全球范围的严格的代表性。第二，有相当多答卷是独一无二的，就是说，对某一问题只有一个人提出了观点或建议。这倒显示了答卷人的多元观点及创造性。因此，确保所有观点都不被遗漏就很重要了。

在恰当的时候，下面的讨论中会列出对观点的赞同点和分歧点。另外，一个“文字云”

(word cloud) 被用来介绍四大基石的每一领域，显示针对某一领域的答卷中出现得最多的英文单词。设计这一视觉效果是为了帮助读者注意到每一领域里提出的某些重点问题，也为了让读者感觉到各领域的答卷有怎样的差异。

如前所述，联合国教科文网上咨询的回馈得到一项平行进行的拉美咨询调查结果的进一步补充。增加的这一轮咨询是这样进行的：通过社会化网络发出公开邀请，通过一个本地区专家、组织、学术界、监管部门的名单发出邀请，还通过《观察》通讯月刊及其网站进行推广。截至11月30日总共回收102份问卷，参

与者来自阿根廷、巴西、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美国、萨尔瓦多、西班牙、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等。这些参与者分散在各个类型的利益相关方，32%来自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37%来自学术界、3%来自私营部门、1%来自科技界、3%来自国际组织、4%来自政府部门、19%自称是个人用户。

最后，研究草案在2015年3月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点点互联：未来的选择”大会期间详细讨论了两天。通过大会参与以及随后对起草人所有报告的审议，更新后的报告草案反映了新的观点、反馈及说明。通过一系列公开研讨，报告草案提出的所有选择方案都被审议、修改，最后形成的版本得到绝大多数与会者的赞同，并被选定为大会的成果宣言（参见附录6）。¹⁹ 所作修订全部纳入以下相关的章节。

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凸显本研究的特点，按照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的要求，从包容性的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程序中吸取意见。其成果是当前互联网有关问题的讨论中反映的当代潮流、观点、立场的汇集，在联合国教科文授权范围内这些问题包括信息与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

本报告的提纲

本研究的主体集中于表述四大基石领域讨论的结论，然后是探讨那些无法清楚地归入某一基石领域的跨界问题。后边每一章开头都有一段简介，然后是对咨询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的综述，结尾部分是供成员国考虑的联合国教科文在该领域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本报告最后是一个更为概括性的总结和结论。

本互联网研究和报告的局限

设计与运用互联网来促进人类发展会有多种可能性，但本研究关注的是联合国教科文核心职能内的活动。然而，本研究或许会对他人的工作有所助益，而不是重复别人的努力或角色。

从方法论来看，我们的咨询程序集结了相当全球性的一批参与者。回收的反馈来自每一类型的利益相关方和每一地区（如表格3和表格4所显示）；然而线上咨询没有得到企业和产业方面的积极回馈。虽然本研究向所有人开放，但特别吸引了来自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类型的利益相关方，以及来自欧洲、北美地区的专家反馈。但是，拉丁美洲的咨询程序使用社交媒体另外邀请了100多名参与者，增加了反馈意见的地区涵盖范围。“点点互联”

大会为不大积极回应网上问卷的人们提供了参与机会。

尽管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并未提议为本研究及报告撰写工作提供专用经费，我们还是使用了有限的经费，这些资金来自日常项目预算、预算外经费，特别是瑞典和德国的资助。但是，如果经费更充足，就可以更深入地开展研究，咨询程序也可以涵盖更多国家、语言和行为者。资源如能增加，就可以从首页、产业和科技界获得更多反馈。如果这项研究要对联合国教科文以外的教育和推广作出贡献，新的资源能帮助把我们的研究翻译成更多语言，以及开展具有地区性特点的活动，进一步扩大对话的范围。任何后续活动，如专题研究或对政策的支持，例如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主管部门在本研究启发下提出的政策支持，都能从预算外资金获得帮助。

尾注

1. 联合国教科文，（2011a），联合国教科文关于互联网的反思与分析。4月29日。参见网址：<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9/001920/192096e.pdf> [最后浏览时间2014年12月30日]
2. 联合国教科文的权限界定是通过教科文章程和联合国内的职责来确定，再通过广泛的协商程序来阐释，此程序包括教科文主管部门、职员、专题小组讨论，以及访问利益相关多方如各国委员会及教科文成员国（联合国教科文2011a）。
3. 与本调查相关的一系列国际和地区文件请参见本报告正文多处引用的文献，其中的重要文件列在本网址：<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events/calendar-of-events/events-websites/connecting-the-dots/the-study/international-and-regional-instruments/>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19日]。
4. 据“互联网世界数据”（Internet World Stats）估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全球有3,035,749,340名用户，占世界72亿人口的42.3%。参见本网址：<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最后浏览时间2014年12月17日]。
5. 参见此网页：<http://thewebindex.org> [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17日]。
6. 这些领域及其阐释主要依据在联合国教科文权限范围内的围绕本研究开展的咨询，以及达顿等人的研究（2011）；曼塞尔和特伦布莱（2013）；联合国教科文（2013b, 2013e, 2013f）；麦金农等人（2015）。
7. 从2013年2月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使用“互联网普遍性”开展广泛协商，将它作为一个总括性的词汇来指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可的互联网原则。从2013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评审活动（2013 Review Event of the World Summit）期间开始，协商程序一直贯穿十多个其它国际活动，同时也在教科文内所有部门展开了协商。总结已存在于被接受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上文本之中的四项原则，“互联网普遍性”这一概念描述了一个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权限和价值观的普遍性互联网的愿景。这一概念突显了为建构知识社会所需要的那种互联网，在知识社会中信息和知识不仅是技术的实用性问题，而且与发展中的人文方面的问题存在着固有的密切联系。参见：www.unesco.org/Internet-universality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19日]。
8. 参见：<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events/calendar-of-events/events-websites/connecting-the-dots/the-study/international-and-regional-instruments/>
9. UNESCO (2013e), 'Internet Universality', UNESCO Discussion Paper, 2 September. Paris: UNESCO; and Weber (2015 forthcoming). 联合国教科文（2013e）；“互联网普遍性”教科文讨论稿，9月2日。巴黎：联合国教科文；韦伯（2015，即将出版）。
10. 联合国教科文跨领域的特性对它推进互联网普遍性的立场起了重要作用，R-O-A-M原则指导着教科文许多领域的工作，如推进教育普及、社会融合、性别平等、网络空间语言多样性、信息与知识获取权、伦理观念、新闻自由等等。联合国教科文在促进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授权方面发挥的作用也很重要，因为这使互联网参与了加速向“千年发展规划”前进的步伐。参见：<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about/Pages/default.aspx>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19日]。
11. 本研究也建立在联合国对互联网的立场上，例如人权委员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享有人权”的第A/HRC/RES/20/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A/RES/68/167号决议，和第A/RES/69/166号决议。
12. 联合国教科文（2014b）：“互联网综合研究：概念指南终稿”，2014年6月，巴黎：联合国教科文。已上传到此网址：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news/Internet_questions_study_en.pdf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13. 致谢词中提及，威廉·达顿（William Dutton）教授和他在密歇根州立大学的团队被邀参与本报告的起草。

14. 附录4有对问卷的解释，在此网址可以浏览：<http://unesco-ci.org/cmscore/content/questions-unesco-comprehensive-study-Internet-related-issues>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19日].
15. 参看：www.freedomonlinecoalition.com
16. 拉美地区的追加书面反馈经过整理，然后对其内容进行了分析。
17. MAXQDA是支持定性分析的软件，参见网址：<http://www.maxqda.com/products/maxqda>
18. 有些问题，如知识产权、“网络中立”等，在对本研究的某些书面反馈以及“点点互联”大会讨论中提出，但只是在牵涉到联合国教科文权限内本研究锁定的四大领域时才会考虑。
19. 公民社会的一位代表提出了异议。见后文“关于促进获取权的协商”一节中关于利益相关多方主义（multistakeholderism）的讨论。





信息与知识获取权

图形-1. 对获取权问题的回复中的文字云 (word cloud)



背景

信息与知识的获取是建构以持久和平和持续发展为坚实基础的兼容并包的知识社会的一个基本条件。当人们在網上通信、储蓄、购物、学习、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获取政府的服务时，对使用互联网的限制就变成更广泛的对社会的限制。这样一来，互联网及相关数字媒体的接入权就成为赋予并实现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使消除接入互联网的歧视性障碍和技术性困难，保障不同背景、技术和能力的人们能够接入互联网，都具有更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邱 Qiu, 2009）。这一点特别契合开发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互联网接入有极大的增长，2014年已经达到30亿用户，占世界人口的42%。但数字鸿沟仍将超过一半世界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孩，排除在互联网之外，特别是在非洲¹和最欠发达国家（LDCs），以及一些小型发展中岛国（SIDS）。²另外，由于技术设计或是技能培训教育的有无，残障人士能够受到优待或者进一步受限（联合国教科文，2014c）。需要运用不同的战略来应对不同人群遇到的不同种类的网络接入失衡的问题。

几十年以来，由于众多利益相关者的活动互联网接入一直在增长——这形成了一个多元活动者生态。个人，例如公民和家庭，受到很大关注，小型或中型企业（SMEs）也应该受到关注。这些企业往往没有意识到互联网对他们的生意多么重要，但却能够通过接入宽带和移动互联网来大幅度扩展生意。

同样，青少年作为互联网接入的重点力量往往受到忽视。许多决策者认为，与年长者相比，青少年更善于学技术，对多媒体更精通。但在接入互联网和使用互联网及相关技术的能力方面，青少年中存在很大差异。然而，青少年接入当代最伟大的教育科技必须受到高度重视，才能保证学习和受教育的机会更加平等。

原则

从联合国教科文的立场看，信息获取权是发展知识社会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获取权也关系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该条确认，表达自由权包括通过任何媒介和不受国界限制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³这一条适用于一切平台，即第19条所说的“任何媒介”。尽管“信息接入权（access to information）”、“信息

权 (right to information) ”、“知情权 (right to know) ”、“信息自由 (right to information) ”等说法有时被当作同义词,但不同的术语的确突显了问题的特殊(虽然也是相关的)维度。

如果这被看作一项权利,它通常会关系到公共机构持有的信息,以及与公共职能、影响、利益相关的私营机构。既然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对权利的保护,在权利被侵害时就该得到补救。例如,这就是联合国教科文的报告《连接的自由——表达的自由》的主题,报告批判地分析了塑造互联网形态的这种变化中的法律和监管生态。(达顿Dutton等人,2011年)。

然而,联合国教科文长期以来一直强调,信息与知识获取权是保障受教育权和发展权的重要条件。这一看法强调从超越信息权的角度观察获取权问题。这些问题之一是通过接入互联网的机会来接入信息与知识网络。联合国教科文也通过自己与国际电信联盟 (ITU) 共同担任数字开发宽带委员会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 联合副主席的方式来促进最佳的互联网接入。数字开发宽带委员会联合了近50名领导人、政府官员、专家和高层人士,共同推广对高速网络的变革能力的认识。2014年3月宽带委员会宣称宽带是联合国2015后可持续发展体系最关键的推进力量,主张将宽带普及率明确地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2014年9月宽带委员会发布报告书《普及宽带》(Broadband for All)。⁴

在联合国教科文看来,获取权并不止步于铺设实体的网络基础设施,也不仅是确保公民有机会通过通用接入渠道接入互联网(萨马拉吉瓦 Samarajiva 与扎努丁 Zainudeen, 2008年)。知识获取权包括在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条件下学习。它也包含培养媒介和信息的素养与技能 (MIL), 使网络用户能够充分利用互联网接入(联合国教科文, 2013a; 库兹敏 Kuzmin 与帕沙科娃 Parshakova, 2013)。增强内容的质量与语言多样性, 开发可持续数字遗产, 促进对被边缘化人群的特别服务, 这些也都是联合国教科文实现可接入性目标的关键。联合国教科文对新闻教育的支持就是例证, 说明教科文如何努力推动在网络空间提供独立而且可以检验的信息。联合国教科文2014年召集的会议增强了对残障人士获取权的促进, 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残障人士提供兼容性信息与通信技术的新德里宣言: 让赋权成为现实”。⁵

所有这些都表明, 联合国教科文关于信息获取权的观念已经引起广泛的反响, 包括诸如: 科学、本土、传统知识的获取; 保护数字化遗产; 尊重文化与语言多样性, 如发展运用可使用的语言获取当地内容; 获取高质量的普及教育, 包括终身学习与在线学习; 促进网上的社会包容, 包括处理因技能、教育、性别、年龄、民族、种族而造成的不平等问题, 以及解决残障人士的接入权问题。对联合国教科文而言, 以权利为基础的立法能够帮助实现所有这些目标。

以联合国教科文对信息获取权的理解, 需要关注的问题还包括信息的开放性, 以及创建开放的知识资源, 包括开放的互联网标准。这些标准增强了系统的互通性, 便于用户当下及未来获取、共享数据。在联合国教科文看来, 重要的是互联网通过提供开放接入来分享知识的能力是在实践中培养的, 联合国教科文的开放教育资源 (OER) 项目就是例证。在同样的信息获取权原则指导下还有自由与开放的源代码软件 (FOSS)、开放数据、开放技术标准等(例如联合国教科文2013c)。

支持以更廉价更易接入的方式让人们在网上互联网的所有活动都将帮助培养网上的创造力和自由表达。联合国教科文将会协助展示和支持包括移动空间在内的各种创新, 这些创新能够从联合国教科文关注的方面促进广义的信息获取权。

联合国教科文承认, 不同地域在推进信息获取权方面有不同的经验; 因此, 在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环境下分享信息、专长和成功的实践将有益于促进信息获取权。每个行动者都在保障信息获取权上担任重要角色: 促进跨越设备、平台、服务、语言、内容和用户能力界限的信息获取权, 这样的责任任何一个行动者都不可能单独承担。因此, 联合国教科文重视通过接入互联网产生的广泛机遇, 从学习、教育, 到本地团体与公民社团的资金众筹, 再到实现科学技术的发展目标。

联合国教科文与其成员国、国家委员会、公民社会以及其它行动者之间的交往注重在当下与教科文相关的互联网讨论中最广泛地吸引利益相关多方参与, 包括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网上知识社区”(UNESCO online Knowledge Communities) 开展的讨论。

上述信息获取权原则是理想化的概念，在实践中并不总能兑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邀请了咨询问卷的答卷人和“点点互联”大会参会人来谈谈什么是他们认为的信息与知识获取中的最重要的问题。他们的反馈是下一章的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信息获取权的协商

推动本研究的多次协商程序释放出一个共同的信息，就是以一种整体性方法来分析信息获取权问题是很重要的。另外，问卷回馈者和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强烈要求进一步提高大众的意识，这样他们就能知晓他们获取信息与知识的权利，以及互联网在这个问题上的重要性。有无数人在呼吁各国改进本国的与信息获取权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虽有明文规定，但对保障信息获取权条款的实际执行却很不均衡。专门保护信息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强有力的政策和立法，再加上监管与执行的机制，就能够主动地保障这项权利。立法创制的同时还要花更多功夫来提高个人权利意识——知道自己有搜寻和接收信息的权利——这方面良好的实践要向全世界推广。

许多答卷人和参会者都指出网上内容被过滤或封堵的情况，或来自政府，或来自中介机构如服务提供商或平台业主，这些都侵害了信息获取权。一篇反馈意见说，要警惕一种新型的“数字鸿沟”横在享有网上表达自由（包括信息获取权）和不能享有这种自由的人群之间。内容审查制度，如果存在的话，只应该在需要保护易受伤害的人群（如儿童）的情况下使用，以免接入某种信息对他们造成伤害。查禁，例如对合法表达的政治言论的屏蔽或封堵，必须废止。与此密切相近的一份建议是保护公民的个人隐私，这样他们可以搜寻和接收不符合主流的信息和意见，这也是信息获取权的一部分。有人还提出，对个人隐私的尊重也是获取权的贡献，因为如果要求先提供个人身份信息才能进网吧，或买电话卡或在博客上发表评论，这就可能影响接入权。⁶

在下面关于表达自由与隐私权的一章中对这些话题有更详尽的探讨。

关于提高人权意识例如信息获取权意识的教育，被看作一项重要任务。尽管多次有人建议举办公民意识活动，但也有人建议选择机构作为教育对象，例如企业和政府，提醒它们关注

公民权利以及它们在保障这些权利中的职责。除了这些有关权利的建议之外，许多受访者还指出，加强另外几项普遍性原则——开放性、可接入性、利益相关多方参与——是保障信息获取权的关键。有人表示，获取权的重要性不仅在于用户能够搜寻和接收网上信息而使他们从透明度中受益，获取权的重要性还要扩展到人们有机会把互联网当作表达和获取服务的手段，而不仅仅是一个消费工具。

关于信息获取权的其它方面，答卷反馈者特别关注的领域是数据格式及许可证授权问题。答卷者建议政府应该尽可能多发开放许可证，以此促进信息获取权。有的人据此又提出，搜寻、接收、传递信息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强调分享的基础。⁷许多反馈者将这一原则延伸到通过公共资助学者、大学和公共广播电视机构取得的数据、研究、教材及文化产品；最后这一项即公共广播机构制作的节目应放到网上供免费获取。还应该鼓励非政府组织行为体在可能的情况下多采用开放格式和开放许可授权，因为专利格式和限制性授权将阻碍搜寻信息的行为。有些受访者还指出，过度的版权措施，比如过长的版权延期，会损害公众获取重要文化资源。采用开放标准就有利于实现“数字公地”（digital commons）的设想，在这样的联盟中公民能够自由寻求、共享和再使用信息。

这样一来，开放式出版就会引来关于信息获取权的其它重要问题。例如，开放式出版政策或许会有利于拥有资源来偿付出版的国家或组织。免费出版往往会转化为作者所在组织为出版付账，这就可能真正使开放获取权导致资源不均等。所以重要的是所有利益相关方都继续审慎地使用开放信息权的备选模式，以保证那些缺乏资源的人们依然能创造和发表内容，而不仅仅是消费别人创造的内容。有些受访者和与会者还争辩说，合理的版权措施能够激励内容的生产，而且如果生产者要求保护版权，他们的知识产权应该受到尊重。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每一种版权保护方法都有某些缺点，那么把这些方法混合起来可能好于某一种方法。还有人提出，内容也不总是均等的，因此讨论保护知识产权时还须细致区分是针对新闻或事实报道还是针对影视或用户创造的内容等不同类别的对象。

为了提高开放型获取权的价值，许多回馈者都提出建立数字信息库的重要性。这种信息库可以保存根据上述开放原则授权的数据和内容。

回馈者提议，特别是教育机构和公共媒体机构可以作为基础力量，创建这样的信息库并推进国内和国际间信息库的联系。这样做能够减少信息冗余，鼓励研究者、政府及公众之间的创造性合作。一个全球信息体系将能促使每位个人和组织发挥自己独特的能力向这块“全球公地”（global commons）提供信息。此外，有些受访者建议，我们设计信息库的时候可以参照维基百科（Wikipedia）这个免费、开放、全球化的知识资源的模型。

有一篇反馈谈及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征（TCEs），这些知识与表征正在演进中，代代相传，由本地居民和地方群体所保有，都应该被看作他们的文化身份中最核心也最易被损害的成分。将这些信息公布到网上有些令人担忧，正如已经出现的那些情况，这可能会导致对此类信息的误用、滥用，或是以信息持有者未曾预见的其它方式使用信息。这也许还会使那些社群丧失一个可能带来收入的资源。从另外一种角度，有人提出了各种措施，可以将这些传统知识（TK）和文化表征（TCEs）在数据库中归档，这样有利于这些信息的保存和保护。例如，将传统知识（TK）归档就能用专利制度防止被人滥用。信息归档能够通过只对特定群体提供记录来帮助保护传统知识（TK）和文化表征（TCEs）。

如果遵循恰当的原则，例如事先告知并取得相关社团的同意，而且采取恰当的措施明确规定哪些传统知识（TK）和文化表征（TCEs）可以怎样归档，以及怎样获取，这就有助于协调两者的关系，既照顾相关社群的合法权益，又满足一般公众使用互联网增进获取知识和文化信息的需求。

必须增加便宜、可靠的互联网接入，这是一个特别热门的话题，因为没有这样的接入条件，就很难实现知识社会带来的好处。然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世界许多地方的信息通讯技术的基础设施仍然有待大步提高，尤其在农村地区和内地城市的贫困地区，还有一些地方许多居民连最基本功能的电话都没有。解决办法包括提供公共的免费互联网接入，例如在图书馆和学校里，以及推广通用、安全的宽带和无限局域网（WIFI）。宽带也特别受到关注。在“点点互联”（CONNECTing the dots）大会上人们强调公私合作解决许多接入方面问题的意义。有些国家开始把宽带接入看作数字化时代普及服务的一项新标准，甚至看作一项基本人权。但是，也有受访者表示担心普及接入服务

如何提供。例如，公共提供基础设施可能增加国家的监控能力，减少私营机构的机会；另一方面，由私营企业提供免费公共互联网接入也许会带来内容过滤、广告，以及侵入式的数据搜集。

许多受访者指出，除了因为地区和收入造成的数字鸿沟之外，还有与性别、年龄、技能相关的鸿沟。妇女、青少年、老年人，以及残障人士都应该享有同等的互联网信息获取权。推广开放源软件，既免费，又容易修改，以便满足被边缘化的用户们的特殊需要，这也是很重要的。另外一些建议包括为弱势群体提出的倡议，例如向特定人群提供服务；改善互联网接入；对努力增进网络接入的私营企业和机构实行税收优惠；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基本问题。另外，像妇女、青少年、残障人士等各种弱势群体的问题需要通过针对这些特殊人群的政策与实践来处理，才能充分解决不平等的现状。

在互联网出现之初，很多人担心英语会变成几乎是全世界的通用语，因为英语支配了早期互联网的使用。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清楚地看到，互联网促进了语言多样性的发展。然而使用少数语种的互联网用户面临的困难也许是无法获得用他们的语言获取不到的材料，而且在媒介全球化的时代，保存地方文化遗产也会面临挑战。有的受访者关注翻译技术问题，建议增加资金投入，用于将重要资源翻译为地方语言；鼓励开放式授权（翻译时不必担心侵犯著作权），并从个人和体制两个层面加强投资和培训能力的建设，增强高质量本地内容的创造，以及文化遗产材料的数字化。受访者也提到将硬件和软件界面翻译为更多语言。另外还有受访者提出，用共同语言开展教育能够有助于把一些本会被排斥在外的用户包容进来；这一提议与上述诸多思路并不矛盾。

有一个经常被提到的实现所有这些目标的策略就是数字素养培训：不仅教用户怎样使用计算机，怎样寻找和接入信息，还包括以下话题：他们的权利、隐私权、数据拥有权与良好的行为，以及在网上面对的危险与机遇。这样的培训属于联合国教科文所说的“媒介与信息素养”（联合国教科文，2013a）。受访者反复强调，对于保障信息获取权和建构知识社会来说，正式与非正式教育都很重要，教科文“点点互联”大会也响应了这一意见。尤为重要的是，数字技能的训练应该早一些开始，而且应该广泛、自然地纳入整个公共教育体系和大学

的课程体系之中。在很多情况下这需要对教师进行额外培训（参见伯明翰Birmingham和戴维斯Davis, 2005; 联合国教科文, 2011b）。除此之外，受访者还强调需要开展以离校人群为目标的项目，从零开始教他们技能，或是让他们跟上新科技的发展。公民社会团体被看作协助提供这种培训和提高的主要行为体。

最后，受访者和参会者都欢迎利益相关多方参与讨论信息获取权问题，鼓励在相关的行为者之间产生新思想，共享良好的实践。在“点点互联”大会上，有些人探讨如何界定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特点，一位与会者说，应该界定为“民主的利益相关多方”（democratic multistakeholder）参与。⁸ 大多数参会者赞同一个更为灵活的观点，即利益相关多方的形态能够适应不同的配置，这样有的参与能够通过技术专家引领，而有的参与被公民社会主导，有的被产业或政府领导，这要看面对什么问题，但却总是力图融合所有合适的利益相关方，让他们扮演各自不同的角色。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寻求途径使人们能够获得利益相关多方程序的信息，特别是那些缺乏资源因而无法参与和发表意见的个人和群体。

关于信息获取权和参与的问题，很多尚无答案，例如关于开放式获取的模式，这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投入。但本研究的反馈意见认为，参与可以采取许多形式，包括研究、监测、意识提升活动、宣传、能力培养，以及技术咨询。所有这些活动都能让各种活动者作出重要贡献。

尾注

1. 这是“非洲互联网权利与自由宣言”（African Declaration on Internet Rights and Freedoms）对本研究的回复中强调的一个观点。见：<http://africaninternetrightrights.org/about/>
2. 更多当前信息请登录“世界互联网统计”（World Internet Stats）网站：<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3. 具体地说，《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的原文是：“人人有权享有持有和发表意见的自由；这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受国界限制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4. 参见：<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reports/bb-annualreport2014.pdf>
5. 2014年11月24-26日印度新德里国际会议“从排斥到赋权：信息与通讯技术对残障人士的职责”通过了这项决议。参见：<http://www.unesco-ci.org/ict-pwd/>
6. 联合国前“持有及发表意见的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这样的语境下被引用：人权理事会第23届会议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和保护持有及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报告（A/HRC/23/40）。

为支持信息与知识的获取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咨询程序中提出了成员国希望联合国教科文采取的种种方法以支持改进信息与知识获取的活动。“点点互联”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outcome document）披露，成员国希望联合国教科文考虑下面的选择方案：

培育普适、开放、廉价、不受阻碍的对信息和知识的获取，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鸿沟，并鼓励开放式标准、提高权利意识，检测这方面的进展

教科文组织提倡的信息通讯技术（ICT）政策将推进以下管理原则指导下的信息获取权：保障开放性、透明度、问责制、语言多元化、兼容并包、性别平等，以及包括青少年、残障人士、弱势及易受损害群体在内的公民参与

支持以创新的方法推进公民参与开发、实施、检测“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这是在联合国大会上达成共识的

促进对信息、知识和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的普适获取权，途径是鼓励创建公共接入设备，支持所有类型的用户开发自己的能力，使用互联网时既是信息与知识的创造者又是享用者

重申下列举措对建构开放式知识资源的重要贡献：开放对学术、科学和新闻信息的获取；开放政府数据；提供免费并开放的源软件

探索使用互联网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潜能。

7. “分享的权利：数字时代表达自由与版权的原则”，第19条（ARTICLE 19.2013年）。参见：<http://www.article19.org/resources.php/resource/3716/en/the-right-to-share:-principles-on-freedom-of-expression-and-copyright-in-the-digital-age>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3月28日]。
8. 这一特别立场背后的观点是，没有“民主的”条件，当选政府的发言权会被降到与利益相关多方参与中的公司同等。参见<http://www.ip-watch.org/2015/03/11/no-democracy-is-not-excess-baggage/>。然而这一附加条件并未获得参会的这类政府代表的赞同，所以这一提议没有作为共识写进大会的《成果文件》。





表达自由



图形-2 对表达自由问题的回应中的文字云(word cloud)



背景

互联网的接入权越来越成为行使表达自由的一个先决条件，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报告的基本观点，该报告的题目是“连接自由——表达自由”（达顿Dutton等人，2011年）。事实上，21世纪互联网的扩散对促进表达自由产生了戏剧性的影响。然而，表达自由并非新技术的必然成果，即便基于计算机的数字科技被称作“自由科技”（德苏拉·普尔de Sola Pool，1983年）。表达自由还必须得到政策和实践的支撑，需要对互联网的信任，相信它是一个表达自己意见的安全渠道。例如，对监控和互联网过滤的担忧在加剧，认为网上的表达自由变得越来越成问题，需要花大力气逐步树立对隐私、安全和网上可获得信息与知识的真实性的信任感，还需要保护新闻工作者、社交媒体使用者以及在网上传播信息和意见的人们安全，包括数码作者、出版人和广播电视工作者的安全（德伯特Deibert等人，2010年；达顿Dutton等人，2011年）（文字框-2）

原则

联合国教科文章程授权教科文促进“自由交换意见和知识”，这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认可。《宣言》说，“人人有权享有持有和发表

意见的自由”。这项权利也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的保护，而且2011年7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谈及互联网和基于手机的信息传递系统时进一步说明了这一权利。表达自由对联合国教科文实现机构知识社会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在联合国教科文看来，表达自由权跟其它权利一样，也适用于网络空间，而且人人都应该安全地使用这个权利。因此，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综合性评论》所说，互联网上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只应该是例外，而不是常态。例外，国际规范还要求，任何规范都必须依据法律来制定，只应该在《世界人权宣言》（UDHR）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中陈述的正当理由下才可以使用，而且必须通过合法性、必要性、适度性的测试。国际规范还要求合法的限制应该在事后，而不是实行事前限制。¹任何地方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如果超出了这些规范，就会对别处的互联网用户产生全球性的影响。

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和接收信息的自由，关于信息获取权的上一章已经讨论了权利这一维度。本章集中讨论这项权利的第二维度，即传递信息的自由，（请记住，不同的传播行为或许可以被看作一个硬币的两面）。所以，下文重点讨论向公众传播信息，也就是新闻

自由的问题，这一自由取决于一个自由、多元、独立的媒介体制；这一自由还要求保护从事新闻工作的人们的安全（参见联合国教科文文，2014d）。联合国教科文促进自由权利的

这些维度，包括在所有的平台上，通过研究、监测、增强权利意识、宣传、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等多种方式。联合国教科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也为相关项目提供资助。

文字框 2

保障新闻业的数字安全

新闻工作者的安全是保障新闻自由和更广义的数字时代表达自由的必要条件。这个问题早就存在，但十多年来新闻工作者受攻击的情况之频繁达到令人担忧的高峰。联合国教科文发起的联合国新闻工作者安全行动计划和有罪不罚问题成为利益相关多方在这类问题上合作时的一个全球基准点。对新闻工作者的攻击受数据科技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新闻工作者使用信息通讯技术来搜寻和存储信息、与信息来源沟通、使用导航、网上社交等，因而增加了数字曝光的机会。第二，新闻业务的扩展引入了在线记者、博客写手和人权倡导者，他们尤其善于在现场抓取正在发生的新闻，这样就可能成为被攻击的目标。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谴责的杀害276名新闻工作者的罪案中37名受害者主要在网上发布信息。在这样的背景下，联合国教科文努力推进对新闻工作者、博客写手、公民记者以及其他运用数字媒体生产新闻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并努力结束攻击这些新闻工作者却不受惩处的现象。²

联合国教科文的报告《保障新闻工作者的数字安全》概述了以上问题以及解决办法，报告主张采取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途径，因为许多类型的行动者按照传统定义都不在新闻业内，包括社交媒体生产者，还有警方和安全专家。³

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的报告《表达自由及媒介发展的世界潮流》（2014d）中所说，在保障表达自由的诸多重要因素中，与本章相关的有：

通过网络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能力

新闻自由和记者、社交媒体用户、人权倡导者的安全，这是在更大范围内传播意见的基本保证

新闻工作是行使新闻自由的具体实践，通过符合专业精神的标准和为公众某利益的目的来创造各种表达形式

政策旨在提高所有媒介平台的多元化、多样性和独立性，保障公开交流观点

提倡多种语言的体制

用户须懂得言论自由的界限，例如侵犯其它权利，煽动暴力，或是危害公共安全

用户尊重网上表达自由权，也要容许别人合法地表达自己也许不赞同的意见

安排利益相关多方参与，培育社会和个人行使网上表达自由的自我约束，必须依据用户们理解并能遵循的伦理规范及原则

为了表示对媒介独立性的认可，联合国教科文一直在提倡的是那种自下而上的自律式机制的价值，那样的机制最适合推进道德的、符合专业要求的新闻精神。对网络空间而言，网络媒体的独立性显然也需要自律机制和伦理原则的保障。而反过来，这又需要多方参与才能获得合法性并切实可行。然而应该注意的是，自律不能变成一种对合法言论进行自我审查或私有化的审查，那样就会危害在网上行使人权。由于这些复杂的原因，在制定关系到互联网表达自由的决定和政策时特别需要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

网上表达自由关系到开放性原则，尤其关系到对表达权的规限要公开透明这一国际标准。另外，提供公开的机会，在互联网上共享观点和信息，这是联合国教科文促进表达自由、媒介多元化、文化之间的交流的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联合国教科文看来，网上表达自由也是人们如何使用互联网接入以及信息通讯技术表达意见的问题。各个年龄层的男性女性，他们的媒介和信息素养都与这个问题相关，尤其包括青少年的参与、打击互联网环境下的种族偏见和歧视，包括电子邮件和网络电子游戏在内。联

联合国教科文通过主办讨论活动来推广与数字问题相关的媒介与信息素养的概念，⁴ 教科文组织计划努力推进两方面的行动：第一，从源头消除出现在网上的歧视、敌意、暴力威胁或宣传；第二，让用户能够识别和抵制那些操纵他们的情感与认同，挑起偏见、敌意和暴力的企图。联合国教科文开展工作，在教育机构内和更广义的公众中推动媒介与信息素养项目。

关于促进表达自由的协商

通过本研究的协商程序我们搜集到与表达自由相关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对问卷作出反馈者和“点点互联”大会的参会者都强调说，线下和线上的表达自由是互相关联的，最好的保护线上表达自由的方法之一就是在线下实现表达自由。有的人说，表达自由应该在更大范围内得到加强，而不是局限在互联网相关的问题之内。有的反馈者说，与线上表达自由相关的问题很少是真正的新问题。

与此同时，许多人说，从互联网的全球性范围和规模来看，网上的挑战变得越来越严重，人们感觉到越来越多的监控，而且更大范围的政策环境是限制表达自由，例如过度强调诽谤和隐私（达顿Dutton等人，2011年）。问卷反馈和会议上表达的意见是，举证责任应该在于寻求更严格地控制互联网言论的政府，它们应该证明为什么要这样做，它们还应该使新的政策和法律与表达自由相关的人权法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下面是一些引起特别关注的问题：

封闭、过滤与内容监管

大家共同关注的一个十分普遍的问题是对内容的封闭和过滤，因为这类举措直接限制公民传播信息和意见的权利。而且直接限制了他们获取网上内容的权利。很多情况下用户们也许都没有意识的内容遭到过滤和封堵。与此同时有人提出，查禁违背了表达自由，但在某些情境下查禁某些内容，例如煽动暴力的内容，也是合法的。这又引出一个问题，即面临具体情况划定界限来决定封堵什么内容，封堵多久，在多大范围内，遵循怎样的透明和纠错机制。历史地看，这样的判断相对不太难。例如，对言论自由的一个常见的例子是“在座无虚席的剧院里大喊着火了”。⁵ 今天，人们有理由担

忧，在一个司法管辖范围内上传的视频，可能在另一个辖区煽起暴力行动。然而更令人信服的是从使用暴力者所处的环境找原因，而不是归咎于行动者利用信息内容煽起了暴乱。因此，很难在行动发生之前就证明内容查禁的必要，再说行动本身也是难以预测的。另外，关于对事件的报道，例如自杀事件或是恐怖袭击的报道，可能会引发别人的模仿。这里，与其完全封锁信息让谣言满天飞，还不如容许准确真实的新闻报道更有利于避免未来的祸患。

因为上述理由，许多协商参与者认为，政府的内容查禁是对表达自由的主要威胁，原因是这会导致，或转变为查禁正当的表达。人们提出一些可供选择的建议，来减少非法言论，降低这类言论的影响（见下文）。许多受访者都提醒人们，人权法的国际标准意味着，删除、封堵、过滤互联网内容应该是信息自由流动这一规范的例外，这种行动必须满足目的性、必要性、适度性、透明度等条件，而且得到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授权。由此而论，重要的是在不同的情境下提倡可行而且正当的自我约束，警惕自我查禁可能带来的危害，记住对潜在的负面内容进行独立的司法审查是有益的。

受访者谈到网上言论被定罪的问题，包括起诉网络评论员，例如违反先前的媒体时期制定的针对广播电视工作者的法律规章。例证是某用户被捕或被起诉，因为他发了一个有冒犯性言论的帖子，发在某新闻网站，或是博客或是推特对话中。依据的规章往往是限制广播电视的法规，因为这种媒体传播的范围广，影响大，而一篇推特帖子多半情况下只有很少人会读。当越来越多的人被起诉，就让人担心对其他用户产生寒蝉效应，更多人自然会不敢在这种情况下放心地表达自己的意见。他们再也不会感到自己是全球公地上的一员，他们会觉得在网上公开自己的意见是一种无法预测的风险。给言论定罪已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题目，例如民法措施是否更适用于应对不当言论（例如诽谤）。如果用于网上的言语行为，将言论定罪有时可能没有根据人权法的国际标准来判断这样做是否十分必要。

有些反馈意见探讨了互联网用户和中介机构自愿进行自我审查以减少政府查禁的问题。然而，自我审查本身已被视为一个受关注的问题，用户、网络服务提供商以及其它行为体（actors）也许会过度限制，因而成为网上自我查禁，因为他们担心自己的看法会招来政府的惩处，或是根据特殊观点和政策被归入某

类。这种预期式自我查禁比政府直接查禁互联网对表达自由的危害。然而自我查禁与自我约束不同，自我约束是一种道德选择，出于自愿，包括通过自愿的系统与独立的自律，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一致。我们显然很需要对自愿式自律（voluntary self-regulation）的真正含义开展研究。

反馈者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追究中介机构的责任，好像它们就是出版者——例如，仇恨言论事件发生后追究社交媒体平台或发布网站的责任。这样的举措把这些行为体当作模拟媒体，造成寒蝉效应，使它们过度谨慎，过度限制自己的表达权，即便它们的言论并不违反人权法的国际标准。这种状况可能会使正式或非正式的“取消信息”的要求越来越多——从而导致媒体中介机构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措施来过滤内容。如果不经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检验，这样的情况还会愈演愈烈。

如果追究中介机构本不该担负的责任成为一种惯例，那将使网上服务提供商和其它中介机构变得像印刷品报纸一样，就越来越要为出版前的内容承担责任。它们可能会卷入诉讼，如被以诽谤罪起诉，这就可能对自由的、受信任的互联网造成寒蝉效应。因此，有的受访者和与会者提出，要求网上平台进行自律并审查自己网站的内容，这样的政策对表达自由会产生负面影响，而中介机构本应当承担保护表达自由与民主的责任（另见麦金农MacKinnon等人，2015年）。另外的反馈意见认为，这样的系统能够提供第一个停靠港，让人们可以寻求对内容的合法限制，并由独立法庭作为后备，判断互有差异的各种决定能否形成一种查禁。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被推荐给中介机构，它们将能够了解透明的、基于规则的决策，根据必要性和适度性标准运行，满足内容限制的合法目的性要求。有一篇回馈建议联合国教科文制定清晰的原则来指导会员国制定关于中介机构责任的规章。

从分析这些问题中可以看到，内容监管总的看来是一个不易回答的问题，因为需要考虑如何解读合法程序、必要性、正当目的等适用于任何对表达自由权进行限制的国际标准。然而，多个行为体，包括个人用户，可以找到查禁的例证，并提交给公共舆论的法庭。这样一来，互联网就可能赋予个人用户问责权，使他们能要求公共机构或其它用户为自己的网上行为

负更多责任，成为所谓“第五势力”（Fifth Estate），类似新闻业这个“第四势力”却可能影响更大（达顿Dutton，2009年）。然而这样的“第五势力”的确需要一个相对自由和开放的互联网才能持久和具有影响力。

用户跟踪和用户分析

受访者还关注的问题是某些行为体，如政府和企业，跟踪个体用户的能力，因为通过跟踪用户的网上搜索或其它活动就能了解用户的兴趣所在。即使是社交媒体平台的个人用户也能告知大家谁对哪些话题感兴趣。这是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还是侵犯隐私权？有人提出一个相关的问题，就是所谓“过滤气泡（filter bubble）”的问题（帕理泽，Pariser，2011年）：不同的互联网用户看到不同版本的互联网，取决于演算法对用户先前的搜索或使用社交媒体的偏向如何计算。用户跟踪可能发生在政府和私营公司的层面（如搜索或社交媒体提供商），甚至也发生在基础设施层面。

表达与识别

许多人谈到表达自由问题取决于隐私、匿名、数据加密等问题。有的受访者提议对这些难题提供更多信息，开展更多研究，尤其是在面对拒绝变革的形势之时。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绘制关于诸行为体以及它们在表达自由中所担任角色的蓝图。

匿名

用户的匿名被认为对表达自由很重要，但匿名也受到了挑战。匿名很重要，因为它是隐私权的基石；许多受访者和参会者认为，匿名是发表非主流或批评性观点的先决条件，尽管在某些国家匿名权受到更多保护，在另一些国家却不是。（详见后文中“隐私权”一章。）同时，匿名有时被看作会助长有害言论，例如仇恨言论，那是不受人权法国际标准保护的言论。尽管有这样的看法，学术研究并未证明取消匿名制，要求发言者提供身份就能消除愚钝或有害的言论。这些非文明行为往往产生于更广泛的情景，例如坐在计算机前的用户没有充分意识到他们在与真实存在的人交流，应该遵循“网络礼仪”。（关于仇恨言论的话题，请看下面的“文字框-6”。）

正如本研究的协商程序中经常提到的，匿名也会对网上公开辩论产生影响。在一些国家，参与者会避免参与（例如讨论同性权利或家庭暴力），担心暴露身份和受到迫害。另一方面，也曾有匿名的雇佣评论员装扮成自告奋勇的用户来破坏辩论，例如用粗俗、亵渎的作风吓走参与者，造成一种寒蝉效应以阻拦少数群体和非主流的观点表达。同时，有些政府机构指派人员追随网上论坛并作出回应，以此方法“参与对话”，并通过信息更正或提供替代信息源以减少误解。如果发言者亮明自己的身份，这种方式可以起积极作用，例如几例互联网外交所显示的（哈提卜Khatib等人，2012年）。匿名进行的网络攻击，包括使用假域名冒充公民团体的攻击是对表达自由的严重侵犯。

受访者和与会者强调说，一定要让对表达自由和新闻业发起数字攻击的人知道，他们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后果。需要对这类攻击行动开展调查，支持搜寻犯罪人并追究罪责。让网上攻击表达自由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不能成为常态。除了建构用户能够安全传递信息和观点的互联网之外，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应该积极更新和推广数字时代保护新闻来源的法律和规章（见“文字框-5”）。

数据保护与监测

有些受访者认为数据保护是表达自由的关键。（这个问题将在隐私权一章详论。）数据保护是用政治-管理的方法保护隐私，这在欧洲很普及，但在世界许多其它地方隐私权没有受到同样的保护。不过一般认为个人要依靠制度的帮助捍卫自己的权利。从这一角度看，用户应当被赋予更多掌控自己数据的权利。知情同意法（informed consent）和数据保存法等与隐私相关的法律应该得到加强，那些能够监测用户数据持有者的机构应能对这些法律提供保障。私营部门也可以承担一定的任务，如在设计中将隐私权设为默认，制定及时通知和知情后同意的契约。

本研究的协商程序中受到共同关注的另一类问题与监测有关。有的受访者说，政府对公民越来越严密的监视，包括通过搜集与分析“大数据”，将导致对公民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的侵蚀。协商过程中人们越来越担心监测背后的过度安全监视，其动机是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发现可能的安全威胁。设计安全措施的方法对表达自由构成威胁，这是人们最大的担忧，下文

中将当作跨领域问题来讨论。受访者一般会把通讯元数据的大规模监视，例如举报人斯诺登（Edward Snowden）的揭发，看作对安全问题的失衡应对。前联合国持有和表达意见自由的特别报告员的一份报告说，对所有数字通信量的整体接入消除了个体化的适度性分析的可能性，因为它排除了针对具体怀疑对象的优先授权。⁶

已经显现的安全问题的严重性随着新事件的发生也许会增强或减弱，许多讨论参与者强调了对大规模监视所产生影响的担忧，也担心使用大数据分析会改变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平衡。这些问题在各国的情况各不相同，但科技发展会在全球范围内改变这种平衡。在“点点互联”大会上人们表达了对监视工具的担忧。原先设计这些工具是为了应对严重的犯罪，现在却被用来搜集异见者的个人信息，有时是搜集所有公民的信息。进一步的担忧是透明度降低，以及在安全调查中如何搜集或使用数据。

受访者认为，操纵安全措施，例如在软件上留“后门”以便合法的政府接入，这可能使互联网用户受到其它来源的非法攻击。攻击可能通过同样的后门进入，这就降低了系统的安全性。这样一来，虽然可以从许多方面证明国家监控的正当性，但实行监控的途径使人们担心，这样的方法可能会侵害国家本应该保护的民主和自由权利。

其它挑战

许多受访者呼吁加强开放性，包括增加透明度和免费使用，以此推进互联网表达自由。需要保护的专利权、版权太多，尤其是对合法内容的版权保护，被看作是对表达自由权的限制。然而同时也有人对与开放性相关的一些问题提出质疑，例如侵蚀隐私权的问题（下面的隐私权一章会进一步讨论）。

技术本身有时也会构成对表达自由的挑战。受访者提议采取支持技术去中心化的措施，包括在基础设施中使用开放式硬件。有几位受访者还提出，总体看来网络中立性是表达自由和R-O-A-M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参见文字框-3），能够确保用户有能力传递（和接收）网上信息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这一政策问题目前超出了联合国教科文的权限，因为它更关注国家的电信规章，但对此问题的辩论发展下去无论如何都可能会塑造各国政府未来在互联网政策的角色，从而导致增强或削弱开放性和表

达自由的原则。还有一些受访者提出，各个网络应该对信息传递同等开放，不管信息来自何方。他们说，区别对待网络流量将会对表达自由和获取权造成消极后果。还有人说，这样的规章将会危害网络的活力，提升互联网服务的成本，从而限制信息与知识的获取，损害表达自由。

许多受访者和参会者指出，某些用户的态度和信念构成了一种危机。例如，他们对监视扩大化显得无动于衷，这被看作是表达自由面临的危机。另一种危机是用户互相不尊重对方的人格或尊严，例如网络暴力和欺凌；煽动仇恨的言论；传播凌辱儿童的图片影像；网上宗教或政治的激烈言论；宣扬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对这一类问题，除了犯罪活动之外，许多人都支持采取自我节制或由用户和平台业主施加社会影响的方式来解决，而不是诉诸政府监管。关于仇恨言论，许多参会者强调需要通过学习、教育和社会舆论来解决，而不是靠法律手段应对，更不能过度剥夺表达自由权。许多对网上问卷的反馈引用了联合国持有和表达意见自由特别报告员所呼吁的“战略应对”：“欢迎更多言论宣讲文化差异；更多言论促进多样化与理解；更多言论向少数族群和原住民族赋权，让他们发表意见”。⁷

但是，也有人对用自律解决问题的提议发表了保留意见。他们说，在很多案例中，光靠自律是不够的，还必须为个人、公司和其他用户订立指导他们网上行为的清晰的规范（另见塔姆比尼Tambini等人，2008年）。另一些案例中，自律也可能导致过度规限，例如，中介机构预测掌握自己命运的政府部门会施加监管，于是自己就过于严格地监控内容，超过了法规允许的界限。

有的受访者探讨互联网提供的条件如何能让所有的用户都变成发言者，如何能让沟通模式变成“许多人对许多人”。但他们也指出，并非每个人的声音都能同样地被大家听到。从这一角度看，尽管更多人在公开分享更多信息，最终效果不一定是大幅度提高个人发表意见的能力（参加梁Liang与薄Bo，2009年；郑Zheng，2008年）。倡议采取促进地方与全球语境之间数据双向流动的战略。

许多受访者和与会者都表示越来越担心私营公司的权力。前面讨论过滤泡沫问题时提及，互联网大公司越来越多地为互联网内容“把关”，例如按照特定用户的需求来定制网页。在多数情况下，调节这种局面的特定算法无法被公众获知，因而不是透明的。这些公司也负责根据惯例来管理用户生成的内容，那些惯例往往也是不透明的。有些受访者和参会者提出，公

文字框 3

网络中立

网络中立化的主要支持者希望运用政府监管来维持互联网的开放性，避免产生所谓“快速通道”为某些互联网服务商提供方便，例如一家电影服务公司可以付费购买接入一个家庭的快速渠道，而一个新成立的公司却可能无法与这种快速服务竞争。网络中立的支持者可能会把这种事看作潜在的歧视或反竞争，因而会由于消除“公平竞争场地”而影响小型行为者在网上的内容表达权，从而削弱网络开放性。对这种政策持批评意见者认为，应该准许以市场力量来检测这种快速通道是否可取，例如有时候用于收费公路之类的服务。网络中立政策可能会导致僵化的政府监管，又可能制约创新力，或是导致价格监管。主张网络中立的人们认为，政府是否开始采取措施使互联网中立化，并不一定意味着政府意图监管价格或是制约创新力。网络中立政策刚刚出现，我们还来不及判断它对信息和通信服务，包括对表达自由，会产生怎样的实际影响，但人们已经设计实证研究来解答这类问题。

参见马斯顿Marsden，2010年。

司需要更多地保护用户，尤其在政府施压让公司让渡用户权利的时候。但是，另一些人指出，大型新公司背后的经济模式，例如依赖广告的模式，可能诱使公司放弃对用户的保护，这也会对监控网络的程序产生很大影响。这种经济模式还可能导致全球垄断的加剧以及伴随而来的地方内容匮乏。受访者建议的应对方式是鼓励社区媒体和地方网络的发展。有些受访者说，为公司立规矩固然重要，但这有时也可能干预合法的经营；关于所谓“被遗忘的权利”也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见文字框-4）。

有几位受访者和参会者指出，另一个挑战是文化差异和相对主义（relativism）会影响对表达自由权的理解。不同的政体对管理和保护这项权利的适当措施会有不同的看法。重要的是了解世界上互不相同的各种社会规范。与此同时，既然有国际人权法，签署国就应该遵奉人权法的那些标准；有一些受访者认为在全球推行表达自由标准已经取得一定成效。有些受访者倡议成立一个监测机构来激励遵守表达自由的标准。另外的受访者则指出，人权法的国际标准涵盖的范围意味着那些标准只能是指导性原则。这也是司法管辖权的问题，一般适用于本国。根据这个看法，人们建议国际组织可以推行指导性的规范，订立并在成员国中分享一些示范法。

监管与表达自由

许多受访者和参会者都指出了通过法规和监管体系来维护和促进表达自由权所遇到的障碍。有些对协商作出反馈的人认为，互联网天生就是不受监管的，因为它具有全球化及无边界的本性。他们发现，在一个可以在完全不同的国家托管与获取内容的世界，施行以国家为基础的有效监管是很困难的。

因此，有些人说，光靠法律不能保护表达自由。也有人说，达到正确的监管平衡是不容易的，而过度或不恰当的监管会造成消极影响，不仅对表达自由，而且对互联网的总体价值都不利。实际上许多受访者都提到过度的、约束性的监管会带来问题。他们说，各国政府不应该约束自由权，而应该确保基本人权——包括与沟通相关的权利——得到维护。然而另外一些受访者则担心，缺乏监管将会给公众利益带来损害。有一位受访者建议探索新的、试验性的管理机制，以此寻求一种更有依据的管理方法，但如何实现这一设想却没有明确答案。

本研究的协商过程中经常听到人们呼吁国家法律应该与涉及表达自由权的全球性规则、标准、规范保持一致。有些意见呼吁立法保护新闻工作者，包括扩展“新闻工作者”的定义，纳入社交媒体制作人、人权活动者等等。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新闻来源机密性的规章需要更

文字框 4

“被遗忘的权利”？

国际人权法没有规定这样一项“权利”（译注：指被遗忘的权利）。但近年来这个问题成为受关注的话题。也许是因为在数字时代，要想遗忘一件往昔的失误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们能够搜寻到关于某人的帖子、评论、图片或记录，不管他们在哪里工作或居住。是否应该有一种权利——或是使用一个较低层次的法律名称——消除或隐藏某些信息，然后被遗忘？或者说，“宽恕”与“遗忘”是不同的问题？在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在2014年作出里程碑式的判决之后，在欧盟国家个人可以要求互联网搜索公司删除他们希望清除的信息链接。赞同者说，这是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但反对者说，根据欧洲的案例，其它选择已经得到隐私权及数据保护规章的保障。有些批评者担心“被遗忘的权利”可能导致奥威尔式（Orwellian）的后果，即抹掉历史。【译注，Orwellian指乔治·奥威尔在著名小说《1984年》中描述的那种利用新科技实行专制统治的恐怖情境。】令人担忧的是，表达，尽管是真实、正当、合法的表达，也可能因为这项权利而被有效地查禁；而且可以由私人而不是司法部门来作出决定，不需要明晰的规程也不必设置纠错程序。

关于此话题的更多讨论可参见迈耶-申伯格Mayer-Schönberger, 2009年；达顿Dutton, 2010年，伯托尼Bertoni, 2014年。

新，增加数码方面的来源。为支持本研究项目世界报业和新闻出版协会(WAN-IFRA)特别委托开展的一项研究中，为新闻来源保密被看作是保护新闻自由的关键。⁸ 这项研究发现，在121个被调查的国家中，85个国家的保护消息来源的法律体系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究包括由于电子监视、强制性数据保存政策以及迫使网络中介机构透露数据等原因而削弱了消息来源保护。另外，许多法律体系在管理数据使用方面已经过时，例如未经同意而录制的信息是否会被针对一位记者或是一位提供消息者的法庭采纳。同样滞后的是在数字时代如何确定哪类参与者能够要求获得提供给新闻工作的保护。

一些受访者提出，订立针对互联网的表达自由保护法是必要的，因为互联网与此前出现的传统媒介有很大差异。一个理由是，互联网的特殊情境、技术特点以及作为信息与知识交换网络的角色，使现有立法不是已经陈旧就是过于僵化。有些人则分析说表达自由在互联网上遭遇了特别严重的挑战，权威当局和一些人依靠互联网专属保护法的缺失更轻易地阻挠网上的言论表达。还有人提出，特别需要立法保护用户的隐私，防止对用户制作内容的查禁，或是保障匿名权。这些方面一般都没有得到传统媒体规章的保障。

也有反馈者反对互联网专属立法。令人担忧的一个问题是，合理的规章、规范、法律已经存在，但国家对这些法规的采纳和有效实施却不符合标准的要求。有人担心新规章可能会造成漏洞或机会而被人利用来牟利。新规章往往没有必要。例如，在很多情况下，更重要的是制定清晰的最基本的指南或原则，而不是崭新的规章。有人不认为互联网跟现存媒介有根本区别，认为不论使用何种媒介，表达自由权都可以确立。他们认为，线下和线上世界的区别没有大到需要订立互联网专用的法律——因为线下世界的法律规章延伸到了线上世界。然而，为老式媒体如公布电视制定的法律规章也许不适用于新媒体，正如同博客并不等同于广播电视。反馈给本研究的另外一些意见则认为，保护人的尊严比保护表达自由权更重要。

最后，有些反馈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矛盾的或相对论的，他们认为，不同政体中的公民应该根据他们对法律和规章的需求作出自己的民主决定。这些意见总的倾向是，不同的人民、文化、甚至不同的网络平台或许需要有不同的表达自由权的限制或边界，尽管不能违背更宏观的国际标准相关的规限（透明度、正当理

由、必要性、适度性、合法性）。有人还说，自律（前文谈及）是政府监管的替代性选择，或是建立一种在互联网管理上政府中立的总方针。有些受访者和参会者再次提及自律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在新闻伦理等领域。有人建议在新媒体和中介平台开展对话，讨论在自律系统中的不同经验。

赞成规章管理的人们认为建立关于人权的有效、清晰的管理制度是必要的。具体地说，他们认为表达自由和隐私权不仅仅是概念，而且是基本人权，应该在国家宪法里得到保障。有人批评说，规章往往不是“便利用户”（user-friendly）的，因为那些法规或太复杂或太苛刻——例如导致社交媒体用户因上传了一条当局认为不妥的推特帖子而被捕的那些法规。正如前面所说，许多人认为，一旦法规体系确立，就需要保持法律运用的一致性。人们特别担忧的是政府违反自己订立的法规，还担心立法者和司法部门人员的知识欠缺。受访者和参会者都呼吁执行现存的标准，需要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指导人们怎样遵守这些规则。他们还呼吁邀请各种各样不同的行为体，特别是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立法起草程序。他们强调，在那样的条件下，立法机构应该独立，不受政府和私营企业的影响。

在管理方面，促进表达自由的具体建议如下：

与线下言论比较，线上言论要少管一些，承认媒介的不同特性。

取消查禁规章。

对删除和封堵的内容进行司法复审。

处理互联网过滤和封阻中的适度性与透明度问题

保护网络中介，使其不因内容问题被追责

立法保障对检举人和记者消息来源的保护。

将网上仇恨言论定为刑事犯罪。

改革诽谤法，使诽谤非刑事化。

准许网上匿名言论并为其提供条件。

用户的识别要通过法律程序。

订立特别条例以实施用户信任的监测。

设立虚拟的网络边界，如在特定管辖区内

搜集和贮存数据的协议，例如某些银行的云服务。

网络中立的立法。

处理跨国公司的行为问题，例如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以及搜索引擎提供商的行为。

减少互联网接入的不平等，支持数字素养

培训。

文字框 5

监管的挑战：新闻业

关于表达自由，新闻业的实践受到特别关注。本研究的问卷中有两个问题与新闻有关。第一，现有法律对新闻工作者的网上活动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吗？第二，新闻工作者的自我监管达到何种程度？

有的受访者说，尽管各国法规有所不同，但对新闻工作者的保护是不充分的，许多人认为新闻工作者“几乎没有”受到保护。受访者最担忧的是，即使有保护法规，往往也只是局限于“传统”的新闻工作者，他们受雇的媒体主要的产出是印刷品或广播电视。在新闻越来越网络化的当代对新闻业的保护被认为是不够的。受访者提议重新界定新闻工作作为一种活动（任何公民都可以参加），而不一定是一种正式的职业。

互联网新闻业面临几个特别的挑战。在某些国家，新闻网站必须得到政府批准，而且某些新闻内容被禁止发布（有时是禁止获取）。另一个挑战是“公民新闻”的兴起，没有受过新闻专业训练的公民运用新闻媒体例如社会媒介发布新闻。虽然这能引起与专业新闻业的有益竞争，包括业界的伦理缺失，但这也导致社交媒体制作方面的伦理问题。第三，与数字媒介的接触可能意味着新闻记者更容易成为某些人员的目标，那些人对记者的消息源感兴趣，或是力图封杀消息，或直接攻击记者。已有事例证明，有关互联网的安全举措已经对新闻自由构成了威胁。

问题的复杂性，受访者和参会者提出几个方面的重要问题。对新闻工作者的教育看来很关键。这种教育应包括伦理培训，以及订立专业指导方针和伦理原则——虽然还不大清楚怎样让公民记者也遵奉这些原则。让新闻工作者清楚地懂得隐私权问题以及他们自己的权利也是很重要的。技术教育方面则要鼓励他们使用防毒软件、可以信任的操作系统、数字加密方法等等。

受访者和参会者都认可新闻自由与隐私权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如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召开的37届大会通过的52号决议中所说：“隐私权是保护新闻来源的关键，这使一个社会能够从调查性新闻中获益，加强善良治理和法治，而这样的隐私权不应该受到武断、非法的干预。”受访者说，各国都有义务颁布法律或规章保护新闻工作者，最好是根据标准化的法律体系。这应该通过民主程序（通过议会）来操作。采取的措施应该包括针对胁迫记者的法律诉讼，以及对一系列问题的清晰的规则（例如，保护举报人；内容调节的政策；何时联系当局；内容管理，详细的规则指明内容的删除是合理的，符合人权法的国际标准；关于发表前删除内容以及删除申请的规章；关于提供用户信息的规章）。建议的解决办法还有使用内容安全港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共同管理。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这种监管都应该设立强有力的执行机制来保证法规的实施。

另外还有一些受访者和参会者建议，以新闻工作者自律作为对国家监管的一个可行的替代方案。他们说，自律可以让国家干预最小化，保护新闻言论自由。但有些人怀疑自律的效果，认为自律也许不起作用，也许违背民主——甚至有可能导致自我查禁。还有人建议说，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或组织，包括新闻协会，最适合建立自我监管的体制。这样的组织可以建里在全国或国际层面。

文字框 6

监管的挑战：仇恨言论

网上仇恨言论涉及的问题有种族、性别、残疾、国籍或其它类型，对监管部门、内容平台及广大用户本身来说已经成为越来越严重的问题。有一条发给本研究的反馈意见，建议明确区分下列网络情境：(i) 用户通过服务提供商；(ii) 用户与提供商；(iii) 用户-提供商-国家。这三种情境以及用户、提供商、国家三者 in 仇恨言论问题上扮演的不同角色，有助于我们分析在抵制仇恨言论方面因言论对各种关系可能造成的不同影响而产生的不同观点。

问题的另一个复杂性是不容易界定到底什么是仇恨言论。在“仇恨言论”是否一定激起伤害，可能制定怎样的适当补救措施等问题上，没有统一的国际标准。判断在一个实际语境下某项言论是否能激发某种特别的仇恨概念，就更是一个难题了。有人说，仇恨言论的具体概念不仅越过了正当言论的界限，而且可以被用来限制别人的表达自由权。“通过骚扰来查禁”就是一个例证。

尽管对问题有各种各样的理解，受访者警告说对此种言论的规限不应该成为在反仇恨言论借口下的对合法政治言论的查禁。事实上有的受访者支持一种大局立场，即对于言论的限制越少越好，仅仅在最重要的问题上查禁，例如为了保护儿童。

对于指控也是同样众说纷纭：有人建议起诉作者，有的建议起诉出版社，却没有人深入探讨是否包括供平台的服务提供商，他们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出版者，而且没人讨论这对互联网中介的有限责任原则会有怎样的影响。另一些受访者说，这样的起诉可能产生寒蝉效应，或是被用作查禁正当言论的借口，他们还建议，应该避免因赞同其它观点而进行指控。还有受访者指出，如果进行指控，必须满足几项检测，包括不能惩罚陈述事实者；只能惩罚那些被证明故意激起仇恨以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人们；要保护新闻报道；施行惩罚要根据适度性原则。

有相当数量的受访者认为，平台业主通过删除或调节内容进行的自我审查是有价值的；但本章前面提及的对自律的警告这里仍有效。最后，在“实名”政策的问题上，受访者的看法不一致。有的认为实名制有好处，有的担心会妨碍匿名性，而且可能招致更多的骚扰。

除了监管之外，一大批受访者和参会者呼吁开展更多媒介与信息素养培训及更多的公民教育。理想地说，这能影响人的行为，鼓励用户做事考虑对他人的理解与尊重，提醒用户在网上发言很少是真正匿名的。人们引用了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发布的《2012年拉巴特行动计划》(2012 Rabat Plan of Action)、2014年联合国特别报告人《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相关偏狭行为》(UN Special Rapporteur for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强调，重要的是让那些最经常成为歧视对象的人群接入互联网。⁹ 对此问题的回应一般还有呼吁人们“多发言”，包括提供更多更好的内容，以抵制挑衅与仇恨言论。有的回复提到欧洲理事会的“停止仇恨言论”运动。倡议网民加强个人防范意识，揭露、嘲笑、批驳或讥讽煽动仇恨的言论，这也是一种有效的办法。

最后，有的受访者呼吁开展关于仇恨言论的学术交流和多方利益相关者的交流，包括才能从公民社会召集专家帮助识别和有效地节制网上仇恨言论。还有人指出，媒体自身也要承担一份责任，需要筹资反击仇恨言论。

以上所有主题也反映在联合国教科文委托开展的本研究的专项案例研究中（参见盖格里阿东 Gagliardone等人，2015年）。该研究也强调了公民群体和非政府组织在监测、报告、抵制网上仇恨言论中的作用。研究中还指出了帮助网民识别与抵制仇恨言论的教育项目的价值。

为促进表达自由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联合国教科文认为，表达自由是跟每个人的利益相关的。

为了维护、保障、培育表达自由，本研究的协商程序提出一系列可供联合国教科文选择的未来行动方案，交教科文成员国考虑。“点点互联”大会的成果文件里也包含了这些可能的选择方案供教科文成员国考虑：

鼓励教科文成员国及其它行为体保障、促进并贯彻关于表达自由以及互联网上信息和观点自由流动的国际人权法。

重申表达自由权在线上 and 线下都应当受到尊重，依据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所说，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必须遵

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3)条所列之国际人权法。

支持保护新闻工作者、媒体工作者、社会媒体制作者的安全，他们生产出相当大量的新闻内容；重申在袭击线上或线下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案件中以法治来反对“罪不受罚”现象的重要性。

注意下列法规适用于互联网和数字通信：残障人权利国际公约(CRPD)、消除一切形式的妇女歧视公约(CEDAW)，以及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关于禁止宣传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以激起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文件(2012年拉巴特行动计划)。提倡建立反击网络仇恨言论的教育和社会机制，不利用这一行动来限制表达自由。

就互联网中介机构在促进与保障表达自由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对话。

尾注

1. “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联合宣言”，发布者：联合国持有和表达意见自由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OSCE)媒介自由代表、美洲国家组织(OAS)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ACHPR)关于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的特别报告人。<http://www.osce.org/fom/78309?download=true>
2. 例证见：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news/53_digital_safety_journalists.pdf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4日]。
3. 亨里奇森(Henrichsen, J. R.)、贝茨(Betz, M.)、里索斯基(Lisosky, J. M.) (2015): “保障新闻工作者的数字安全：对一些选定问题的调查”，巴黎：联合国教科文。
4. 数字时代媒介与信息素养巴黎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in the Digital Era)，见：<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resources/news-and-in-focus-articles/in-focus-articles/2014/paris-declaration-on-media-and-information-literacy-adopted/>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6日]。
5. 1919年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在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申克诉美国案时的发言。
6. 特别报告人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在反恐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第12、13、14段。
7. 特别报告人关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报告、特别报告人关于网上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联合国文件UN Doc. A/66/290, 10 August 2011, 第41段。另见海曼(Haiman, 2000)
8. 坡塞提(Posetti)等人，2015，即将出版。
9. 见：<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acism/A-HRC-26-49.pdf>







隐私



图形-3 对隐私问题的回应中的文字云



背景

大体而言，隐私权涉及许多不同的问题，如是否有自由和能力界定与公共空间相区分的私人空间，如保护自己免受不必要的侵犯，如控制个人信息的获取或禁止未经许可的披露。它也涉及身份和保密、匿名和人身尊严等概念。在互联网上，还有从保护个人数据和知识产权到数据挖掘和网络安全等其他相关问题。隐私特别涉及到信息的收集、储存、使用和流通，在“个人数据”的标签下信息是个多变的概念，或者有时被标记为“敏感的个人数据”，如需要加强保护的健康档案等信息，并且根据其法律上的性质和作用“公众”还是“私有”来进行划分。自从全球数据可接入互联网，在界定是否属于私人领域方面，由于文化和法律视角的差异产生的国际争议增加了在此领域解决问题的技术和政策的复杂程度（贝内特和拉伯，2003）。所谓的“大数据”和计算分析这些新的数据来源，从原先预想认为是未经编辑的和匿名的信息中提取有意义的结果，也增加了政府和行业对个人和社会的监管的新问题。（迈耶-申伯格Mayer-Schönberger和库吉尔Cukier，2013）。

原则

《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规定：“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二、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类似问题请参照人权委员会1988年总体意见的第16条。¹

另外涉及到隐私的是联合国大会1990年关于规范个人电脑数据文件的决议。²最近，大会于2013年通过了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决议（A/RES/68/163），指出：“非法或任意监视和/或截取通讯，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作为一种严重侵入行为，侵犯了隐私权和自由表达权，并可能违背了民主社会的原则。”它呼吁采取措施，制止侵犯包括数字通信在内的隐私权的行为，重新审查监控系统。该决议还强调，重要的是“对于国家监控通信、拦截通信、收集个人信息，能够建立独立有效的国内监督机制，保证其恰当的透明度和

问责制”。2014年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69/166）再次肯定了这些要点。

人权高专办事处提交给第69届联合国大会的一份报告（A/HRC/27/37），以及促进和保护持有和表达意见自由的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鲁早先提交的报告（A/HRC/23/40）也涉及类似问题。另外，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在2014年的报告中还提出了监控的问题（联合国文件A/69/397）。在2015年3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了一位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位置（A/HRC/28/L.27）。

这些联合国文件和决定显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隐私权的保护途径。有关原则是：

倡导尊重隐私权的互联网实践和政策

在保障隐私权基础上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

认识到隐私权及其保护加强了互联网的诚信度，因此会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及接入

使用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式，协调隐私权与其它人权如表达自由或“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世界人权宣言）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一步认识到，关于隐私权的具体行动可以影响诸如言论自由等其他权利，反之亦然。作为教科文组织37 C/52号决

议指出的那样，“隐私是保护新闻来源的重要条件，这使社会受益于调查式新闻，加强善政和法治，而且这种隐私不应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扰”。同时，正如在第37届大会准备的讨论文件所指出的，隐私也不能用来掩盖对个人权利的侵犯或阻止媒体揭露这类事件。公共利益必须计入对权利的任何妥协的考量。《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规定了如下测试来检验这样做所需要的目的和方法：“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任何平衡，例如在隐私权和公众安全（应该提供“人身安全”）之间，应该尊重至少保障核心权利的基本原则。试图打破这种平衡应遵循关于国家安全和知情权的茨瓦内原则（Tshwane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³

对于借助互联网接入信息的用户来说，重要的是他们是否能信任自己的权利将会得到尊重，尤其是他们对保障隐私权的合理预期（曼德尔等，2012）。如果没有信心，用户可能开始限制他们的参与，这样互联网的普及可能会降低。用户应意识到他们在网上的隐私权，以及保护自己隐私权的方式。同时用户应该尊重他人在互联网上的隐私，教科文组织在媒体和信息素养方面的工作就与此相关（见文字框7）。

文字框 7

媒体和信息素养对保障隐私权的支持

对互联网用户，例如家长、教师、学生来说，有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了解，才能保护孩子们和他们自己的隐私。这一点显著地表现在许多互联网服务的商业模式上。这些商业模式可能依赖提供用于其他目的的数据，如市场营销。必须让孩子和所有用户了解各国政府和企业为收集和使用时发布在网上，如社交媒体上，的信息而不断变化的方法。需要了解的问题包括：知悉自己在网上享有哪些隐私权，如何评价不同的供应商的隐私政策和做法，以及如何行使自己的网上权利。权利意识包括隐私权为何取决于许多其他因素，比如是否匿名参与，以及如何权衡隐私权与其他权利如表达自由权之间的平衡。这包括是否可能召开秘密会议，不要推特直播，不披露发言者姓名。所有这些问题都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媒介和信息素养伙伴关系全球联盟”（Global Alliance for Partnerships in 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研究的重点。（<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media-development/media-literacy/global-alliance-for-partnerships-on-media-and-information-literacy/>）本研究的初步调查结果发现，隐私权在媒介和信息素养教育项目中有很少量的涉及。教育工作者对什么样的话题与隐私相关缺乏理解，也不很清楚这些话题与实际能力怎样关联。有些大学课程从批判角度探讨隐私，有些学校从参与角度，有些公民社会项目从赋权角度。

隐私权一词直接阐明与记录、收集、储存和分析个人数据的透明度之间的关系（见文字框8）。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张对权利进行适度调整和充分的保障，在隐私与公开的交界处确

保公共与私人利益。隐私权还关系到开放源代码技术，该技术能够监测有关软件中对隐私的保护。

文字框 8

平衡隐私权与透明度和信息自由之间的关系

权利和价值之间的潜在紧张关系可能需要在具体情况下平衡。例如，对政府和企业提出的透明度要求可能会在某些方面与隐私权的考虑发生冲突。一方面，信息公开政策往往要求公共机构允许甚至帮助获取这些机构持有的关于个人的信息。设计这类政策就是通过使个人能够“寻求和接收”并能传递信息来支持表达自由。另一方面，平衡可能是必要的。例如，要求一些行为体如学生，放弃获取为他们写的大学或学院入学推荐信的信息。一些搜集不当行为的网站，如反贿赂网站，是为了揭露腐败，但它们一般会隐匿涉嫌行贿或受贿者的个人信息，这样举报人能够得到保护，而案件也可以被调查。同样对透明度的要求可能与有时被称为“被遗忘权”的权利相冲突。这些问题是未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的重点，被称作“平衡隐私权和透明度之间的关系”。

由于互联网的复杂生态，平衡隐私权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其他权利可能有助于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政策制定，特别是关于规范、监管问题和自律。

定义

一个复杂的领域就是隐私权、匿名性和加密的定义本身，以及这些概念之间的交集。本研究反复斟酌磋商的过程表明，对这些概念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有多重不同的解读。尽管如此，许多人依然认为，这些领域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涉及到身份管理，或与身份概念相联系。如果尝试整合这些不同的观点，也可以概念化地认为隐私权是一种权利，而匿名和加密可以成为保护这一权利的方式。下面将深入解读以上的探讨：

隐私权 隐私权作为一项权利，没有匿名或加密那么具体。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互联网隐私和言论自由调查（曼德尔等人，2012）使用这个概念之后，隐私可以被认为是合理预期对一个人的数据或信息享有控制权。这隐含地将这个问题圈定在信息所有权的范式之内，强调个人，而不是公共或私人机构的权利。从这个角度来看，隐私权是指信息可以自愿地在有限的基础上共享，即没有被公开。这种视角认为隐私就是如果一个人愿意，就允许他与公众隔离开来，并如此处理个人生活。尽管有些受访者质疑在当代社会中的个人如果希望完全

隐居，是否还能成功地实现网上参与。然而，许多一般的问题却是围绕着如何更好地保护隐私，例如私人公司录制的个人数据的所有权及如何界定的问题。

匿名 匿名是通过隐匿用户身份（如通过化名）不同程度地防止用户身份被识别。这种方式可以充当保护隐私的盾牌；反过来，信息的私密性往往也需要通过匿名来实现。防止特定用户的身份被公开，这样即使数码足迹记录在案，匿名也提供了安全保障，使人免受压制，防止个人数据被非法使用；因此，正如众多问卷受访者所说，匿名与表达自由紧密相关。从另一方面看，匿名性会助长网上社会文明（“网络礼仪”）的缺失。受访者呼吁表彰匿名的网上良好行为。保密也可以被看作是对匿名方法的局部运用，例如限制披露某些特定个人的身份，如新闻源的个人身份。

加密 加密指的是用来保护用户数据的工具，可能但未必一定包含保护用户的身份信息。这些工具通常是加密工具，因此没有密钥便无法读取。我们的数据可以被认为代表我们自己，从这个意义上讲，加密可以保护我们的身份并防止用户内容被滥用。通过确保通信内容（有时也包括元数据）只让预期的收件人看到，加密还能在传输过程中更好地保护隐私和匿名性。一些受访者将加密称作保护隐私权的“黄金标准”，是提供个人和商业保护的基本方法。他们建议将加密当作默认方法。其他人则表示不那么有把握，但同意说一定程度的加密至少可以在多数情况下防止隐私被侵犯。对公众安

全，如恐怖威胁的担心，使得取消加密的呼声再度提高，或至少可以被解码，或强制个人交出密钥。这样做要符合特定条件和流程，保证这样限制隐私权的合法性。然而由于本身的性质，互联网上加密常常不适用于法律法规。

隐私需要通信的安全性，但被解密通信的要求所消解。许多受访者认为，必须承认并保护隐私权，他们建议各国政府在隐私权保护不足甚至缺位的地方确立这样的保护。与此同时，一些受访者认为，隐私权不是一种绝对的权利，（尽管任何对隐私权的限制或干涉都应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达到合法、适度的要求，并通过其他标准的测试）。例如，尽管如上文所述，隐私权可以通过匿名和加密得到保护，但却可能淡化对个人违反其它人权的行为的追责，例如网上匿名的“群氓”。

有人强调，让用户知道他们的隐私的边界对于用户数据管理至关重要。应该标明和推广相关工具和政策。私人公司应该通过容易理解的隐私声明披露他们收集到的信息，并在用户的隐私权被损害时（如通过黑客攻击）告知用户。

受访者提出的建议包括：需要确保隐私权通过一项数据安全行动计划。各国应在公众参与的基础上施行隐私保护条例，而且数据保护和安全的措施应该是公开和透明的。同样，应该鼓励普通公民提高数字素养，特别是记者这样的行为体，他们可能有特别的需求（见上文文字框5）。保障安全的技术基础设施同样必不可少；总体而言，对隐私的技术保障和社会保障应相互平衡。

更广泛地说，一些与会者在联合国教科文举办的“点点互联（CONNECTing the dots）”大会上呼吁联合国审查并重申隐私权在数字时代的保护。其他人则建议设立隐私保护的全球最低标准，还有人呼吁教科文组织支持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实施。

保障隐私权的原则与途径

本研究的咨询过程中强调了对隐私权造成影响的下列途径的重要性：民间监督机构、向法院申诉的权利，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一些受访者提到保护隐私权时注意所谓“数字自我决定”的重要性。根据这一点，用户有权期望控制可以在法律和伦理上被确定的自己的个人信息和/或身份。这被看作是各种可能的原则和限制中的一部分，涵盖怎样记录、收集、存储和使用数据，以及关于数据准确性的原则。欧洲的丰富经验可以追溯到1981年《个人数据自动保护指令》108条公约，此指令被认为是解决一系列问题的尝试。⁴

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安排中讨论到的一个原则是，用户应该能够接入别人所收集的关于其自身的的信息，并且有权删除或者更正社会承认的他们的个人数据。有时提到的一些进一步的原则关系到互联网用户需要知情，并需要赞同他们的数据可能被收集和使用的的方式，包括知晓那些个人数据管控者的权利，而且要有机制对那些行为体进行问责。另外的一个辩论中的原则涉及被本人视为敏感的个人数据。根据这个原则，除非万不得已，这些数据不应该被收集，而在必须收集时，应该谨慎进行而不违反在公共及私人场域之外的个人生活的基本权利。

更多人关注是否需要规定数据保存应受司法监督的政策。一些受访者还呼吁不允许第三方数据保留。用户应该同意符合规定的个人数据的传播。他们应该知情，并且在隐私权被侵犯时有追索权，而公职人员（如隐私权专员）应在这个问题上成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另外应该有透明度和问责制这样的制度性保障，以防止这些规则被滥用。尽管社交网络之类的互联网中介机构有权坚持某种形式的官方姓名识别，有些受访者仍提出，这些机构应该承认并保护公共场合匿名的价值，那是保护用户隐私和行使他们的表达自由权的手段。

文字框 9

监管

监控用户在线活动已被普遍认为是限制或干涉。总体而言，受访者呼吁以政府安全服务名义对这类行为进行节制。许多受访者和与会者提到并赞同《通信监控人权保护国际原则》协议（IPAHRCs，请见<https://necessaryandproportionate.org>），其中概述了指导政府监控制度的原则。这些原则由民间团体、隐私权和技术专家磋商了一年后得出，并且得到了来自世界各地的

的100多家组织的支持。这个程序由国际隐私保护组织（Privacy International）、“接入”组织（ACCESS）和电子前沿基金会（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倡导，随后于2013年4月由时任联合国持有和表达意见自由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鲁发表了一份报告（A/HRC/23/40）。通信监控人权保护的国际原则是：

合法性	用户告知
正当的目的	透明度
必要性	公众监督
完备性	通信和系统的诚信
适度性	保障国际合作
司法权威	防止非法访问和保障有效补救的权利
正当程序	

其他没有直接提及通信监控协议人权保护的国际准则的受访者和与会者，至少赞同它的部分组成原则。总体而言，人们赞同在安全和隐私权之间需要求得平衡。也有人指出，维持这种平衡需要防止政府对公民的监视。受访者和与会者还从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出发，呼吁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和公司增加透明度。一些人呼吁联合国重申数字化时代隐私权原则，从而继续鼓励各国审视自身的隐私和监管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它们如何适用于本国公民、其他居民和通讯中的国外方。

诚然，在法律和国际标准下进行的监测可能是合法的执法行动或出于情报目的的必要和有效措施，但是大规模监控仍然引起担忧。人们引用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报告（A/HRC/27/37）。根据其不区分监视对象的特点，该报告认为大规模监控是授权对隐私权横加干涉的行为。

监控技术国际输入输出的保障措施也成为辩论焦点。另一个经常引起不满的是通讯网络和系统的可信度。用户们担心的是商业系统中设置的后门接入点可能会被黑客利用，危及用户数据的安全。可以公开审查的开放代码和硬件标准被认为是避免这种情况的一种方式。一些受访者鼓励用户使用身份验证、证书和加密，以保持其数据的安全性。

受访者和与会者也表达了对由公司收集的数据量不断增加的关注，并指出私营部门对于隐私权保护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企业可以而且应该默认保护用户数据，换句话说，他们应该采取“以设计保护隐私”的做法。而除此之外，一些受访者呼吁限制企业跟踪用户数据的能力，以防止私人公司通过流通来利用已经收集的数据。受访者在这些书面意见中表示，企业应遵从上述的用户控制措施，告知用户他们的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当用户提出要求时删除数据。他们不应该声称出于某目的收集数据而未经用户许可另作他用。

人们发现了各种可帮助保护用户数据控制的技术解决方案。这些方案包括更广泛地使用更好的加密和安全版的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S）、采用匿名的网络如“洋葱路由器”（TOR）、更安全的有独立资料库的平台，并采用以设

计保障隐私的原则。受访者还呼吁采用共享默认设置之类的新兴技术来保护隐私，并出台规定，保证网络安全的原则被严格遵守。

人们建议的监管机制包括保障言论自由和个人隐私权的立法。特定的隐私权相关的研究和立法建议如下：

保护匿名
建立数据所有权和保护制度
清晰说明如何定义个人数据，以及个人数据与元数据或地理定位数据的关系
禁止对隐私权的非法或武断干涉
立法对侵犯隐私权的确认、限制，并提供法律救助
限制政府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数据共享

惩治使用未经授权的监控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

保持有关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机构的透明度，包括在收集和使用公民数据的职权范围

考虑设立“被遗忘权”，尽管有人持异议，认为这种潜在的滥用隐私权会妨害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妨害透明治理和公众利益

监视技术商业化的法规

有能力控制第三方访问私人数据

问责机制

更大范围内考虑将欧洲数据隐私权的概念推广为国际认可的实践

促进隐私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

针对表达自由，受访者还指出需要保护隐私权的法律明晰而且得到认真实施。人们还提出，至关重要的是对隐私权的限制要保持透明。透明度被认为是对知情的公众辩论和监督的支持，因而能提高对隐私权的保护。然而一些受访者还表示，在保护隐私权方面透明度不能代替监管。

受访者关注开放和透明治理（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与隐私权之间关系的协调。一些用户认为这两者并不矛盾，因为这些理想概念是互补的。但大多数人认为针对公众的开放性与私人自我的私密性的概念之间存在冲突。一些受访

者主张限制透明度以保护隐私权；另外有人则正好相反，认为隐私权不应该压倒带来更大社会利益的透明度。有人还说，尽管政府和企业不是人权的索取者，但这些行为者却援用保护隐私权的议论来达到限制开放性和透明治理的目的。

一个广泛应用的化解这种冲突的方法是，社会应该实行“公共事务讲透明，个人事务重隐私”的原则。这种方法承认透明度是公共事务的关键，但普通的守法公民的隐私权也应该得到保护。因此，政府（包括公职人员）应对本国公民公开信息，公民有追究其权利。因此公民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例如提交信息公开的申请）应该得到保障。一些受访者表示透明度还应该扩展到大型企业和他们的高管，适用“权力越大，隐私越少”的一般原则。不过，也应当注意公众人物过多的透明度会导致透明度回避行为。因此，有人认为，在人权框架中这种平衡应该不断地重新评估和重新平衡。（见上文文字框8）

受访者表示在数据被公开发布的情况下通常应该匿名，考虑到元数据集和数据的三角传播可能破坏匿名化的风险。一些受访者倡议尽可能地将公共和私人信息加以区别并完全分离；不过，一些细节可能需从公开的数据包中省略以保护隐私或安全性。此外，为了最大化地提高透明度、共识和用户主导，人们认为数据所有者即用户应该被允许对如何发布他们的数据发表意见。

大数据蕴含巨大的向善的潜力，例如增加对社会现象的理解或提高透明度。但是，也有必须提及的风险区域。

文字框 10

与大数据相关的问题

随着大数据逐步普及，数据的收集、储存和使用受到更多关注（见迈耶-申伯格和库吉尔，2013）。在如何定义大数据的问题上存有争议，但这个概念在本质上是指需要先进的计算和网络技术来捕获和分析的非常大的数据集。比如推特帖子的“流水”记录，或通话记录的数据库。这些都可以作为大数据编纂和分析并得出有意义的信息。社会科学家丹尼尔·贝尔（1973年），曾将“信息社会”定义为由推动编码数据、创建信息的能力所推动，使得信息部门成为类似早期的农业和工业部门一样重要的经济部门。先进的计算和网络技术能够收集和分析数据，解决了以前被看作数据泛滥的问题，这类例子显示了编纂数据的力量。如何在伦理规范下以真正告知性的、正当的方式收集和管理这些数据，是个具有极大争议性的话题。受访者和与会者提到的一个问题是，个人通常会在不知使用目的的前提下提供这些数据。另外，通过合并多样的、互不相干的数据集，匿名数据可能变得不再匿名。还有，社会性决定可能会越来越多地基于数据，而数据却并不充分代表社区的多样性，尤其是在接入和参与的问题得不到解决时则更明显。还有人担心黑客和滥用

会损害存储的安全性。咨询过程中对于数据和元数据之间区别的有效性存在争论。人权理事会表示，“元数据能带来效益，而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如果被汇总，就可以透露个人信息，从而可以洞察一个人的行为、社会关系、私人喜好和身份。”（A/HRC/28/L.27）

这些关注的问题显示，对用户的分析变得更加简单，这加剧了对（包括私人 and 公共领域）监管、数据泄漏和数据失控的影响。一些受访者表示，用户应该能够退出数据采集，也应该教他们了解他们的数据怎样能被看见。即使他们同意，他们的数据最好还是应该匿名。然而，匿名化本身也存在问题：即使努力去做，数据也很难被合适地匿名化。（见迈耶-申伯格和库吉尔，2013）。

令人关注的其他领域包括数据价值被炒高的可能性，数据价值本可能非常有限（伯伊德boyd和克劳福德Crawford，2011年）。为了收集数据而收集数据，以备或许能从中推断出内容，这已经成为一种简易而且可能是常见的行为。私人公司 and 安全机构正在从他们的用户身上收集大量的数据，可能导致用户对这些行为失去信任，甚至对一般的互联网使用失去信任。大量和广泛的数据并不总是比有针对性的数据更好或者更科学有用。

受访者呼吁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制定监管和保障措施，包括对数据采集者和数据控制者的监督制衡。国家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本研究的咨询过程中也有人指出，新的计算法，其中有许多是不公开的，会对监管造成新挑战。技术人员和工程师需要就隐私和数据保护进行讨论，弄清楚新技术在多大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到个人信息的接入及滞留。了解技术如何运作与了解本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同样重要，还要了解目前技术发展趋势怎样可能对隐私和安全造成影响，例如通过隐私增强技术（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的开发。个人和家庭需要了解技术是如何运作的，这样才能对其使用作出明智的选择。

即便如此，政策在这个领域仍然是重要的，因为很多人并不总是采取行动来保护自己的隐私，而且很多公司没有兴趣采用具有较高安全级别和隐私保护程度的技术。此外，企业应积极支持它们的政策透明度和数据安全性。有人提出，公司应该和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一道，推动数据安全的行动计划，以确保遵守隐私保护原则。

更普遍而言，众多受访者以及“点点互联”会议参与者也提到有关隐私和互联网教育的极端重要性，既提高用户意识，又改变用户的行为。他们呼吁开展数字和隐私权素养计划，开展隐私权教育，面向易受影响的用户（甚至是易受侵犯的风险用户提供“隐私权看守”服务）提供延伸教育服务，注重教育工作者在这方面的专业培养，以及教育公众把隐私权当做一项基本权利来珍视。除了确保用户了解自己的数据的价值，提倡个人对上述数据的个人所有权和管理权的意识也被看作是必要的。许多人强调需要在全社会进行对在线沟通基本社会规范的学习和教育，这被有些人称为“网络礼仪”。用户主导和教育的结合将使用户能够对自己的隐私权作出更明智的决策，并尊重他人的隐私。总体而言，这种方法涉及到个人的自主性和隐私权的主观要素问题。

受访者和参会者由此认为隐私的保护是媒体和信息素养的主要目标，因此许多人认为教育是隐私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用户和一般人都需要了解可以用来保护自己隐私权的那些工具和策略。对咨询的大量反馈提出，应将隐私问题纳入基本课程设置，学生从小就该接受这方面的教育。一些注重社会责任的公司在游戏中和儿童社交平台嵌入信息素养原则和伦理教育，这类例子表明了强调了积极的发展方向。有人论证说，一些孩子可以在具有读写能力或能理解多媒体信息问题之前访问互联网和社交媒体。

该战略应是多管齐下：学生应该学习与他们的隐私权相关的权利；学习如何道德地使用互联网；了解他们对于数据的权利和义务（如区分瞬时与永久性的数据，以及什么情况下某种数据得到法律许可）；学习加密之类的技术问题。课堂上综合使用这样的互联网功能将提供实用表达和实际动手的学习机会。与此同时，受访者和与会者提出老师也同样需要培训。一些人强调集中教育青年的重要性，另一些人则指出一些重点领域，如（往往被忽视的）南半球或老年人。

还应该帮助家长为孩子提供一个走出课堂之后的安全环境。一些受访者特别希望，在更多新用户意识到互联网的功能和可供性之后，更多

的媒体和信息素养能够催生新的服务和商业模式。还有人认为媒体和信息素养对于民主进程和全球公民教育至关重要，并呼吁利益相关多方参与对话、研讨会和社会讨论等。

受访者呼吁对隐私保护原则进行跨文化的讨论。他们建议借此提倡遵守国际协定和标准，如世界人权宣言的隐私权保障条款。教科文组织被授权传播、并鼓励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国际组织可以发挥作用，推动共享已被公认的做法和基于权利的隐私权保护途径。依托专业、学术知识和国际标准化，可以帮助建立高水准的法规。

本研究收到的书面材料以及在“点点互联”会议上的讨论强调，必须重申隐私权与“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信息获取权（以及相关的透明度）等其他权利进行协调和平衡，以尽可能保留所有权利的完整性，避免顾此失彼。权利之间的协调和平衡的决定应立足于法律，只为正当的目的，并符合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在人权法的国际标准下，任何限制都必须选择约束最少的可能。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项工作可以通过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程序得到进一步推进。

关于隐私权问题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本研究的协商程序还提出了以下保护隐私权的具体方案供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考虑：

支持通过调查研究来评估数字拦截、收集、储存和数据的使用，以及其他新趋势对于隐私权的影响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的规定，重申线上和线下的隐私权同样适用而且应当受到尊重；支持联合国教科文权限内推行的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A / RES / 69 / 166号决议

支持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按照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解决互联网上的安全和隐私问题的最佳做法和努力，并考虑私人机构的行为者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匿名和加密对于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的保障作用，促进就这些问题展开对话

共享收集合法、必要和适当的个人信息的最佳做法，并尽量缩小这些数据中的个人标识

支持提升人们在线隐私权保护意识的倡议，使人们了解政府和企业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信息的不断演进的方式，了解如何运用数字安全工具来保护用户的隐私权利

支持保护个人数据的努力，为用户提供安全保障、对其权利的尊重和补救机制，这将增进他们对新的数字化服务的信任。

尾注

1. 一般性意见第16号：第17条（隐私权）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GEC%2f6624&Lang=en
2. 关于计算得出的个人数据档案管理的指导方针 A / RES / 45 / 95。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5/a45r095.htm>
3. 参见：<http://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publications/global-principles-national-security-and-freedom-information-tshwane-principles>
4. 参见：http://www.coe.int/t/dghl/standardsetting/DataProtection/default_en.asp





表达自由



隐私



伦理



获取

信息社会的伦理尺度

图形 4. 对信息社会伦理问题的回应中的文字云



背景

信息伦理的领域在20世纪成为一门学科，已缓慢地得到了公众认识，因此它仍处于形成阶段。它已经随着互联网迅速跨越地域、文化和政治的距离将人们连接而进入最前沿。一些与会者在“点点互联”大会上指出，我们需要了解越来越多的人和设备同时连接在一起所产生的伦理和其它社会影响。网络环境因此是全球化的，即同时是本土的和全球的，这意味着个人和所有行为体都必须思考，材料怎样被人们创造、读取和理解，而这些人并不共享他们各自的当地语境和规范性框架。与此同时，还有电子时代具体的物质方面的影响，例如电子垃圾处置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从道德视角去考虑这类问题同样重要。正如一些人描述这个问题时所说，互联网进步的速度快于社会能适应的速度，而我们还未制定相应的伦理框架来确定什么是可以接受的，什么不是。

从教科文组织的角度来看，互联网应该帮助增进对文化、社会等多样性的尊重，更广泛的目标是实现普遍人权和包括社会福祉在内的相关价值。这一设想与现实情况之间的差异增加了伦理考虑的必要性。“伦理”在这种语境下，可以理解为同时肯定人权、和平、平等、正义，以及一个探究的领域，和对它自身作出选

择的方式。伦理的选择是由参与者的信念和价值观指导形成的，这与在法律和法规的强制性框架下作出的选择不同，虽然伦理也应当指导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教科文组织把人权看作评估规范、信念和价值，也包括决策和预期成果的伦理内容的适当基础。这种想法应当指导制定管理的、强制的和法律的标准，还应作为个人决策的基础，以及包括青年、家长、和教育者在内的利益相关多方协商的焦点。

除了对科学技术伦理道德方面的工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社会变革计划管理”（MOST）项目中，对数字技术使用和影响带来的社会转型问题进行了探索阶段的审议。与此类似，这个话题在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全民信息计划”（IFAP）框架内得到研究，并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科学技术与知识伦理委员会”（COMEST）的协作重点。从普遍性原则出发，应遵循以下各条。

原则

教科文组织致力于鼓励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知悉道德尺度和环境。这就需要推进经过思虑的、知情的互联网使用，以此促进和平和实现每个人的全部潜力。这需要诸行为方运用人

权来实现这些目标，也需要建立自律的管理系统，如联合国教科文在新闻工作者问题上以及媒介与信息素养方面的努力。在此背景下，伦理方面的考虑包括：

关注行动的意图，也关注其结果，不管有意还是无意

懂得互联网的使用可以有积极的成果，但也可以被滥用或有目的地违反标准规范，如伤害他人

审议管理上网行为的规范、规则和程序是否基于尊重人权基础上的伦理原则，有利于保护网络空间的自由权和个人尊严，推进网络接入、开放性、包容性，以及保护多方利益相关者在互联网上的共同参与

使互联网实践、法律和政策符合伦理方面的考虑，诸如消除基于性别、年龄或残疾的歧视

确保有道德意识的选择能影响未来实践和政策的走向

信息通信技术有时被看作是中性的，而在此基础上，价值判断可能只涉及到意图、使用和互联网应用的结果。专注于互联网使用的意向性，也就是用户的目标和目的，强调道德对于个人反思如何使用技术以及如何与其他用户进行互动方面的作用。另一种观点则更进一步，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也会明里暗里地将一些假设、期望、价值观和偏见嵌入在他们的设计里，带着设计师以及所处社会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必须认识到，互联网上运行或存在的设计选择、规范和标准可能会影响用户用来指导和实行道德自律的程度。技术以明显的效果来体现某些选择，或许会明确或不明确地偏向某些行为或阻止社会的某些组成部分从技术中获益。需要通过伦理思考来促使互联网提供透明开放的技术标准和机遇，而开放原则又能反过来帮助用户养成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更高的道德意识。

信息通信技术是“资源”，道德地使用和分配这资源可以为更大福祉创造条件。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建包容的知识社会愿景的基石。在这样的社会中，信息和通信技术不再是简单的“可供性”，而是全球共享的生活和相互理解的参与者。这就是为什么互联网不分性别、语言、知识、文化和身份的可接入性问

题具有深刻伦理内涵的原因。此外，有这样一种看法：将信息与通信技术看作社会活动环境下造成巨大变革的因素，例如清除用来调节社会活动关系的那些重要的社会暗示（social cues）。伦理就包含在这种看法中。媒体和信息素养，其中包括伦理推理可以促使互联网用户参与处理这些问题。

关于技术及其与社会的联系有不同的观点和假设，这突显了提高认识的需要，特别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回应他们的需求，关注跨学科地考虑信息社会的伦理维度，涵盖所有层面——用户、网络运营商、内容制作者、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设计师和决策者。一些与会者主张设立信息时代伦理观察站来检测现存政策与实践，综合信息和伦理研究的成果，以便用于教育项目。

关于促进伦理的意见

受访者和与会者强调，伦理原则和反思的程序应该以人权为基准，适用于从儿童到技术专家等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以这些原则开展的正式或非正式教育，在社会上推广这些原则，应有助于公民充分利用互联网，借助它的力量来帮助建构知识社会。

与会者指出，教科文组织上世纪90年代已开始思考有关信息社会与网络空间的伦理问题，举办了信息伦理系列会议（INFOethics 1997-2000年）。继这些会议之后，过去10年来又召开了数次区域会议，开展了多次活动，尝试建立指导决策的伦理框架。例如，2011年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提出“信息社会的伦理守则”。一些小组成员在那次会议上提出，教科文组织建构网络伦理的途径应该以已经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同时也应对包括生物计量学和物联网等新问题，以及由公司、政府和用户参与的新行为。一位发言者提出“数字公民权”这个与伦理相关的概念，建议将其作为全球公民资格的设想的一部分。

参会者和调查回馈者列举了可能有助于解决互联网问题的各种决策方法。许多人主张运用利益相关多方的途径，包括知识共享和提高公众的参与。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反复的和跨文化的互动过程，可以包括共享最佳实践，制定国际准则、公约、指标，开展跨学科学术研究。例如，制定国际实证指标来测定四个基石领域中

随时间推移不断演进的伦理，这对指导政策和实践将会非常有价值。开放性也被看作是一种美德，包括促进开放数据的举措、透明度、数据的主动披露。政府和企业都被鼓励尊重用户和他们的权利，包括隐私权。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出企业可以专注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设计伦理。最后，教育，包括互联网技术的操作经验，也被认为在提高公众尤其是儿童的知识，加强网上参与能力等方面能起重要作用。

关于道德的思考和选择的具体作用，无论受访者和与会者均认为首先必须写入互联网的法律规则，跟线下规章一样，必须尊重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人权，促进正义与公平。从传播方式来看，互联网与传统媒体不同。因此，管理诸如广播和普通电信网络表达的大多数法律法规不可能完全适用于互联网这种综合的传播新媒体，由此可见伦理在这个空间具有重要作用。

一些受访者认为道德是一个动态的和积累的过程，因而建议法律根据可能不断演变的伦理

原则进行调整。其他受访者认为道德应与企业责任意识挂钩，尤其在为用户设计产品时，在处理用户数据和关系到表达自由和隐私权的选择时要特别注意。最后，一些受访者呼吁互联网用户之间在行为上相互照顾和体谅别人，尊重其他人的个人自主权，并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点点互联”会议上一位发言者提出，需要用对话来回答涉及不断变化的信息环境的伦理问题，如“我们在数字化时代是谁？”或“什么是数字时代的自由？”

还有人认识到，互联网的运用可以无论是从正面还是负面助长社会变革。一些受访者建议组织或扩充监测和研究机构，分析互联网对社会的影响，以及与这些变化相关的伦理挑战。

人们还建议加强媒体和信息素养和教育，并促进伦理规范的建立。人们认为促进信息获取权之类的权利很重要，正如鼓励尊重人权，特别是促进妇女的（见文字框11）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权利。

文字框 11

注重道德：解决性别差距问题

在一些发达国家，获得信息技术如互联网接入中的性别差距几乎消失了（达顿Dutton 和布兰克Blank, 2013年）。在其他国家差距仍然很大。2013年联合国的一份报告发现，全球男性互联网用户比女性多2亿以上。¹ 由于这样的原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最紧迫的伦理问题之一就是缩小在互联网接入和经验方面的性别差距。在发展中世界，在网上方面性别差距是最明显的。但是，从全球来看，妇女也往往受到其他与访问相关的障碍如网上骚扰。²

受访者被问及伦理方面的考虑如何与不同性别的上网经验以及一般意义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相关。这引发许多人提出建议，他们认为性别歧视涉及伦理问题。旨在促进妇女平等权不断发展的社会规范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因为许多受访者看到互联网正在复制线下的性别不平等。一个实际步骤是通过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线上和线下的障碍，把促进妇女参与作为提高社会性别平等的积极手段。在这个意义上说，互联网可以被看作是获得授权的工具，应鼓励和提供条件（例如通过媒体与信息素养以及技能培训）让妇女能够充分利用互联网。

同时受访者认为这些问题在不同的社区甚至在互联网的不同领域之间存在差别。因此，他们认为不同文化间的讨论、提高跨文化理解、参与和相互尊重是更好地促进平等上网的重要基础。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全球公民教育计划”和“城市反对歧视的倡议”也在这方面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受访者就如何最好地认识到制定国际准则的伦理原则提出了多元化的互不相同的观点。一些

受访者呼吁承认人权目标和普遍性的重要性。其他人则怀疑是否存在能够普遍适用的人权，并提出这一看法应该得到承认。例如，一些人认为，对实施网上人权原则的管控必须尊重国家主权。教科文组织认为人权具有普遍性，本土各种各样的解释和应用绝不可违反核心权利。

本研究的协商过程进一步确认，许多网络问题都可能属于伦理思考和选择的范畴，有人说重要的是通过国际机构、全球倡导和国际宣言等

方式建构伦理规范的标准。有人建议，这些应该建立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现有基础上。与此同时，新的伦理问题，如大规模监视和不断变化的公与私的边界问题，也应予以识别和探讨。这些过程应遵循民主机制，通过透明、公开的决策体制，并应采取利益相关多方讨论、参与的途径，引入专家的建议。一些受访者鼓励对多种观点的包容，不是一些用户企图查禁其他用户的信息，而是让这些用户按照自己的选择接入，交往，或避开可能会令他们反感的内容。对人权而言，被调查者认为，数字权利应该被理解为人权的扩展，而并不与人权冲突。

受访者和与会者提出，值得关注的伦理问题有：与残障人相关的问题；开放式接入；提升教育、接入技术和能力建设；行动者自我和共同监管。

关于伦理问题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尽管这是新兴领域，本研究的协商过程还是提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来可能采取的行动方

尾注

1. 参见：<http://www.networkworld.com/article/2170200/lan-wan/un-report-highlights-massive-internet-gender-gap.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19日]
2. 亨里奇森，贝茨，里索斯基（2015年）。保障新闻工作者的数字安全：对一些选定问题的调查。巴黎：教科文组织

案，供教科文组织成员国考虑。这些选择方案是：

促进人权为基础的伦理思考、研究，和关于新兴技术新的含义及其潜在的社会影响的公众对话

将以人权为基础的伦理思考和实践及其线上线下生活中的任务纳入教育内容和资源的核心部分，包括终身学习计划

通过积极措施消除线上和线下障碍，促进妇女公平参与，以此促使女童和妇女充分利用互联网获得性别平等

通过提供相关的培训和资源，支持政策制定者提高能力，以解决包容性知识社会中基于人权的伦理方面的问题

认识到互联网的跨境性质，促进全球公民教育、区域和国际合作、能力建设、研究，以及交流最佳实践与发展，促进广泛的理解，增强应对互联网伦理问题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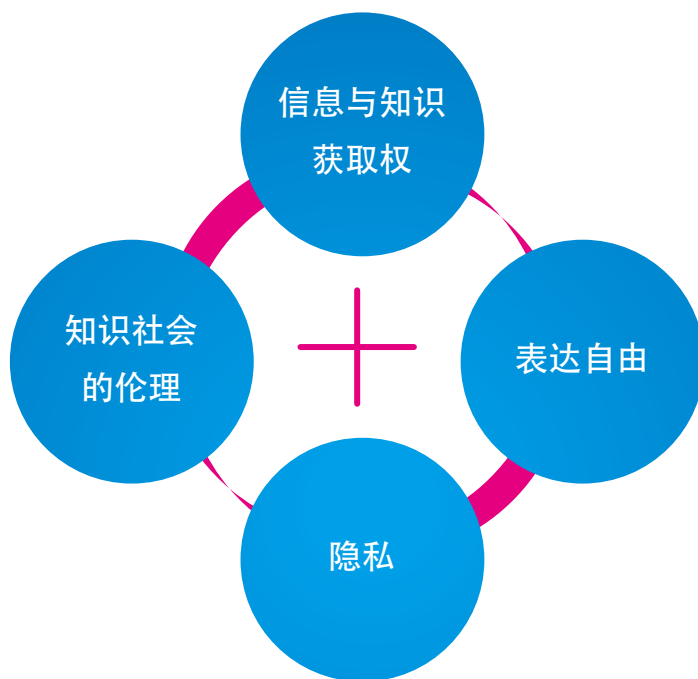




交叉领域与更广泛的问题

正如同本研究讨论每一项基石领域时都曾提到的，有许多相互关系会影响建构世界范围的知识社会的进程（图形-1）。这些关系会以几种方式显现，包括在本研究的协商程序的反馈中产生共鸣的领域，以及反馈意见发生分歧的领域。

图形 5. 基石领域的交互关系



基石领域的一致性

本研究的协商过程中有几条反馈意见说，联合国教科文应该优先推进涉及一个以上领域，有时是涉及所有四大领域的有价值的活动。例如教育与媒介、信息素养推广活动。¹ 联合国教科文关于媒介与信息素养的专门知识可以更紧密地融入教育体系，以提高用户在信息与知识获取权、表达自由、隐私权、伦理诸领域的能力。

另一个交叉领域问题是互联网能否对某些长久存在的问题增添真正的新思路。例如，关于隐私权在保护表达自由方面的作用，保护新闻来源的隐匿性是否应该做适当调整，以适应能够运用技术跟踪通信网络的在线数字媒体环境。这样看来，是否应该制定更有力，或是不同类型的新闻来源保护政策呢？发展中的互联网问题是否会给利益相关多方参与模式带来新内容，这些新发展又可能带来哪些新的伦理问题，这些探讨都是值得关注的。但是，有一些受访者却认为，值得注意的问题不是为互联网制定新政策，而是恰当地贯彻更为普通的政策。

有些受访者尝试回答这个问题时建议说，现有的保护表达自由的法规应当同样适用于互联网，但也许还需要制定补充法规来应对互联网

的特殊环境下产生的新情况。根据这一看法，例如新闻自由——一项已经存在的权利——应该同样延伸到互联网上；但应该制定新法规来保护媒体机构不必为网民留在它们网站上的留言承担责任。应该推动关于专门针对互联网的法律规章模式的研究和领先思维（thought-leadership）。这或许是跨越关于为其它媒介制定的法规是否部分或全部适用于互联网的大辩论的最好方式。

四大基石领域如何在政策和实践上既分离又互相关联，本研究的协商程序也曾就此征集意见。这表现在那些互相冲突但又必须在政策和实践方面达到平衡的问题上。例如，表达自由可能与隐私权产生冲突，比如关于有时被称作“被遗忘的权利”是什么的辩论。从互联网删除可能损害某人名誉的真实历史信息，这保护了个人隐私权，但同时会被看作危害表达自由，或妨碍对侵犯人权的问责。

另一组基石领域间发生的冲突可能出现在很大范围内的框架、指导方针、和机制中，它们被用来解决同样的问题，却又以微妙地不同的方式。受访者和参会者提到与本报告的四大基石相关的一系列源自管理和公民社会的框架、指导原则、机制。然而根据为本报告提供的调查结果（参见韦伯Weber, 2015），大家也承认这些规章机制之间的相互关联十分复杂，而

且在问责制和民主程序方面也存在很大差异。但是，反馈意见认为本地、全国、地区、跨地区，以及国际间的法规框架很重要，尤其在促进问责制和加强核心价值观方面。同时，反馈意见还指出，这些框架经常没有得到整合与协调。互联网普遍性的概念被看作对推行联合国教科文加强信息获取、表达自由、隐私权和伦理的整体工作具有价值。

管辖权问题

受访者和“点点互联大会”参会者都谈及的另一个跨领域问题就是跨越管辖区的法律、政策及监管方面的差异。牵涉到表达自由和隐私权问题时，管辖权就成了严重的挑战。世界各国都应当遵循国际法，但在本土化和贯彻执行中遇到遵从法规和操作余地等问题时，上述差异将会阻碍跨越管辖区的行动。同时，有些受访者认为属地法与全球交流无法协调（至少是很难协调）。

大家都认为规范、框架、执行机制都很必要，但现有的规章和机制并不一样适用；所以，探讨怎样建立示范性机制或许是一个推进的办法，例如在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等领域。考虑到协调多种框架、法律、政策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或许可以先设计出准法律条文——所谓“软法律”——而不是订立制约性的法律规章。

有一个具体问题，就是管辖范围之外的影响对本国查禁的冲击。在某个国家一般不属违法的内容，在另一个拥有宿主平台的国家如果被宣布违法就仍然无法获取。这可能导致对信息与知识获取权的阻碍，例如跨国公司若选择最严格的管辖制度作为国际标准的话。另一方面，在一个管辖区内非法的内容，如果被视该内容为合法的另一个国家托管，就依然能够在那里获取。

协商程序中产生了许多关于预先处理管辖权矛盾的建议，通过使有关的国内法向人权法国际标准靠拢，这就要求对任何权利的规限必须合法、必要、适度、不超越正当理由、保持透明。建议大家还要支持订立针对互联网中介并有中介机构参与的政策，这些政策应该是透明的，而且与保护表达自由和隐私权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需要开展更多讨论，寻求解决管辖权问题的途径，这些问题涉及行动者所处的真实的、虚拟的、法律的场所的差异，目

的是处理跨越管辖区的，在表达自由和隐私权方面的矛盾。

为了进一步处理这类问题，受访者提出建立地区性法律机制、自愿合作，或建立“网络边界（cyber-borders）”来界定一种新标准，以更好地调解不同的国家标准之间的冲突。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修订“司法互助协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作为一种跨管辖区案件的决策机制。

在协商过程中，许多受访者单独地或共同地表示怀疑政府有效地监管互联网的可能性及必要性，因为互联网的动态活力与多方参与特性，以及全球延伸性。互联网是全球性的：例如，数据可以由一位用户在一个国家制造，然后存储在其它国家的多个服务器里。这就使地方管理成为问题；在本地或国家的边界与互联网覆盖的范围之间没有明晰的分野。这就导致两个很不同的问题。一方面，一个国家的监管可能无效，例如一国独自保护版权。另一方面，一个国家的政策或规章可能在某些方面决定全球政策，例如一个国家机构宣布将对任何违法行为采取行动，无论你属于哪个管辖区。这可能会对互联网的使用产生十分保守的效果，朝最低标准发展，或是让互联网分解成一些当地的或地区性的网络。一个反馈意见说，“互联网不应该被分割出各个地区或各国的互联网。互联网的普遍性是它的最有价值的特性。”在实践中，这就意味着地方政策的配置应该是例外而不是支配性的，如果总体大网络不断产生全球性、融合性的网络效果。

互联网成为交汇空间

尽管有些受访者不认为在四大基石领域之间有明显的重合处，但一般的看法是在获取权、表达自由、隐私权、伦理等领域之间存在着交汇点。的确，许多人说，互联网本身就代表着这样的一种交汇，因为它改变着人们的思路、期盼，以及这些基石领域之间的互动。因此，不能孤立地看待这四块基石。事例很多，但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互动再次提供了对这一观点的例证。例如，网上信息与知识的更通畅的接入将支持搜寻和接收信息的权利，改进后的接入也能加强传递信息的权利。还有另一些例证：隐私权加强表达自由权；平台的伦理化管理可能会强化隐私权。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公共利益优先的考虑，表达自由有时可能侵犯隐

私权；而过度的隐私保护也许会限制公共事务透明度，限制数据革命带来的利益。网络中立的问题贯穿所有四大基石：信息获取、表达自由、隐私权、伦理性。它将对每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这取决于教科文各个成员国以及各地区如何解决网络中立问题。

另外，互联网还可能改变人们如何看自己，看世界，看未来，以及如何解决困难，例如怎样重新调整对邻居的看法，对于朋友交流时的风险评估。有的受访者担心曾被看作获得解放或自由工具的互联网，可能越来越被看作是施加监视与压迫的工具。受访者担心国家监控，担心大型全球互联网公司通过使用数据，施行超过多数国家的技术能力和规模的监控。从这个意义看，受访者指出了个人、企业、社会、国家之间在这些基石领域里的冲突。

联合国教科文先前的报告讨论过，任何互联网政策和实践都存在于一个政策选择的大环境之中。在某一领域作出的选择会产生不曾预料到的影响，不仅对预定目标，而且对其它政策和实践都发生影响。

由于这样的复杂性和效果的难预测性，需要通过利益相关多方参与和研究来更好地预见及协调这些真实的或可能发生的冲突，否则冲突就会演变成愈演愈烈的互联网区隔化，例如各国政府和监管部门对互联网越来越严密的监控，削弱互联网在全球的开放、可靠的特性。政策的效果往往在事后才能知晓，所以应当监测政策在全球的作用，以便确认好的做法和明显的成功。

一些反馈意见提出，互联网普遍性原则框架可以用来设计一套指标，以便开展规范化的研究，了解与政策制定相关的四大基石领域的发

展状况，包括对用户和其他行为体的影响。很多人都认为“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方法是唯一可行的应对互联网冲突问题的手段。对一些由本国和国际法律案例引起的逐渐升温的全球讨论，有些受访者表达的乐观看法加强了对多方参与手段的肯定。

对于交叉领域的问题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鉴于以上交叉领域的问题，本研究的协商程序产生了以下未来行动选择方案，可供教科文成员国考虑：

推动将联合国教科文在媒介与信息素养（MIL）方面的知识引入正式与非正式教育体系，认识数字素养及推动网上信息普遍接入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重要性，正如人权委员会第26/13号决议中列举的那样

承认必须加强对数字时代新闻来源机密的保护

支持教科文成员国按要求协调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和实践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在信息社会所有行为体之中支持订立和实施政策与实践中的透明度和公共参与

促进法律、政策、管理框架以及互联网应用研究，包括在本研究的基石领域设立相关指标

促进联合国教科文参与讨论互联网中立问题，事关信息和知识获取权以及表达自由等领域

尾注

1. 库兹敏（Kuzmin, E.）和帕沙科娃（Parshakova, A.）（2013），见网址：http://www.ifapcom.ru/files/News/Images/2013/mil_eng_web.pdf#page=24





结论

为开展本研究，联合国教科文提出四大领域作为建筑基石，将互联网建构成一个开放、可信、全球化的世界各地都同样能接入的资源。这四大“基石”聚焦于技术和政策的发展是否能支持更通畅更公平的信息与知识获取，是否能加强既作为权利又作为工具的表达自由在民主程序及问责制中的作用，是否能增强对个人信息隐私权的保护。通过聚焦于伦理，提醒人们关注选择、目的与影响，将所有利益相关方聚集在以人权为基础的原则之下。

科技与科技的应用不是“与价值无关”的。互联网是由人设计、实施、使用的。互联网潜在的意义就是支持人权，支持获取信息、教育和知识的更大平等权，包括性别平等，这使互联网成为信息时代最有前途的科技之一。然而有关互联网的公共政策和规章、互联网的使用模式并不总是产生积极的效果。在许多方面，作为全球资源的互联网的价值是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和运用过程中来自各类行为体的大量发明、决策、政策和实践所产生的未曾预想到的结果。同样，随着下一个十年里全球选择的结果不断展开，世界互联网可能被加强，也可能失去许多价值。不良后果不一定是原先设想的或可以预测的，但这都是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个例证是互联网如何造成了全球和本国新的不平等现象。另一个例子是对互联网的不当使用，例如网络暴力和骚扰，分发不实信息，封堵民主社会允许传播的正当信息和意见表达。为此，互联网四大基石要通过R-O-A-M（人权-开放-可及-多方）理论框架来分析。这一框架的规范原则有助于指导全世界互联网的设计、应用、管理。

从原则到行动

多数高端原则，如本报告聚焦的原则，都是从宽广的全球视野，例如提倡透明度或开放接入等全球价值。然而除了强化这些原则的象征性分量之外，复述原则条文并不总能成为前进道路的清晰指南。整个协商过程中提出了另一个视角：更符合作为利益相关多方参与之核心的分散式合作，就是将这些国际原则分割为更明细的组件，可以当作多方行为体的更具体的目标和宗旨。

实质上，联合国教科文提交成员国考虑的未来行动目标可以划分为更具体的任务，以便让各种各样的行为体各自按专业和能力选定一项具体任务。例如，表达自由涵盖许多更具体的目标和任务，从保护新闻工作者到避免政府对互联网的过滤，再到鼓励网民识别和抵御网上仇恨言论。对宽泛的全球目标进行细分之后，为达到这些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就可以分散到全世界不同层次的多个行为体，从家庭到本地社区再到互联网管理的国际舞台。

个人、私营和公共机构、政府部门、公民社会成员，都可以承担具体任务，以各自领域内的行动来推进具体目标。联合国教科文及其它国

际行为体不是对互联网分散管理，而是帮助分配管理任务。例如，个人用户能够衡量他们对互联网的使用是否符合明晰的伦理原则。互联网中介机构能够与用户和当局讨论服务条款。政府部门可以启动公共协商程序，讨论怎样开放公共数据供其他部门和组织使用。确定各行各业的个人和组织能够帮助实现的具体可行任务之后，就可以朝构建全球互联网总体基石的目标迈进。意味深长的是，在“点点互联”大会上与会者们呼吁联合国教科文继续进行在互联网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互联，运用它的代理人角色和它的专长，在互联网各个不同的利益相关群体之间建立合作，开展对话。

遵循并检测互联网普遍性原则

互联网普遍性的概念与四大基石领域直接相关，它提供了一套有用的原则，可以用来推进获取权、表达自由、隐私权和伦理。受访者和与会者都认为，在全球互联网生态环境下，联合国教科文可以继续推进它在互联网问题上的战略角色、地位和指导力，以互联网普遍性原则为指导。互联网普遍性原则的概念正契合联合国教科文的组织结构与使命，可以成为教科文组织的明晰标识，代表着教科文对待各种各样互联网问题的方针。

协商中提出，联合国教科文应该继续强调，教科文的价值观适用于更大范围联合国系统内的互联网，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进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以及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联合国教科文将继续认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互联网管理论坛对全球互联网管理作出的贡献，以及会议诸进程对教科文工作的支持与补充，例如地区和国家的互联网管理论坛中教科文成员国提出的举措。

根据R-O-A-M普遍性原则，联合国教科文的利益相关方支持过符合原则的具体活动。例如在信息和知识获取领域，有的利益相关方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继续支持那些不仅为公众而且为上网的个人用户提供方便的举措，例如培训、获取专业技能、媒介与信息素养项目等。这些举措可以将青少年列为首选公民，努力减少信息与知识获取方面的不平等。还应该继续推进开放性，例如科学、医药、健康信息的开放；以及支持多语种化，如创建国际观察站，监测并促进网上多种语言的可用性及实际使用，增

加内容的多语种可视性，如通过多语种域名接入。创建多语种域名取得了进展，但只有很少比例的域名使用非英语或拉丁语系的语言。

互联网普遍性原则能够加强专业信息和专门知识的共享，如天气和海啸信息，这说明信息获取具有很大的益处。此原则也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上网，将产生很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包括在联合国教科文授权的范围内。许多网上信息源是符合联合国教科文要求的宝贵资源，但有时候用户需要留意它们的可用性和质量。联合国教科文可以继续强调并促进互联网产生的这类效益，努力达到平衡状态，既看到机会，也能避免被危害因素遮挡了视线。

为了更具体地了解这项工作的影响，可以创建互联网普遍性原则指标，用来检测某些活动中R-O-A-M原则的观察情况。这可以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构知识社会的基础，途径是通过建立在人权、开放、人人可以接入，并由分散又利益相关的多方合作的方式管理的互联网所带来的效益。

多方利益相者的角度

受访者和参会者一次又一次地表示，以“利益相关多方主义”（multistakeholderism）为最佳互联网管理程序设置模式能够产生充满活力的成果。也有人说，这种方法并不意味着，在一项具体规范或政策问题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同行为体的角色会趋向于同质化。世界互联网大会（NETmundial）主席V·F·阿尔梅达（Virgílio Fernandes Almeida）教授在“点点互联”大会上有趣地将多方参与式方法的价值情景化了。他说，网络空间的管理应该采取生动的方式来理解，可以用热带雨林来比喻：

雨林是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谁也无法管理雨林。在雨林里我们看到许多层次上的许多程序在同时运作，形成雨林的生长状态。互联网也是一样。我们没法管理互联网，却能用某些行动来破坏、毁灭它。需要谨慎小心。

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程序适合于理解某项计划中的行动会有何种后果，也适合于从全世界的良好实践中学习。

与利益相关多方原则相联系的是，在技术的设计和应用方面需要推进更加以用户为中心的方

法，例如在保护隐私权方面。许多应用和系统的设计没有从多数用户的角度来考虑。例如，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往往设计得让用户很难达到技术团体的预期，如许多复杂的密码就很难记住。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对用户和机构的技术活别的支持，例如小型企业、社区媒体、公民社会组织，它们往往缺少自己的技术人员。互联网内或有关互联网的创新力量是自下而上的，利益相关多方的程序认可这种创新动力的优势。

联合国教科文通过继续认可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功效，¹能够在需要时帮助会员国，使各自国家与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政策遵循国际标准和良好实践，并运用参与式原则。同样，联合国教科文还能运用其汇聚与联络功能，通过包容性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式来支持在全球阐述诸原则的程序。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所有四大基石领域的参与

保持对四大基石的聚焦

对联合国教科文而言，确认建构自由与开放的互联网的四大基石具有综合性功能。新问题、新构想可以与四大基石相联系，这四大基石又可以通过新问题而不断得到提炼和阐释。

教科文成员国参与的协商又推动联合国教科文聚焦于信息知识获取权、表达自由、隐私权、伦理等四大基石，以及它们之间的多重相互关联。应该支持对这些领域的进展的跟从和监测，尤其是它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与联合国教科文自身的优先计划和中心主题之间的关系。

以普遍性原则为理论框架

关于互联网的设计、发展、使用和管理的主要价值与原则已经说得不少。但互联网普遍性原则的确提供了一个与联合国教科文建构有效和平等的知识社会的目标相符的理论分析框架。这些原则——人权、开放、可及（接入）、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可以作为设计解决方案的基础。R-O-A-M原则得到利益相关方的普遍支持，从协商过程中的建议书就可以看出。这些原则的优点还在于提供了一个观察视角，可

以看清并理解关于新挑战的辩论。联合国教科文将继续倡导R-O-A-M原则，通过四大基石领域以及任何未来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研究领域，继续倡导R-O-A-M原则。

媒介与信息素养：教育

协商过程中提出的重要问题是联合国教科文应该支持推行关于四大基石的公众教育项目。这可以是更广泛的计划的一部分，那个计划是将媒介与信息素养植入学校的课程体系、职场训练，以及网上的日常活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开发媒介与信息素养教育而作的努力提出了很好的全球和地方的发展目标。媒介与信息素质教育框架可以通过广泛的国际国内论坛开展讨论，也特别适合于学校、家庭、职场。说得更具体些，例如在学校，应该重点培训教师和学生。许多教师不大愿意在课堂里使用新的媒介与信息技术，他们因为担心自己缺少训练，害怕操作不了设备会在学生面前丢脸（教科文，2011b；教科文，2013a）。获取高品质教育资源，如优秀教师和吸引人的学习方法和材料，肯定都符合这种需要（教科文，2011a）。因此，支持远程和在线方面的试验和持续创新，是符合联合国教科文提高个人学习能力这一目标的有力举措。这也符合联合国教科文更广泛地推进开放教育资源的努力（布彻Butcher，2014年）。

还需要在各个层次推行公众意识和教育，包括互联网中介机构。应该推广对重要原则的知晓和对联合国教科文的工作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立场的了解。同样要关注一些具体问题，如开放标准、新闻工作者的数据安全、数据保护原则、伦理反思等。

关于社会与文化影响的研究和调查

联合国教科文应该更紧密地与学术界、专家、媒介和媒介行为体合作，探讨并加深对互联网相关问题的了解。从2011年开始思考和分析互联网开始（教科文，2011a），联合国教科文将继续深入了解互联网的利益、成本和影响。可以寻求更多渠道来开展和参与对互联网社会和文化影响的重要研究，这已经成为全世界研究中心的一个重点。联合国教科文可以承担十

分重要的角色，来批评性地评价关于所有四大基石领域的政策与实践研究的成果与启示。联合国教科文也可以承担人权角度的互联网相关问题的核心论坛，还可以设立一个资源集散中心和观察站，从R-O-A-M原则角度监测教科文授权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状况。

协调与合作

在“点点互联”大会上许多与会者再次重申支持联合国教科文成为催化剂，促进国际合作、能力建设、标准设置，并成为观点的交换场所。联合国教科文应继续会同联合国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以及地区性组织、公民社会、学术界、科技界及其它方面，共同处理互联网的问题。联合国教科文还可以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外的合作者提供观点并与他们一道发展这些观点，合作者包括各国政府、公民社会、学术界、饲养机构、科技界以及个人用户。教科文的方法包括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共享经验，如成功的经验和业绩，提供对话的论坛，培养承担各种角色的行为者。联合国教科文还要继续倡导互联网成为一个参与式的公共空间，它将能推进教科文更广阔范围规划中的许多方面。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人们普遍认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该加强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公共、私营伙伴机构的合作（教科文，2011a），例如加强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HRC）、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的合作。总之，无数反馈者和参会者都建议，地位独特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适合召集并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讨论，确认他们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互补性。这样一来，联合国教科文就能够召集这些行为体来创建以R-O-A-M原则为基础，特别是与四大基石相关领域的特定的规范和标准。这样就能发挥各个利益相关方独特的能力，协力监测和激励对一致同意的原则的遵循。

受访者和与会者特别支持联合国教科文深化与非政府组织行为体的关系，如公民社会组织和私营企业，鼓励它们更多地参与跨文化与国际对话。联合国教科文还可以与技术界和私营机构合作，包括互联网中介，共同支持它们的技

术标准设定、自律，并使它们的服务条款更符合R-O-A-M普遍性原则。还应该进一步鼓励并支持这些行为体遵守透明管理和正当程序等原则。

与此同时，在考虑联合国教科文已经提供的选择方案时，有些受访者还指出，重点和预算很重要，而教科文组织应当从战略角度来处理互联网的关键问题。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权限内对互联网相关问题未来可能采取的选择方案

鉴于上述考虑，本研究的协商程序提出各种各样的总体选择方案，供成员国为联合国教科文未来行动提出建议，包括：

考虑到由联合国教科文37届大会批准的第一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WSIS+10）大会的《最后陈述》，确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包括“互联网管理论坛”（IGF）持续具有价值，有利于推进2015年后的发展规划，处理互联网管理问题，以及承担联合国教科文角色和任务

确认意见和表达自由及由此推出的新闻自由及获取信息的权利等基本人权，确认和平集会的权利和隐私权。这些权利推动着2015年后发展规划的实现

确认增加全社会对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辅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用性，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改善人们的生活

促进关于互联网的法规、政策、协议都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

支持互联网R-O-A-M普遍性原则，它将推动一个以人权为基础的开放的互联网，人人都可以接入，具有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特色

在联合国教科文所有项目的活动中加强互联网的跨领域功能，包括“非洲优先（Priority Africa）”、“性别平等优先（Priority Gender Equality）”，支持“发展中小型岛屿国家及最欠发达国家计划”；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计划（International Decade for the Rapprochement of

Cultures）”中联合国教科文保持主导地位。

除了上述建议，本研究的协商程序还提出了以下具体方案供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考虑，利用教科文独有的国际角色，为了：

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贡献和主导，包括继续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峰会+10（WSIS+10）的评论、互联网管理论坛和2015年后发展规划

在适当条件下与联合国系统外的伙伴合作，如各国政府、公民社会、新闻媒体、学术界、私营部门、科技界以及个人用户；包括提供专家咨询、分享经验、组织对话论坛，开展提高用户技能的教育培训

支持教科文成员国的努力，使互联网政策与管理结合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包含国际人权与性别平等。



总之，本研究项目所做的调查，包括协商程序，使人们越来越了解数字革命如何影响着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所有方面。²越来越多的个人和公共信息被以电子方式采集、储存、处理、分享。所有这些带来的是前所未有的社会及经济持续发展的机会，如信息与通信技术相关的发展，还带来了在诸如获取权、表达自由、隐私权、伦理等领域的各种挑战。网络空间特别复杂和敏感，因为它的跨越国家和多维度的属性，牵涉多个行为体和多种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各式各样的社会文化传统和司法管辖区的背景下这些都在迅速变化。这就需要我们从全盘着眼处理很大范围内的各种与获取、参与、使用相关的问题。本研究的协商程序提出，联合国教科文应该与其它机构合作，才能将所有互联网利益相关方都“点点互联”起来。协商程序表明全球广泛需要关于重大问题的对话和共享看法，也表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这类活动的的能力。

本研究的目的是协助教科文成员国进行审议，并为构建包容性的知识社会提供信息。正如前面所说，本研究广泛引用了与互联网问题相关的公开发表的意见、受委托进行的研究以及联

联合国教科文先前的报告和决议。教科文成员国在“点点互联”大会上的反馈和其它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一道对本研究报告的草案进行了评估、修订和补充。在此将修订的成果提交成员国，供他们在2015年4月召开的第194届执行局讨论，然后再将讨论情况报告给参加2015年11月第38届联合国教科文大会的成员国，这都在联合国教科文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后续活动框架中。

尾注

1. 参见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第37届大会通过的声明《迈向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Towards Knowledge Societies for Pea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在准备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第37届大会（联合国教科文，UNESCO 2013d）的讨论稿中也强调了这一点。

本研究的协商程序产生了未来活动可能采取的38个选项，供教科文成员国考虑，选项列在上一章，整理后纳入了会议成果文件中（附件6）。对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方来说，这一知识资源代表着与未来决策相关的全景式的思考。







参考文献

- Bell, D. (1973),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贝尔。后工业化社会的来临。
【译注：参考文献保留原文，仅翻译作者的姓氏与书、文名。仍按英文字母排序，以便查阅。下同】
- Bennett, C. J., and Raab, C. D. (2003), *The Governance of Privacy: Policy Instruments in Global Perspective*. Hampshire, UK: Ashgate. 贝内特和拉布。隐私的管理：全球视角的政策工具。
- Bertoni, E. (2014),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 Insult to Latin American History*, *The Huffington Post* 9/24/2014.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eduardo-bertoni/the-right-to-be-forgotten_b_5870664.html [last viewed 26 January 2015]. 贝尔托尼。被遗忘的权利：对拉美历史的侮辱。（赫芬顿邮报2014-9-24）。[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6日]
- Birmingham, P. and Davies, C. (2005), 'Implementing Broadband Internet in the Classroom: Key Issues f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OII Working Paper No. 6*. Oxford: Oxford Internet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Oxford, January 1.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srn.com/abstract=1326477>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1326477> [last viewed 20 January 2015]. 伯明翰和戴维斯。在课堂实现宽带互联网：研究和实践的关键问题。[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0日]
- boyd, d. and Crawford, K. (2012). *Critical Questions for Big Dat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5:5, 622 – 679.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dx.doi.org/10.1080/1369118X.2012.678878>. 伯伊德和克劳福德。大数据的批判性问题。（信息，传播与社会杂志）。
- Butcher, Neil, for UNESCO (2014), *UNESCO and Commonwealth of Learning, Guidelines for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OER) in Higher Education*. Paris: Commonwealth of Learning and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ol.org/PublicationDocuments/Basic-Guide-To-OER.pdf> [last accessed on 30 December 2014]. 布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学术界，高等教育开放教育资源（OER）指南。[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30日]
- Castells, M. (200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2n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卡斯特尔斯。网络社会的兴起。
- Castells, M., and Himanen, P. (2014) (eds), *Reconceptualizing Development in the Global Information 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卡斯特尔斯和希曼南。全球信息时代发展概念重构。
- Deibert, R., Palfrey, J., Rohozinski, R., and Zittrain, J. (2010) (eds), *Access Controlled: The Shaping of Power, Rights, and Rule in Cyberspa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戴博特、帕尔福里、罗霍辛斯基、吉特林。受控的接入：权力、权利及网络空间的统治。
- De Sola Pool, I. (1983), *Technologies of Freedo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Belknap Press. 德苏拉·普尔。自由的科技。
- Dutton, W. H. (1999), *Society on the L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达顿。网上社会。
- Dutton, W. H. (2004),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an Information Society: Rethinking Access to You and the World*. Paris: UNESCO. Online at <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resources/publications-and-communication-materials/publications/full-list/social-transformation-in-an-information-society-rethinking-access-to-you-and-the-world/> [last accessed 4 January 2015]. 达顿。信息社会的社会变革：接入你和世界的再思考。[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4日]
- Dutton, W. H. (2009), 'The Fifth Estate Emerging through the Network of Networks', *Prometheus*, Vol. 27, No. 1, March: pp. 1 – 15. 达顿。在网络世界出现的第五阶层。（普罗米修斯杂志）。
- Dutton, W. (2010), 'Programming to Forget', a review of *Delete: The Virtue of Forgetting in the Digital Age* by Viktor Mayer-Schönberger in *Science*, 327, 19 March, p. 1456. 达顿。为了遗忘的设计，信息删除综述：数字时代遗忘的功效。维克多·迈耶-申伯格（科学杂志）。
- Dutton, W. H., and Blank, G., with Groselj, D. (2013), 'Cultures of the Internet: The Internet in Britain', *Oxford Internet Survey 2013 Report*. Oxford, UK: Oxford Internet Institut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oxis.oii.ox.ac.uk/reports/> [last accessed 21 Jan 2015] 达顿和布兰卡，与格洛塞吉合作。互联网诸文化：英国互联网。牛津互联网调查2013年报告。[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1日]
- Dutton, W. H., Dopatka, A., Hills, M., Law, G., Nash, V. (2011), *Freedom of Connecti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Changing Legal and Regulatory Ecology Shaping the Internet*.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9/001915/191594e.pdf> [last accessed 30 December 2014]. 达顿、多帕卡、希尔、纳什。连接自由、表达自由变化的监管生态塑造着互联网。[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30日]

- Gagliardone, I. et al (2015): *Hate Speech Online*. Paris. UNESCO (Forthcoming) 盖格里尔多纳等人。网上仇恨言论。联合国教科文 (即将出版)。
- Graham, M., and Dutton, W. H. (2014) (eds), *Society and the Internet*.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格雷厄姆和达顿。(编) 社会与互联网。
- Gutierrez, A., and Trimmiño, A. M. (2009), 'Social Inclusion Through ICT: La Boquilla, Columbia', pp. 228 – 240 in Cardoso, G., Cheong, A., and Cole, J. (Eds), *World Wide Internet*.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古铁雷斯和特里米农。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实现社会融合。
- Henrichsen, J. R., Betz, M., and Lisosky, J. M. (2015), *Building Digital Safety for Journalists: A Survey of Selected Issues*. Paris: UNESCO. http://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single-view/news/building_digital_safety_for_journalism_unesco_launches_a_new_publication/#.VRa0kWd0zIU 亨里奇森、贝茨、里索斯基。保障新闻工作者的数字安全：对一些选定问题的调查。参见本网站。
- Haiman, F. (2000), 'The Remedy is More Speech', *The American Prospect*, 4 December: <http://prospect.org/article/remedy-more-speech> [Last accessed 23 March 2015] 海曼。治疗的药方是允许更多言论。[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3月23日]
- Khatib, L., Dutton, W.H., Thelwall, M. (2012), 'Public Diplomacy 2.0: A Case Study of the US Digital Outreach Team', *Middle East Journal*, 66(3), Summer, pp. 453 – 472. 卡里布、达顿、塞尔沃。“公共外交2.0: 美国数字延伸团队”, 《中东杂志》, 66(3), 夏季
- Kuzmin, E., and Parshakova, A. (2013), *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for Knowledge Societies*. Translated by Butkova, T., Kuptsov, Y., and Parshakova, A. Moscow: Interregional Library Cooperation Centre for UNESCO. http://www.ifapcom.ru/files/News/Images/2013/mil_eng_web.pdf#page=24 [Last accessed 20 January 2015] 库兹敏和帕沙科娃。为建构知识社会而普及媒介与信息素养。[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0日]
- Lee, F. L. F., Leung, L., Qiu, J. L., and Chu, D. S. C. (2013) (eds), *Frontiers in New Media Research*.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Routledge. 李、梁、邱。新媒体研究的前沿。
- Liang, G., and Bo, G. (2009), 'ICTs for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s in China', pp. 504 – 525 in Cardoso, G., Cheong, A., and Cole, J. (Eds), *World Wide Internet*.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梁、薄和楚。中国人际传播中的信息与通讯技术。
- Lisosky, J. M. and Henrichsen, J. R (2011), *War on Words: Who Should Protect Journalists?* Oxford: Praeger. 里索斯基和亨里奇森。文字之战：谁来保护新闻工作者？
- MacKinnon, R., Hickok, E., Bar, A., and Lim, Hae-in (2015), *Foster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Online: The Role of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11/231162e.pdf> [last accessed on 2 January 2015]. 麦金农、西科克、巴尔、林。推进网上表达自由：互联网中介的角色。[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 Mansell, Robin, and Tremblay, Gaëtan (2013), *Renewing the Knowledge Societies Vision: Towards Knowledge Societies for Pea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en.unesco.org/post2015/sites/post2015/files/UNESCO-Knowledge-Society-Report-Draft-11-February-2013.pdf> [last accessed 2 January 2015]. 曼塞尔、罗宾、特拉姆布雷。再论知识社会的前景：迈向和平与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 Marsden, C. T. (2010), *Net Neutrality: Towards a Co-Regulatory Solution*.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马斯登。网络中立：一种共同治理方案。
- Mayer-Schönberger, V. (2009), *Delete: The Virtue of Forgetting in the Digital A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迈耶-申伯格。删除：数字时代遗忘的功效。
- Mayer-Schönberger, V., and Cukier, K. (2013), *Big Data: A Revolution That Will Transform How We Live, Work and Think*. London: John Murray. 迈耶-申伯格、库吉尔。大数据：一场将会改变我们生活、工作与思想的革命。
- Mendel, T., Puddephatt, A., Wagner, B., Hawtin, D. and Torres, N. (2012), *Global Survey on Internet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Paris: UNESCO Series on Internet Freedom. Available online at :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82/218273e.pdf> [last accessed 2 January 2015]. 曼德尔、普德法特、瓦格纳、霍廷、托雷斯。互联网隐私及表达自由的全球调查。(联合国教科文互联网自由丛书)。[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 Norris, P. (2005), *Building Knowledge Societies: The Renewal of Democratic Practices in Knowledge Societies*, a UNESCO World Report.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hks.harvard.edu/fs/pnorris/ Acrobat/UNESCO%20Report%20Knowledge%20Societies.pdf> [last accessed 3 January 2015]. 诺里斯。建构知识社会：民主实践在知识社会的复兴。（联合国教科文世界报告）。[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3日]
- Pariser, E. (2011), *The Filter Bubble: How the New Personalized Web is Changing What We Read and How We Think*. New York: Penguin Press. 帕利瑟。过滤气泡：个人化的新网络怎样改变着我们阅读和思想的方式。
- Posetti, J. (2015) *Privacy and Journalists' Sources*, Paris: UNESCO (forthcoming) 坡塞提。隐私权与新闻工作者的信息来源。
- Qui, J. L. (2009), *Working-Class Network Society: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Information Have-Less in Urban Chin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邱。工人阶级网络社会：中国城市传播技术与信息贫困。
- Rainie, L., and Wellman, B. (2012), *Networked: The New Social Operating Syst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雷尼、韦尔曼。联网：新的社会操作系统。
- Samarajiva, R., and Zainudeen, A. (2008) (eds), *ICT Infrastructure in Emerging Asia: Policy and Regulatory Roadblocks*. Ottawa: IDRC/Los Angeles: Sage. 萨马拉吉瓦、扎依努丁。新兴亚洲的信息与通讯基础设施：政策与管理路障。
- Souter, D. (2010), *Towards Inclusive Knowledge Societies: A Review of UNESCO Action in Implementing the WSIS Outcomes*.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78/187832e.pdf> [last accessed 3 January 2015]. 苏特。迈向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回顾联合国教科文在贯彻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的行动。[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3日]
- Tambini, D., Leonardi, D., and Marsden, C. (2008), *Codifying Cyberspace: Communications Self-Regulation in the Age of Internet Convergenc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Routledge. 塔姆比尼、莱昂纳迪、马斯登。编撰网络空间：互联网聚合时代的通讯自律。
- UNESCO (2003)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 and Use of Multilingualism and Universal Access to Cyberspace*. Paris: UNESCO, October.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official_documents/Eng%20-%20Recommendation%20concerning%20the%20Promotion%20and%20Use%20of%20Multilingualism%20and%20Universal%20Access%20to%20Cyberspace.pdf [last accessed 20 January 2015]. 联合国教科文。关于促进和运用多语种沟通和普及网络接入的建议。[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0日]
- UNESCO (2011a), *Reflection and Analysis by UNESCO on the Internet*. Paris: UNESCO, 29 April.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9/001920/192096e.pdf> [last accessed on 30 December 2014]. 联合国教科文。联合国教科文关于互联网的反思与分析。[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30日]
- UNESCO (2011b), *UNESCO ICT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Teachers*.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34/213475E.pdf> [last accessed on 30 December 2014]. 联合国教科文。联合国教科文教师信息通讯技术能力规范。[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30日]
- UNESCO (2011c), Paris: UNESCO General Conference, 37th Session. *Code of Ethics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Proposed by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uncil of the Information for All Programme (IFP)*.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26/212696e.pdf> 联合国教科文。全民信息计划 (IPF)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的信息社会道德规范。（联合国教科文大会第37届会议）。内容见本网站。
- UNESCO (2013a), *UNESCO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ector with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Global 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Assessment Framework: Country Readiness and Competencies*.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46/224655e.pdf> [last accessed on 30 December 2014]. 联合国教科文、联合国教科文传播与信息局与教科文统计研究所。全球媒介信息素养评估框架：国家意愿与能力。[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30日]

UNESCO (2013b), *Ethical and Societal Challenge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Paris: UNESCO. Executive Summary is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wsis/WSIS_10_Event/C10_Report_EXECUTIVE_SUMMARY_rev_30_01_13.pdf [last accessed 2 January 2015]. 信息社会面临的伦理及社会挑战。其“执行纲要”见此网址, [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UNESCO (2013c), prepared by Lora Woodall and Michele Marius, *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 Open Data, and Open Standards in the Caribbean: Situation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s August 2013*. Paris: UNESCO, August.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ifap/open_solutions_report_en.pdf [Last accessed 2 January 2015]. 联合国教科文, (乌代尔、马里乌斯编写)。加勒比地区的免费开放软件, 开放数据, 开放标准: 2013年8月时局评论及建议。[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UNESCO (2013d), *Resolution on 'Internet Related Issues: Includ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Freedom of Expression, Privacy and Ethical Dimension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Paris: UNESCO General Conference, 37th session, 7 November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news/37gc_resolution_Internet.pdf [last accessed 2 January 2015]. 联合国教科文。 “关于互联网问题: 包括信息和知识获取、表达自由、隐私以及信息社会的道德尺度”的决议。巴黎, 教科文大会第37届会议。[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UNESCO (2013e), *Internet Universality: A Means Towards Building Knowledge Societies and the Post-2015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 Paris: Division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Media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ector, UNESCO, 2 September.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news/Internet_universality_en.pdf [last accessed on 2 January 2015]. 联合国教科文。 互联网普遍性: 构建知识社会及实现2015年后持续发展规划的工具。(巴黎, 教科文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司)。[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UNESCO (2013f), *Report on the First WSIS+10 Review Event: Towards Knowledge Societies, for Pea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ris: UNESCO, 25 – 27 February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wsis/WSIS_10_Event/wsis10_final_statement_en.pdf [last accessed 10 January 2015]. 联合国教科文。 首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报告: 迈向实现和平与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巴黎: 2013年2月25-27日)。[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10日]

UNESCO (2014a), *Building Inclusive Knowledge Societies: A Review of UNESCO's Action in Implementing the WSIS Outcomes*. Paris: UNESCO, 19 Dec. 2014.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en.unesco.org/post2015/building-inclusive-knowledge-societies> [last accessed 20 January 2015]. 联合国教科文。 构建包容性的知识社会: 纵观联合国教科文在贯彻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的行动。(巴黎: 教科文, 2014年12月19日)。[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UNESCO (2014b), *Internet Comprehensive Study: Finalised Concept Paper, June*.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news/Internet_questions_study_en.pdf [last accessed on 2 January 2015]. 联合国教科文。 互联网综合研究: 概念指南定稿。[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UNESCO (2014c), *Model Policy for Inclusive ICTs in Educatio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72/227229e.pdf> [last accessed 2 January 2015] 联合国教科文。 联合国教科文。 包容性信息通讯技术在残障人士教育方面的示范政策。[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UNESCO (2014d), *World Trends 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Media Development*.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70/227025e.pdf> [last accessed 2 January 2015]. 联合国教科文。 表达自由与媒介发展的世界潮流。[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WAN-IFRA (2014), *World News Publishing Focus: A Web-based Resource organized and produced by 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and IFRA*. Paris: UNESC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blog.wan-ifra.org/tags/unesco> [last accessed on 2 January 2015]. 世界新闻出版焦点: 由世界报业和新闻出版协会组织和制作的以网络为基础的资源。[网址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1月2日]

Weber, Rolf H. (2015 forthcoming), *Research on Internet Governance Principles*. Paris: UNESCO. 韦伯 (2015即将出版)。 互联网治理原则研究。(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

Zheng, Y. (2008),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郑。科技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





附录



附录1. 本互联网研究的背景与结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与信息来建构世界和平与持续发展。教科文组织也是联合国下属的促进表达自由及相关权利的专职机构。

过去15年来，联合国教科文一直积极参与自身授权范围内与互联网相关的所有领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 2003和2005）以及在互联网管理论坛（IGF）上倡导“知识社会”的概念。教科文成员国已经表决赞同下列看法：

多语种制以及人人可以接入网络空间
(2003)

互联网相关问题的讨论实行利益相关多方参与 (2011, 2013)

保护网上人权 (20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是联合国信息社会专题组的积极成员，还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共同召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联合国教科文丰富的经验与本研究直接相关。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了一系列国际专家会议，推动了在2003年教科文大会上通过“关于促进多语种应用及普遍接入网络空间的建议”。¹接着，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表示赞同联合国教科文提出的以表达自由、普遍的知识获取、人人得到优质教育、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为基础的“知识社会”概念。随

后，在2005年《世界知识社会报告》讨论了这些问题。²另外，在2011年联合国教科文第36届大会上成员国通过了一项决议，题为“联合国教科文关于互联网的反思与分析”（教科文UNESCO, 2011a）。联合国教科文“全民信息计划”（Information for All Programme）订立了“联合国教科文与信息社会伦理规范”³。教科文成员国注意到这一文件，并敦请教科文组织建议从哪些角度来探讨信息社会的伦理观（教科文UNESCO, 2011c）。此后与成员国及其它利益相关方协商的结果是文件“联合国教科文与信息社会的伦理尺度”，在2012年教科文第190届执行局上获得通过。⁴联合国教科文还在一下三个重要出版物中探讨了互联网权利的问题：《连接的自由——表达自由：变化中的法律和管理生态塑造着互联网》（达顿 Dutton 等人, 2011）；《关于互联网隐私和表达自由的全球调查》（曼德尔Mendel等人, 2012）；《建构网上表达自由：互联网中介的作用》（麦金农MacKinnon等人, 2015）。

对外活动方面，联合国教科文自2003年起就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主要行为体，一直在受邀领导的六个行动计划（Action Lines）里系统地开展活动。⁵2013年第37届教科文大会通过了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WSIS+10）的第一次评审会（Review Event）所作的最后陈述。该评审会于同年2月在联合国教科文总部召开。联合国教科文继续关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支持峰会的成果（联合国教科文UNESCO, 2014a）。

附录2. 为本研究开展的协商

2014年4月和5月联合国教科文秘书处通过与六个地区的每一个投票组以及欧盟、代表134个发展中国家的联合体以及中国召开的会议，开展了与成员国的协商。教科文秘书处还在巴黎2014年世界新闻自由日国际会议的同时，召开了与下列团体的会议：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利益相关多方顾问团、“全民信息计划”

（Information for All Programme）第8届政府间理事会、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第29次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还在以下一系列外部活动中召开了协商会议：互联网自由联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会议（塔林，爱沙尼亚）、斯德哥尔摩互联网论坛（瑞典）、进步交流协会（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成员国会议（巴塞罗那，西班牙）、在巴西召开的未来互联网管理的全球利益相关多方会议（Global Multistakeholder Meeting）、第7届欧洲互联网管理大会（EuroDIG）（柏林，德国）、全

球网络安全能力中心 (Global Cyber Security Capacity Centre) 启动会议 (牛津, 英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 (WSIS+10) 高层会议 (日内瓦, 瑞士)、德国之声媒介论坛 (Deutsche Welle Media Forum) (波恩, 德国)。

此外, 教科文秘书处征集了对本研究的“概念提要” (concept note) 的书面意见。收到来自16个成员国,⁶ 两个公民社会组织 (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和国际隐私权组织), 以及两位个人。这些反馈意见以及对协商活动的总结都发表在本研究的网页。

2014年7月, 联合国教科文开启了第二阶段协商程序, 征集对网上问卷的反馈意见及调查, 截止日是11月30日, 邀请发往300多个组织, 代表公民社会、学术界、私营机构、科技界以及政府间组织。问卷包括30个问题, 分别列入以下几类: 本研究的四个领域 (获取、表达自由、隐私、伦理)、交叉领域的问题、未来行动的可选方案 (见附录4)。

附录3. 为本研究举办的主要活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3b): 迈向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 首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的回顾活动。联合国教科文, 2014年12月19日。详见: 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resources/news-and-in-focus-articles/all-news/news/towards_knowledge_societies_for_peace_and_sustainable_development_unesco_seeks_contributions_to_open_consultations/#.VJRx-CCA [最后访问时间 2014年1月2号]

联合国教科文 (2014): “点点互联”, 联合国教科文互联网研究会议, 2015年3月3-4日。详见: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Events/connecting_dots_concept_en.pdf

本研究遵循协商的精神, 结合“包容性的多方利益相关者程序, 包括政府、私营机构、公民社会、国际组织、科技界。”⁷ 协商包括与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的一系列会议, 以及在“全民信息计划” (Information for All

从许多国际论坛也搜集到反馈意见, 例如: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89) 会议 (2014年, 伦敦)、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计划利益相关方对话“人权与信息通信技术机构——思维领先行动议程” (2014年6月, 赫尔辛基)、安能堡-牛津媒介政策暑期学院 (2014年7月, 牛津)、国际媒介与传播研究者协会年会 (2014年7月, 海德拉巴, 印度)、人权理事会第27届“数字时代的隐私权”专题会议 (2014年9月, 日内瓦)、第9届互联网治理论坛 (IGF, 2014年9月, 伊斯坦布尔)、全球互联网治理学术网络 (GigaNet, 2014年9月, 伊斯坦布尔)、欧洲委员会关于互联网自由的专家会议 (2014年10月, 斯特拉斯堡)、日内瓦互联网会议 (2014年10月, 日内瓦)、奥米迪亚网络 (the Omidyar Network) 的“开放?” 2014年开放、透明与数据大会 (2014年11月, 伦敦)、联合国“人权与商业”论坛 (2014年12月, 日内瓦)、柏林网络空间高峰论坛 (2014年12月, 柏林)。

Programme) 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的理事会上开展的专题讨论。

另一个重要的协商论坛是联合国教科文的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⁸

鉴于互联网相关问题仍是其它联合国论坛自行讨论的问题, 本研究还跟踪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外的活动。这包括2014年国际电信联盟 (ITU)、人权理事会 (Human Rights Council)、联合国大会等召开的会议。协商也通过联合国教科文参与的各种国际会议和论坛开展协商。如联合国教科文参与的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 (UNGIS)、互联网治理论坛 (IG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论坛、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以及一系列新组织的活动。此外, 世界上有关的各种利益相关方发布的宣言和声明也被当做本研究参考和分析的资料。

附录4. 综合性调查的问卷

对下列问题若要发表反馈意见，请提交以例证为依据的研究、分析、调查或其它文件。我们也欢迎与本研究有关的参考材料。如果可能，反馈意见将上传到网络，或被引用，作为本研究信息搜集程序的一部分。

提交的反馈意见将通过被看作空缺领域的文献综述或补充调查来得到完善。本研究会参考所有这些材料，只要符合人权法的国际标准和联

合国教科文的价值观，而且在本研究的特别授权和视野范围之内。

关于下列问题，联合国教科文感兴趣的是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与性别相关的回答。同样，教科文还希望知道对问卷的回答是否因下列情况而有差异：各种经济发展层次的群体、各种对信息与通信技术接入的层次、本研究的四大领域中的少数族裔或其它弱势群体。

1. 与“信息与知识获取”相关的问题

在互联网环境下采取何种措施才能加强搜寻与接收信息的权利？怎样的机制能够产生公开批准的教育资源和科学资源库，以及实现数字遗产的长期保存？怎样才能针对妇女、女孩以及边缘化的、身体残疾人群的包容战略上取得更大进展？怎样才能通过增加使用不同语言的本地生产的恰当内容来促进可接入性（accessibility）？采取何种措施才能使媒介与信息素质培养在国家教育体制中制度化？

2. 关于表达自由的问题

网上表达自由正在和将要受到什么挑战？在各种各样对互联网产生影响的领域里，怎样的立法才能遵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有必要制定保护互联网表达自由的法律吗？法律对数字化界面的新闻业和新闻消息源的保护达到了何种程度？处理网上仇恨言论的最佳方式是什么？媒介与信息素养怎样才能使用户懂得并运用网上表达自由权？什么是保障网上新闻行为体与中介机构独立自律的最佳制度呢？

3. 关于隐私的问题

怎样的原则能够保障对隐私权的尊重？隐私、匿名、加密之间是什么关系？为什么对隐私的限制要进行透明管理？怎样的安排能够有利于保障行使与其它权利相关的隐私权？数据的开放与透明怎样能与隐私权兼容？怎样的与大数据相关的问题可能造成对保护隐私权的冲击？如何加强个人数据的安全性？怎样使媒介与信息素养帮助个人保护他们的隐私权？

4. 关于伦理的问题

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的伦理原则怎样才能促进互联网上的获取、开放以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怎样的概念框架或研究程序能够有利于分析、评估，从而提供信息让利益相关各方能够在信息与知识的新的社会用途和应用方面做出选择？伦理因素如何跟互联网的性别问题产生关联？伦理，也就是对人权、和平、公平、正义的自然认同，如何贯彻到与互联网相关的法律规章之中？

5. 更广泛的问题

现有的何种国际、地区、国家的框架、规范性方针和问责机制与本研究的一个或多个领域相关？

与表达自由和隐私权相关的跨管辖区的问题是怎样处理的？

本研究涉及哪些领域的交汇：如获取权与表达自由；伦理与隐私；隐私与表达自由；还有四大领域之间的交汇？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希望能区分规范性的还是实证性的维度。

哪些现有信息资料直接涉及或与本研究的四大领域相关？

6. 关于选择的问题

联合国教科文怎样选择自己在更大的联合国系统内的角色，以应对在线信息和知识获取、表达自由、隐私权及信息社会中的伦理等特殊问题呢？

涉及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利益相关方时，例如单个政府、互联网公司、公民社会、个人用户等，联合国教科文选取怎样的角色来处理在线信息和知识获取、表达自由、隐私权、及信息社会中的伦理等特殊问题呢？

对于每一个研究领域，联合国教科文成员国可以做出怎样的具体选择，包括教科文的全球非洲及性别平等优先计划、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支持小型发展中岛屿国家、推进文化和睦十年计划（Decade for the Rapprochement of Cultures）？

附录5. 已回收的网上问卷归纳报告

2014年7-12月联合国教科文发布“全球问卷”，向一系列利益相关方征集关于互联网研究的反馈意见和调查，此后收到大约200份答卷和反馈，提供了各式各样、内容充实的回复，涉及领域包括信息与知识获取、表达自由、隐私权、信息社会伦理问题以及未来行动的选择方案。

问卷协商包括两个部分：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网站的全球协商，和拉丁美洲的一个地区试点协商，通过蒙得维的亚办公室的联合国教科文传播与信息顾问推荐的《观察》通讯月刊（Observacom）的一个门户网站。

联合国教科文网站搜集到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交的95份答卷和反馈：

政府 (14)：布隆迪 (2)、肯尼亚 (3)、黎巴嫩、阿曼、塞拉利昂、墨西哥、瑞士、瑞典、奥地利、自由在线联盟国家 (24)、一份北欧国家的联合反馈（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

国际组织 (5)：欧洲委员会 (CoE)；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OHCHR)；国际电信联盟 (ITU)；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 (IFLA)；欧洲广播联盟 (EBU)；

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42)：进步传播协会 (APC)；“现在接入”

(AccessNow.org)；正义网络联盟 (Just Net Coalition)；第19条 (Article19)；欧洲数字权利组织 (EURi)；非洲点点互联 (DotConnectAfrica)；独立音乐公司联盟 (IMPALA)；阿维尼翁论坛 (Forum d’ Avignon)；中国人权 (Human Rights in China)；国际人文全面发展协会 (Hivos International IGMENA)；非洲互联网权利 (africaninternetrights.org)；德斯特雷协会 (institute Destr é e)；一些个人；

私营机构 (3)：微软公司；迪斯尼公司及一些个人

学术界 (27)：非洲信息道德研究中心 (ACEIE)；来自各大洲的26位学者和专家；

科技界 (2)：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互联网协会 (ISOC) 也门分会；

其它 (2)：联合国教科文德国委员会传播与信息专家委员会；一位个人。

在拉丁美洲的地区性协商中，协商活动通过社会网络发出公开邀请，还有一个拉丁美洲的组织、学者、管理机构的名单，还要通过《观察》(Observacom) 通讯月刊及其门户网站来推动协商活动。总共完成了102份问卷。

以下国家参与了协商：阿根廷、巴西、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美国、萨尔瓦多、西班牙、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根据记录，参与活动的有以下群体和部门：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32.65%

）、学术界（36.73%）、私营机构（3.06%）、科技界（1.02%）、国际组织（3.06%）、政府（4.08%）、个人用户（19.39%）。

我们感谢所有参与者，他们使这次协商获得成功。

反馈提交者信息

名称/姓名	利益相关者类别	国家	地区
AccessNow.org “接入”网站	“现代”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	非洲
APC-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传播协会	进步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	全球
Article19 第19条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	全球
DotConnectAfrica 非洲点点互联	非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	非洲
EDRi-European Digital Rights 欧洲数字权利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	非洲与北美
Human Rights in China 中国人权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中国	亚洲与太平洋
Hivos International IGMENA 国际人文全面发展协会	国际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	中东与北非
IMPALA-Independent Music Companies Association 独立音乐公司联盟	独立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	欧洲与北美
Ahmed Swapan Mahmud 艾哈迈德·斯瓦潘·马哈茂德	艾哈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孟加拉	亚洲与太平洋
Anriette Esterhuysen 安丽特·伊斯特胡森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南非	非洲
Marie-Anne Delahaut 玛丽-安妮·德拉霍特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个人用户	比利时	欧洲与北美

名称/姓名		利益相关者类别	国家	地区
Carr	凯尔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意大利	欧洲与北美
Charles Oluoch Oloo 查尔斯·欧鲁奇·欧陆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肯尼亚	非洲
Dr Michael Eldred 迈克尔·埃尔德雷德博士	迈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德国	欧洲与北美
Dr Stephen Brown 斯蒂芬·布朗博士	斯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瑞士	欧洲与北美
Dr. Ghanshyam Choudhary 亚姆·乔杜里博士	甘希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印度	亚洲与太平洋
Eleanor 莉诺	艾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欧洲与北美
Ernesto Ibarra 内斯托·伊巴拉	欧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墨西哥	拉美与加勒比
Emma Llanso 艾玛·兰索	艾玛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美国	欧洲与北美
Everns Bagamuhunda Turyahikayo 文思·巴嘎木洪达·特雅西卡友	伊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乌干达	非洲
Fotis Georgatos 迪斯·吉奥加托斯	福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卢森堡	欧洲与北美
Ina Brecheis 艾娜·布里凯斯	艾娜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德国	欧洲与北美
Ignacio B 纳西奥·彼	伊格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乌拉圭	拉美与加勒比
Joana Varon 安纳·瓦龙	约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巴西	拉美与加勒比

名称/姓名		利益相关者类别	国家	地区
Katrin Nyman Metcalf 卡特琳·尼曼·梅特卡夫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爱沙尼亚	欧洲与北美
Martha Giraldo 莎·吉拉尔多	玛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哥伦比亚	拉美与加勒比
Mathias Schindler 赛厄斯·辛德勒	马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德国	欧洲与北美
Michael Gurstein 克尔·戈斯汀	迈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加拿大	欧洲与北美
Morgan Hargrave 根·哈格雷夫	摩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美国	欧洲与北美
Petra Söderqvist 特拉·索德韦斯特	佩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比利时	欧洲与北美
Maria Jose Roman 亚·何塞·罗曼	玛利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哥伦比亚	拉美与加勒比
Poncelet Ileleji 瑟雷·依雷雷吉	庞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冈比亚	非洲
Prasanth Sugathan 拉桑斯·苏噶丹	普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印度	亚洲与太平洋
Richard Hill 查德·希尔	理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瑞士	欧洲与北美
Solomon Akugizibwe 罗门·阿库吉兹布韦	索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乌干达	非洲
Timothy Vollmer 摩西·福尔摩	提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美国	欧洲与北美
Toby Mendel 比·曼德尔	托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加拿大	欧洲与北美
Victor Montviloff 克多·蒙特韦洛夫	维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法国	欧洲与北美

名称/姓名		利益相关者类别	国家	地区
匿名人士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智利	拉美与加勒比
Forum d' Avignon 维尼翁论坛	阿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	欧洲与北美
JNC-Just Net Coalition 正义网络联盟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	全球
africaninternetrights.org 非洲 互联网权利	非洲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包括个人用户	泛非洲	非洲
ACEIE-African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Information Ethics 非洲 信息道德中心	非	学术界	-	非洲
Adrian Schofield 德里安·斯科菲尔德	阿	学术界	南非	非洲
Bouziane Zaid 尼亚·扎伊德	波兹	学术界	摩洛哥	阿拉伯国家联盟
Bryan Alexander 莱恩·亚历山大	布	学术界	美国	欧洲与北美
Chuang Liu (音译)	刘闯	学术界	中国	亚洲与太平洋
Claudio Menezes 劳迪奥·梅内塞斯	克	学术界	巴西	拉美与加勒比
Denisa Kera 莎·克拉	德尼	学术界	新加坡	亚洲与太平洋
Desislava Manova- Georgieva, PhD 斯拉娃-乔治耶娃博士	德西	学术界	保加利亚	欧洲与北美
Ebrahim Talae 卜拉欣·塔拉伊	易	学术界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亚太地区

名称/姓名		利益相关者类别	国家	地区
Emily Brown 米丽·布朗	艾	学术界	纳米比亚	非洲
Gaetan Tremblay 坦·特伦布莱	盖	学术界	加拿大	欧洲与北美
Johannes Belt 尼斯·贝尔特	约翰	学术界	荷兰	欧洲与北美
John Laprise 翰·来普利斯	约	学术界	美国	欧洲与北美
Kirsten Gollatz 斯顿·高拉茨	克	学术界	德国	欧洲与北美
Leonhard Dobusch 奥哈德·多布希	雷	学术界	德国	欧洲与北美
Marianne Franklin 丽安·富兰克林	玛	学术界	英国	欧洲与北美
Megan Case ·卡斯	梅根	学术界	瑞典	欧洲与北美
Olusola Oyero 索拉·欧也若	奥卢	学术界	尼日利亚	非洲
Prof. Marie-Hélène Parizeau ·海琳·帕里佐教授	玛丽	学术界	加拿大	欧洲与北美
Prof. Dan Jerker B. Svantesson ·杰克尔·B·斯凡提森 教授	丹	学术界	澳大利亚	亚洲与太平洋
Prof. Josep Domingo- Ferrer 普·多明戈-费雷尔教 何塞		学术界	西班牙	欧洲与北美
Rafael Capurro, Prof. em. Dr. 尔·卡普若教授、博士	拉斐	学术界	德国	欧洲与北美

名称/姓名	利益相关者类别	国家	地区
Suad Almualla 萨阿德·阿尔穆阿拉	学术界	巴林	阿拉伯国家联盟
Dr Uta Kohl 乌塔·科尔博士	学术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欧洲与北美
Prof. Vladimir Gritsenko 弗拉基米尔·格里森科	学术界	乌克兰	欧洲与北美
Wolfgang Benedek 沃尔夫冈·贝内德克	学术界	奥地利	欧洲与北美
Yves Théorêt 伊夫·提奥雷特	学术界	加拿大	欧洲与北美
Byakatonda Simon Peter 比亚通达·西蒙·彼得	私营领域	乌干达	非洲
微软公司	私营领域	-	全球
沃特·迪斯尼公司	私营领域	-	全球
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科技界	-	全球
互联网协会也门分会	科技界	-	阿拉伯国家联盟
欧洲委员会	国际组织	-	欧洲与北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国际组织	-	全球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组织	-	全球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	国际组织	-	全球
欧洲广播联盟	国际组织	-	欧洲与北美

名称/姓名		利益相关者类别	国家	地区
Ntamagiro Kabuto 塔马吉罗·卡布托	纳	政府	布隆迪	非洲
Jane Wairimu ·威瑞木	简	政府	肯尼亚	非洲
Daniel Obam 尼尔·欧巴姆	丹	政府	肯尼亚	非洲
匿名人士		政府	黎巴嫩	阿拉伯国家联盟
Coppens Pasteur Ndayirague ·巴斯德·尼达伊拉格	科庞	政府	布隆迪	非洲
Israel Rosas 雷尔·罗萨斯	伊斯	政府	墨西哥	拉美与加勒比
Nicolas Rollier 古拉斯·罗利耶	尼	政府	瑞士	欧洲与北美
瑞典		政府	瑞典	欧洲与北美
奥地利		政府	奥地利	欧洲与北美
阿曼		政府	阿曼	阿拉伯国家联盟
北欧国家（联合提交）		政府	北欧国家	欧洲与北美
肯尼亚		政府	肯尼亚	非洲
Sierra Leone 拉利昂	塞	政府	塞拉利昂	非洲
互联网自由联盟（共24 个国家）		政府	-	国际
Kishor Pradhan 肖尔·普拉丹	基	其它	尼泊尔	亚洲与太平洋

名称/姓名	利益相关者类别	国家	地区
联合国教科文传播与信息专家委员会德国委员会	其它	德国	欧洲与北美

成果文件

2015年3月3-4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点点互联：未来行动的可选方案”指出，互联网具有的推动人类朝包容性知识社会前进的潜力，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众行为体的大生态环境下推进这一发展的重要角色，确认人权原则是联合国教科文处理互联网相关问题的基本途径，具体而言就是，根据人权理事会A/HRC/RES/26/13号决议，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在线上受到同样的保护；

会议回顾教科文37届大会的第52号决议，该决议授权开展一项协商性的利益相关多方研究，提出多个方案请教科文会员国考虑，结果将报告给第38届教科文大会，阐明教科文组织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的工作；会议进一步回顾了和指导文件中确立原则，文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2条和19条，以及《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19条；

而且，会议还在审议联合国教科文协商研究的初稿之后，建议继续修订以下相关选择方案，期盼教科文会员国考虑这些方案：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体选择方案

- 1.1 根据第37届教科文大会通过的首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的最后陈述，确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持续价值，包括互联网治理论坛、2015年后发展规划、互联网问题和联合国教科文角色与工作的持续价值；
- 1.2 确认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基本人权，以及由此引申的新闻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保护隐私的权利，这些都将促进2015年后的发展规划；
- 1.3 还要确认，在有效的信息传播技术帮助下，全社会信息和知识获取的增长将支持可持续性发展，改善人们的生活；
- 1.4 促进互联网相关法律、政策、协议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
- 1.5 支持互联网普遍性原则（R-O-A-M），推进以人权为基础的、开放的、能让所有人接入、具有利益相关多方特色的互联网；
- 1.6 在联合国教科文所有的项目活动中加强互联网跨领域的功能，这些活动包括“非洲优先计划（Priority Africa）”、“性别平等优先计划（Priority Gender Equality）”、支持“小型发展中岛屿国家（SIDS）”、支持“最欠发达国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加强联合国教科文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计划（IDRC）”中的先导地位。

2. 信息与知识获取领域与联合国教科文相关的选择方案

- 2.1 建构对信息与知识的普遍、开放、廉价、无障碍的获取，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鸿沟，鼓励开放标准，提高意识，监测进展；
- 2.2 提倡这样的信息与通讯技术（ICT）政策：加强由以下管理原则指导的接入，能够保障开放性、透明度、问责制、多语种化、包容性、性别平等，以及包括青少年、残障人士、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在内的公民参与；
- 2.3 支持创新，以促使公民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这是在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的；
- 2.4 促进普遍接入信息、知识和信息与通讯技术（ICT），途径是鼓励建立公共接入设施，支持各种类型的用户学习技能，作为信息和知识的创造和使用者来运用互联网；

- 2.5 再次确认，提供学术、科学、新闻信息开放式接入；公开政府数据；免费和开放的源软件，是为建构开放型知识资源作出的重要贡献；
- 2.6 探索互联网对文化多样性造成的影响。

3. 表达自由领域与联合国教科文相关的选择方案

- 3.1 要求联合国教科文会员国及其它行为体在互联网上保护、促进、实施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人权法以及信息和观点的自由流动；
- 3.2 再次确认，不论线上还是线下，表达自由都适用而且应当受到尊重，与《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19条保持一致，遵循《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3）所说，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
- 3.3 支持保护新闻工作者、媒体工作者、社交媒体制作者的安全，他们生产出相当大量的新闻内容；重申在袭击线上或线下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案件中以法治来反对“罪不受罚”现象的重要性；
- 3.4 注意下列法规适用于互联网和数字通信：残障人权利国际公约(CRPD)、消除一切形式的妇女歧视公约（CEDAW），以及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关于禁止宣传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以激起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文件（2012年拉巴特行动计划）。提倡建立反击网络仇恨言论的教育和社会机制，但不利用这一行动来限制表达自由；
- 3.5 继续探讨互联网中介机构在促进和维护表达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4. 隐私领域与联合国教科文相关的选择方案

- 4.1 支持有关调查，以评估数字拦截、搜集、储存、使用，以及其它新趋势对隐私的影响；
- 4.2 重申在线和不在线隐私权都适用而且应当受到尊重，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在联合国教科文权限之内支持符合联合国大会第A/RES/69/166号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决议；
- 4.3 支持教科文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方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处理互联网上的安全与隐私问题的最佳实践与努力，并考虑私营机构行为体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 4.4 承认匿名和加密术能够促成对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保护，促进对这类问题的讨论；
- 4.5 分享搜集正当、必要、适度的个人信息，并能将个人数据标识最小化的最佳途径；
- 4.6 支持提高人们意识的行动，加强网上隐私权意识，了解政府和企业搜集、使用、储存、分享信息的不断演进的方法，以及能够用数字安全工具来保护用户隐私权的途径；
- 4.7 支持保护个人数据的努力，保护用户安全，尊重他们的权利，设置纠正机制，增强对新数字服务的信任。

5. 信息社会伦理领域与联合国教科文相关的选择方案

- 5.1 促进以人权为基础的伦理思考、研究，就新兴技术的启示及社会影响开展公开讨论；
- 5.2 把对以人权为基础的伦理思想的理解和实践以及伦理在线上 and 线下生活中的作用当作核心组件纳入教学内容和教育资源；
- 5.3 使女孩和妇女能够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潜能，通过采取积极措施清除障碍，包括线上和线下的障碍，促进她们的平等参与，实现性别平等；
- 5.4 支持决策者增强自己的能力，通过提供适当的训练和资源，解决包容性知识社会以人权为基础的伦理问题；
- 5.5 承认互联网的跨界特性，促进全球公民教育、地区和国际合作、能力训练、研究、最佳经验的交流，培养广泛的理解，取得应对互联网的伦理挑战的能力。

6. 跨领域问题中与联合国教科文相关的选择方案

- 6.1 推进将联合国教科文在媒介与信息素养（MIL）方面的专业知识纳入正规或业余教育体系，承认数字素养和普及网上信息接入在促进受教育权中的重要作用，正如人权理事会26/13号决议所列举的例证那样；
- 6.2 承认加强数字时代为新闻信息来源保密的必要性；
- 6.3 按照要求支持教科文成员国调整有关的国内法规、政策，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
- 6.4 支持信息社会的所有行为体在制定和贯彻政策与措施中实行透明治理和公众参与；

- 6.5 鼓励研究互联网法律、政策、管理框架及网络使用，包括在研究的重点领域中的相关指标；
- 6.6 推进联合国教科文参与讨论与信息获取及表达自由领域相关的网络中立（Network Neutrality）问题。

7. 与联合国教科文角色相关的选择方案

- 7.1 加强联合国教科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贡献与主导，包括继续贯彻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世界峰会+（WSIS+10）的审议、互联网治理论坛（IGF）以及2015年后发展规划；
- 7.2 在需要时与联合国系统之外的伙伴合作，包括单个政府、公民社会、新闻媒体、学术界、私营部门、科技界以及个人用户；合作方式包括提供专家咨询、交流经验、组织论坛、协助开展活动使用户提高他们的技能；
- 7.3 支持教科文成员国确保互联网政策法规包含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体现国际人权和性别平等的精神。

尾注

1. 参见：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official_documents/Eng%20-%20Recommendation%20concerning%20the%20Promotion%20and%20Use%20of%20Multilingualism%20and%20Universal%20Access%20to%20Cyberspace.pdf [2015年1月20日最后访问]。
2. 另见苏特（Souter 2010），迈向包容性的知识社会：纵观联合国教科文在贯彻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的行动：<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78/187832e.pdf> [2015年1月3日最后访问]。
3. 参见：<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26/212696e.pdf> [2015年1月3日最后访问]。
4. 参见网址：<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flagship-project-activities/unesco-and-wsis/implementation-and-follow-up/unesco-and-wsis-action-lines/c10-ethical-dimension-of-the-information-society/> [2015年1月3日最后访问]。
5. 这些行动计划（Action Lines）是：“信息与知识获取”（C3）、“在线学习”（C7）、“电子科研”（C7）、“文化多样性与认同，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C8）、“媒介”（C9）、“信息社会的伦理规范”（C10）。。
6. 这些书面反馈来自以下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拉脱维亚、荷兰、安曼、葡萄牙、瑞典、英国、美国。
7.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第37届大会的第52号决议。
8. 科学技术与知识伦理委员会（COMSET）是联合国教科文1998年成立的一个咨询及论坛机构。见网址：<http://www.unesco.org/new/en/social-and-human-sciences/themes/comest/>

致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所有回应我们网上意见征集的人士、以及对所有咨询会议的参会者表示感谢，因为这些意见对本报告形成结论至关重要。所有为本研究书面提交材料的人士名单请见本报告的附录5。我们还要感谢密歇根州立大学奎洛中心（the Quello Center）对本报告的分析及起草所作的贡献，该中心由威廉·H·达顿（William H. Dutton）教授领导，其团队成员包括弗兰克·汉格拉（Frank Hangler），艾丽森·哈特曼·基西（Alison Hartman Keesey），和 F.巴巴拉·波尔（F. Barbara Ball）。

另外，本出版物很大程度受益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传播与信息局，特别是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司的项目专家、以及知识社会司“全民信息计划”项目的专家、“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后续活动，以及“开放资源”库（Open Access）。社科与人类科学局对本报告亦有贡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以下组织特别鸣谢：

- 芬兰外交部
- 瑞士联邦传播办公厅
- 德国联邦外交部
- 荷兰王国
- 瑞典王国
- 谷歌公司
- 沃尔特·迪斯尼公司
- 欧盟域名登记组织（EURid）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本出版物表达的观点和意见不一定得到合作者与捐赠者的赞同。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信息与传播部



9 789235 000108